

中華百科叢書

# 法蘭西史

馮品蘭編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中華百科叢書

法

馮品蘭編

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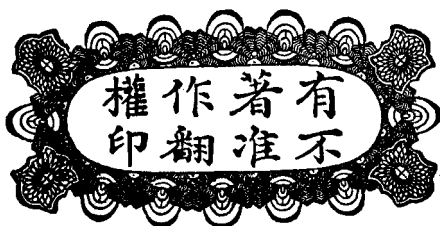
西



史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廿五年二月發行  
民國三十年二月三版



有者不准翻印

◎ 中華百法蘭西史 (全一册)

實價國幣一元

(郵運匯費另加)

編者

馮品蘭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路錫三

印刷者

上海澳門路  
美商永寧有限公司

總發行處

昆明

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 總序

這部叢書發端於十年前，計劃於三年前，中歷徵稿、整理、排校種種程序，至今日方能與讀者相見。在我們，總算是「慎重將事」，趁此發行之始，謹將我們「慎重將事」的微意略告讀者。

這部叢書之發行，雖然是由中華書局負全責，但發端卻由於我個人，所以敘此書，不得不先述我個人計劃此書的動機。

我自民國六年畢業高等師範而後，服務於中等學校者七八年。在此七八年間無日不與男女青年相處，亦無日不為男女青年的求學問題所擾。我對於此問題感到較重要者有兩方面：第一是在校的青年無適當的課外讀物，第二是無力進校的青年無法自修。

現代的中等學校在形式上有種種設備供給學生應用，有種種教師指導

學生作業，學生身處其中似乎可以「不遑他求」了。可是在現在的中國，所謂中等學校的設備，除去最少數的特殊情形外，大多數都是不完不備的。而個性不同各如其面的中等學生，正是身體精神急劇發展的時候，其求知慾特別增長，課內的種種絕難使之滿足，於是課外閱讀物便成爲他們一種重要的需要品。不幸這種需要品又不能求之於一般出版物中。這事實，至少在我個人的經驗是足以證明的。

當我在中等學校任職時，有學生來問我課外應讀什麼書，每感到不能爲他開一張適當的書目，而民國十年主持吳淞中國公學中學部的經驗，更使我深切地感到此問題之急待解決。

在那裏我們曾實驗一種新的教學方法——道爾頓制，此制的主要目的在促進學生自動解決學習上的種種問題，以期個性有充分之發展。可是在設備上我們最感困難者是得不着適合於他們程度的書籍，尤其是得不着適合

於他們程度的有系統的書籍。

我們以經費的限制，不能遍購國內的出版品，爲節省學生的時間計，亦不願遍購國內的出版品，可是我們將全國出版家的目錄搜集齊全，並且親去各書店選擇，結果費去我們十餘人數日的精力，竟得不到幾種真正適合他們閱讀的書籍。我們於失望之餘，曾發憤一時擬爲中等學生編輯一部青年叢書。只惜未及一年，學校發生變動，同志四散，此項叢書至今猶祇無系統地出版數種。此是十年前的往事，然而十餘年來，在我的回憶中卻與當前的新鮮事情無異。

其次，現在中等學生的用費，已不是內地的所謂中產階級的家長所能負擔，而青年的智能與求知慾，卻並不因家境的貧富而有差異，且在職青年之求知慾，更多遠在一般學生之上。卽就我個人的經驗而論，十餘年來，各地青年之來函請求指示自修方法，索開自修書目者，多至不可勝計，我對於他們媿不能

盡指導之責，但對此問題之重要，卻不曾一日忽視。

根據上述的種種原因，所以十餘年來，我常常想到編輯一部可以供青年閱讀的叢書，以爲在校中等學生與失學青年之助。

大概是在民國十四五年之間，我曾擬定兩種計劃：一是少年叢書，一是百科叢書，與中華書局陸費伯鴻先生商量，當時他很贊成立即進行，後以我們忙於他事，無暇及此，遂致擱置。十九年一月我進中華書局，首即再提此事，於是出計劃而徵稿，而排校。至二十年冬，已有數種排出，當付印時，因估量青年需要與平衡科目比率，忽然發現有不甚適合的地方，便又重新支配，已排就者一概拆版改排，遂致遷延至今，始得與讀者相見。

我們發刊此叢書之目的，原爲供中等學生課外閱讀，或失學青年自修研究之用。所以計劃之始，我們即約定專家，分別開示書目，以爲全部叢書各科分量之標準。在編輯通則中，規定了三項要點：即（一）日常習見現象之學理的說

明，(一)取材不與教科書雷同而又能與之相發明，(二)行文生動，易於了解，務期能啓發讀者自動研究之興趣。爲要達到上述目的，第一我們不翻譯外籍，以免直接採用不適國情的材料，致虛耗青年精力，第二約請中等學校教師及從事社會事業的人擔任編輯，期得各本其經驗，針對中等學生及一般青年的需要，以爲取材的標準，指導他們進修的方法。在整理排校方面，我們更知非一人之力所能勝任，乃由本所同人就各人之所長，分別擔任。爲謀讀者便利計，全部百冊，組成一大單元，同時可分爲八類，每類有書八冊至廿四冊，而自成爲一小單元，以便讀者依個人之需要及經濟能力，合購或分購。

此叢書費數年之力，始得出版，是否果能有助於中等學生及一般青年之修業進德，殊不敢必，所謂「身不能至，心嚮往之」而已。望讀者不吝指示，俾得更謀改進，幸甚幸甚。



## 自序

我不是專攻歷史的，對於歷史的著述，論理應該「敬謝不敏」，不容「率爾操觚」。但當我研究哲學社會民族學等學科時，仍不絕地受着歷史的刺激，終於引我進入歷史的領域，對歷史由簡單的認識，而引起濃厚的興趣，同時並作粗淺的涉獵。

德國的思想界，嘗好用「文化」一語。但欲研究文化，不能離開歷史。所以在德國許多著述中，文化科學，歷史科學二語，嘗互用並稱。赫特（Hertel）著人類史的哲學概念，就想借徑於自然史人類史來研究文化的發達。西南學派對歷史科學（亦稱文化科學）尤有精深的貢獻。文化社會學家巴德（Barth）著有社會學的歷史哲學。他以為文化研究與歷史哲學同時產生，而又相互依倚的發展，有時社會學即等於歷史哲學，至少文化社會學可以說是建設於歷

史哲學之上。孫巴脫 (Sombart) 在所著社會學中，亦謂哲學的社會學，即同於歷史哲學。韋勃 (Weber) 並有歷史社會學的著述，足見哲學家社會學家均重視歷史，而以歷史爲學問研究的出發點。

鮑亞史 (Boas) 爲美國歷史民族學派的領袖。鮑氏的最大貢獻爲歷史觀點，而文化區域一概念，又爲歷史觀點的具體表現。主張文化決定主義的克魯伯氏 (Kroeber)，亦以歷史現象有決定主義之不可避免性。他並以十八條宣言明文表明史學家的態度，於以建樹歷史民族學。克氏以爲歷史目的在研究文化全體而非研究人類；且視歷史爲超個人的，超心理的，超生物的；歷史的研究方法，亦爲自成一類的。他並以個人行爲或團體行爲，雖有本能的地理的基礎，但若不當做一種歷史的或文化的產物去研究，終不明其真髓。民族學家也視文化與歷史爲一物異名，而以歷史爲民族學的基本。溫德 (Wundt) 的民族心理學亦同此態度。

哲學家社會學家民族學家既均借重歷史，而以歷史爲研究學問的出發點，則我欲瞭解哲學社會學民族學，自非有歷史的學養不可。因此平常雖非專攻歷史，也就以歷史爲研究的重心了。上述各專家多以歷史的新見解，建樹哲學社會學民族學，而我則以哲學的社會學的民族學的見地，構成歷史的態度。觀點既別有所屬，則歷史的對象和研究方法，也就不能與衆盡同。

現在有許多史家對歷史多抱懷疑態度，不但對古代史的記載，多所懷疑，而別有所論列，別有所辯證；即對現代史的敘述，亦認爲不可靠性很多。這因歷史的記錄，不是將一切過去的事實，用攝影器或留聲機的方法客觀地忠實地記載下來。不然，歷史的敘述所費之時，怕與歷史的實演所費之時相等。現在所謂「歷史上的事實」，多經過了一度主觀的解釋、選擇、排列、潤色。這種依主觀造成的歷史，實在和小說相差無幾。這種與小說相類的歷史，也可信以爲真嗎！懷疑至於極端，則歷史根本被否認。從前的士子往往很素朴地相信歷史上的

事實他們以爲歷史上所記載的，適如事實上所實演的，所以他們的口頭禪是「歷史這樣告訴我們。」這種唯史是信的態度，在學術研究上自有不少缺陷。經懷疑派的指摘、推敲、啓示，歷史上的事實，乃纔得了許多真實性，懷疑派的工作，在文化的貢獻上誠有不可埋沒的。

不過歷史上某特殊的斷片的個人或團體行動的記錄，容或有主觀的成分，而整個的系統的全宇宙全人類全社會以至全文化的敘述，終不能不說是客觀的實在，不容致疑。事實告訴我們，宇宙、人類、社會、文化之所以達於現階段，都不是突如其來，而有悠久的歷史的變遷。假如不信歷史的存在，即無異於不信現實的存在。因爲現實原是歷史的延長，要瞭解現實，不能不追溯歷史。

我的幼稚的淺薄的歷史觀，已如上述。這種歷史觀是否妥當？能否依據這歷史觀編述歷史？以及本著種種缺陷，均請海內賢達教正。至此書之撰述，得金兆梓先生教益甚多，除將拙著呈政外，並此誌謝。

# 法蘭西史目次

總序

自序

緒論

第一節 法蘭西的地理

第二節 法蘭西的民族

第一章 封建時代的法蘭西

第一節 查理曼帝國及其分裂

第二節 法蘭西王國的成立及其王統

第三節 法國的封建制度

第四節 十字軍與法國

(一)  
(一)  
(一)  
(一三)  
(一三)  
(一八)  
(二三)  
(二六)

第五節	英法關係的由來及百年戰役……………	(三六)
第二章	民族國家成立後的法蘭西……………	(四四)
第一節	民族國家的形成……………	(四四)
第二節	政權教權的消長至宗教改革……………	(五〇)
第三節	路易十四的內政外交……………	(五五)
第四節	十八世紀的殖民政策……………	(六五)
第五節	法國的社會與文化……………	(七二)
第三章	大革命後的法蘭西……………	(八〇)
第一節	大革命的前夕……………	(八〇)
第二節	大革命的經過……………	(八六)
第三節	拿破崙的大活動……………	(九四)
第四節	維也納會議與法國……………	(九九)

第五節	第二次共和	(一〇三)
第六節	拿破崙第三	(一〇七)
第七節	普法戰役與第二次共和	(一一三)
第八節	歐洲政策與世界政策	(一二九)
第四章	大戰後的法蘭西	(一二八)
第一節	世界大戰	(一二八)
第二節	巴黎和會	(一三四)
第三節	國際聯合會與法國	(一三九)
第四節	戰後經濟	(一四五)
第五節	外交政策	(一五〇)
第六節	保安問題	(一五六)
第七節	戰債問題	(一六四)

第八節 軍縮問題	(一六九)
結論	(一八一)
第一節 法國在歐洲及世界的地位	(一八一)
第二節 法國與中國的關係	(一八三)
參攷書	(一八七)
中文名詞索引	
西文名詞索引	



# 法蘭西史

## 緒論

### 第一節 法蘭西的地理

任何國家的歷史與文化，嘗受地理的環境所支配，自然法國也不能例外；所以要理解法國歷史的活動基礎，須先明瞭法國的地理環境。

法蘭西地處西歐的中央，西隔多維海峽（*St. of Dover*），與英吉利相望，東北與德意志、意大利、瑞士、比利時爲界，南與西班牙相接，四周均爲強國所包圍。它的國境，半屬自然，半屬人工，如西方的大西洋，南方的比利尼斯山，地中海，東方的阿爾卑斯山、茹拉山（*Jura*），都屬自然界線。惟東北一隅，缺少自然界線，全屬政治的區劃，因此這一隅嘗成國際糾紛的原因。

法蘭西的地勢，除中央高原外，大部分爲平原；國內雖有許多山脈起伏，但都不甚高峻；龍河、嘎倫河、羅亞爾河、森河四大河流，灌輸全國；加以西臨大西洋，南瀕地中海，交通素稱便利。它的氣候物產，兼有南歐北歐的優點，無異歐洲的縮影。就地形論，法國幾成四塞之國，但就交通論，則又爲四達之區。因其地勢平坦，灌溉便利，又屬海洋氣候，適於耕種，所以法國人口的大半數業農，而成爲農業國。

自地理的環境觀察，法實處於敵國外患中，所以法人日夕警惕緊張，努力於統一與集中，使國家強固。又因法人愛統一，好集中，復使法國由農林田野的文明，進於都市經濟的文化。最近因農村的健全發達，增加經濟的負擔力，又影響歐洲政治革命，和社會革命。法蘭西的國勢和文化，所以能左右歐洲政治和社會，而使法國史富於波瀾，實因法蘭西的地理環境與民族感情使然。

## 第二節 法蘭西的民族

## (1) 一般民族狀態

法蘭西的原始民族是什麼？這種民族屬於什麼系統？雖然經考古學家、人類學家、言語學家等長期間的探究，至今還沒有得到真相。一八四一年布謝德拜代（Boucher de Perthes）發見粗製石器後，各處續有發見，世人幾視法爲唯一粗製石器遺物的出產地。這許多石器，都是最古時代人類所使用。從這許多石器中，可以推知數萬年，以至數十萬年以前，已有人類居住現在所謂法蘭西的地域，不過不曉得屬於何種民族罷了。這些原始民族，後來爲外來民族所征服，無形中把他的血液，遺留於後代法蘭西人。

原始民族雖不可考，但歷史上可認爲最初佔據法蘭西地方生活的民族，則有伊培利人（Iberi）和利格里人（Liguri）。伊培利人居於法之西南部，利格里人居於地中海的沿岸。此外南有希臘殖民地，北有比爾基族（Belges），德意志人、諾爾曼人、羅馬人亦有不少成分混合在內。羅馬以前，在法蘭西最有力的民族爲開爾特人（Celts）。此民族居於桑河（Seme R.）和羅亞爾河

(Loire R.) 之間，一時勢力頗盛。高盧人 (Gaulois) 就是開爾特人的一支。繼高盧人後，而以法蘭西爲生活根據地的，則爲法蘭克人 (Francs)。

綜觀上述，法蘭西民族，實爲各種系統不同的民族要素的集合體。各民族經過不少次數的遷移和征服，始顯出一種合一體的型相。如高盧人已非一種單純民族，乃爲混血人種；卽由有史以前各種民族混合而成，祇能說是民族狀態。以後法之主人翁，也都吸取他民族的血分，始成今之法蘭西人。法人的血統雖如此複雜，而言語和信仰，仍能使法人得到共同意識。法蘭西的言語，羅馬的要素，要居十分之九；而宗教亦幾爲加特力教所統一，所以法人仍成爲合一體。法人的多感多情多辯，以至保守和急進的矛盾，沈着與感受的背馳，幾乎都起因於性格不同的民族集合體，而歷史的波濤起伏，變化曲折，也都受這種民族性的影響。

## (2) 高盧人

高盧人在什麼年代住在法蘭西境內，已不可考。紀元前六

百年頃，希臘人航行地中海，纔在法境發見此野蠻的高盧人。據特魯易(Druid)所傳說，高盧人一部份爲土著，有從北方來的，有從萊因河方面來的，最後驅逐伊培利人和利格里人而爲法主人翁。高盧人的宗教爲純粹的多神教，以森林爲集會所，以人間爲犧牲，以軍神爲崇拜對象。民間尊崇祭司、法官、醫師、教師等人物。每年由祭司會集國中，議訂法律，決定施政方針，可說是政教一致的政體。在未被羅馬征服以前，高盧的政治、宗教、風俗、習慣，以及言語、智能、道德，都保有原始文化的特徵；惟因內部不統一，且外有日耳曼人、羅馬人的侵略，終歸滅亡，竟使文化史上不留一些遺跡。

當高盧人雄據中歐時，南方的羅馬，已確樹世界霸權，在共和制末年，就開始侵略高盧工作；至大將凱撒(Julius Caesar)出，始完全達到目的。紀元前六十年，凱撒乘高盧分裂之際，出兵征服；勇於抵抗的酋長微新傑特立克斯(Cingetrix)終於投降凱撒，而其地亦成爲羅馬的一省。經過八年的統治，羅馬

文化始得在高盧奠定基礎。

高盧人被羅馬征服後，羅馬的政治力量，和希臘文明，不絕地流入法蘭西，其間約五百年之久，統受羅馬支配。這種羅馬精神乃初次形成法蘭西的原型，也爲後來法國國民的精神的有力要素，史稱爲高盧的羅馬化。它的內容，以拉丁語代原有的言語，以基督教代多神教，以羅馬殖民政策統一分裂社會；羅馬風的道路，羅馬風的都市，以及其他浴室、戲院、碑塔、溝渠等，隨處都帶有羅馬風；羅馬的詩歌傳奇，亦爲高盧人所愛讀。經此羅馬文化薰陶後，高盧人的野蠻風俗，逐漸除去而日趨於文明。現今法蘭西的言語文學思想，仍含有羅馬的要素很多，就爲最初羅馬化很深的原故。

後來羅馬帝國衰落，日耳曼蠻族相率南侵，高盧人的社會組織，又自趨分裂，高盧人的世界，就此告終。從此在新民族新基礎之上，展開新歷史的舞臺。北方日耳曼人起而爲法蘭西之主人翁，吸收南方拉丁文化，建設羅馬風日耳曼

風的新社會，並且孕育近代新文化的萌芽。

(3) 法蘭克人

當日耳曼民族開始南侵時，羅馬人爲了救東方之急，乃撤回高盧的守備，於是西方蠻族乘隙侵入高盧，建立許多新王國；同時住在德國北部的蒲良特人（Burgund），也南下而蟠據萊茵河、龍河溪谷間，求爲法蘭西人的一分子；至形成法國主體的法蘭克人，在侵入高盧的日耳曼族中爲最後至者。

法蘭克人，初爲日耳曼的一部落，五世紀時分爲二：一居哥隆（Köln 或 Cologne）地方，爲黎波里部（Ripuari），一居薩耳德（Scheldt）和謬司（Meuse）兩河地方，爲薩里部（Sali）。薩里部進步最快，編有薩里法典，成就強大的中央集權制，終於奠定統一法蘭西的有名墨羅威（Merovis）王朝的基礎。

匈奴（Huns）酋長阿提拉（Attila）渡過多瑙河侵略東羅馬帝國，更轉而侵襲法蘭克背後，時西羅馬名將阿伊細烏斯（Asius）協同法蘭克各部，

與阿提拉軍激戰於加塔羅姆（Catalaunum 或 Chalons）的原野。結果聯合軍勝利，使威脅歐洲社會的匈奴人，完全瓦解，並至於消滅。這一次的戰爭，乃亞歐兩洲民族的戰爭，它的成敗影響於歷史的推移很大。加塔羅姆一戰，給法蘭克人以發展的機會，從此法蘭克人的活動，更其顯著。

紀元四七六年，西羅馬的最後皇帝羅繆拉斯·奧古斯條拉（Romulus Augustulus）被逐，日耳曼傭兵長鄂多亞塞（Odoacer）代皇帝而君臨意大利，於是高盧的羅馬勢力，名實俱亡。此後繼羅馬而為法蘭西的主人翁，自不必說是法蘭克人。法蘭克會長克羅維斯（Clovis）於四八六年大敗羅馬軍於要松（Soissons）附近，而就法蘭克王位，稱墨羅威王朝。克羅維斯即王位後，內圖統一，外討強敵，東奔西走，席不暇煖。先征服亞拉馬尼人（Alamanni），並收蒲艮特為版圖。五〇七年打敗西哥德（Goths）而嘎倫河、羅亞爾河間土地，悉歸法蘭克所有。其次法蘭克人中有不臣者，或誅或討，統絕後顧之憂。從此法蘭



克的領土，奄有今法比荷及德西部之地，它的霸權完全確定。於此有可注意者，即法蘭西所以有南北之分，實基於這種民族的文化的歷史背景不同。

克羅維斯雖在政治上打定基礎，但他的思想信仰，仍與一般日耳曼人無異。日耳曼人的宗教為崇拜自然的素朴的多神教，很容易受異教的傳播。自羅馬帝國滅亡，古代文化亦隨而滅亡，惟基督教依然保持古代的羅馬的文化要素，而繼續存在，重新表現於歷史舞臺上，而與各新民族發生交涉，完成保存古代文化的功績。自古代末，至中世初，羅馬教會努力於各新民族間的傳道，於是日耳曼各民族，漸次歸依基督教。克羅維斯妃克羅鐵爾達（Clotilda）為蒲良特的皇女，早已歸依正統派的基督教，信仰彌篤。克羅維斯受着妃的感化，復於四九六年與亞拉馬尼人激戰時，因祈禱而轉危為安，亦偕將士三千人同受洗禮，而為加特力教信徒。克羅維斯的改宗，影響於後來政教關係甚大。

法蘭克與羅馬教會的提攜，至卡羅林王朝（Karoling或Carolingian）或

(Carolingian) 益形密切。如不平卽位，由教皇加冕，以固王位。查理曼大帝於紀元八〇〇年耶誕節，親訪羅馬，由教皇利奧第三 (Leo III) 親加王冠，復興西羅馬帝國。卡羅林朝藉教會力量，以保持勢力，鞏固王位；而教會亦藉王族政治力量，來確定教會財產（如教皇領土）和保障羅馬市安全（如討伐外族），彼此互相利用，乃造成歷史上一大紀念。

法蘭克王國以連年戰爭的結果，大權漸落宮尹 (Major of Palace) 之手。五一一年克羅維斯死後，後繼不得人，政令幾乎都出於宮尹。各地長官有所謂「公」或「伯」者，以及各教區的主教，漸次不服王命，法蘭克王國幾瀕於分裂。自八世紀查理士·馬泰爾 (Charles Martel) 出爲宮尹，四征不庭，中央政府的威勢復盛一時。會其時，回教徒初興，進行宗教的政治運動，以驚人的速度而進展。八世紀初，已侵入西班牙，七一一一年破滅西哥德王國，更進而侵入高盧，並襲擊法蘭克。查理士·馬泰爾率兵與回教軍戰於都爾 (Tours) 而大敗之，

於是卡羅林族威權益盛，不平繼其父查理士·馬泰爾之後，執國政，暗察衆望所歸，隱存篡奪之志。從此外聯教皇，內結公伯，卒於紀元七五一年，由教皇加冕，公伯擁戴，而卽王位。卡羅林朝從此開始，查理曼帝國亦從此得着基礎。

在此應該注意的，卽都爾戰爭，帶有重大的文化史意義。是役也，不但關於新興的法蘭克王國的存亡，並左右基督教國運命的隆替。東西民族，東西文化，不絕的繼續着抗爭的歷史，初雖則基督教國表示消極與防守，但經此一役，基督教勢力得着勝利，顯示西洋文化的優越，而法蘭西也就此得到樞紐的勢力和地位。

## 問題

- 一 法國的歷史與文化，受地理環境所支配的是什麼？
- 二 法蘭西民族，是由那幾種系統不同的民族要素集合而成？
- 三 法蘭西人的血統言語宗教風習是什麼？

四 試述高盧的羅馬化。

五 法蘭西的主體民族是什麼？怎樣爲法國王？

六 基督教在古代法國境內的勢力是怎樣？

七 略述由墨羅威朝推移至卡羅林朝的國勢。

## 第一章 封建時代的法蘭西

### 第一節 查理曼帝國及其分裂

查理曼 (Charlemagne) 是法蘭克王不平之子，爲頌揚他的功業，世稱爲查理曼大帝。查理曼爲中世第一人，他的武功文事，史家頗多贊許，在中世文化培養發達上很有貢獻。

關於查理曼大帝的卽位，曾演過一幕有趣的史劇。七九九年羅馬舉行某種祭典時，教皇利奧第三半途被反對派襲擊而受傷，幸而死裏逃生，北走而投身於大帝營中，帝乃遣兵護送教皇回羅馬。翌年（八〇〇年）大帝親訪羅馬，當帝於聖誕節在聖彼得教堂中作禱告時，教皇已準備一切，突然於帝起立一瞬間，手捧王冠，加諸帝首，民衆異口同聲，歡呼查理曼皇帝萬歲。帝曾語左右說：『彼時倘早知有此事，朕不願出席。』看了這一段歷史的記載，證明法蘭克王

國受教會的照應和信任，從此大帝被推為教會保護人，帝亦以統一日耳曼民族，建設基督教帝國為職志，所以教會奉以「羅馬人之皇帝」的雅號。

查理曼大帝自七六八年即王位起，四十年間，東西用兵五十餘次，他的智謀勇敢，不愧為常勝將軍。先遣兵赴意大利救教皇之急而滅其族，自兼意大利王；其次北征撒克遜（Saxon），南定龍巴爾（Lombard），東攘新興的斯拉夫（Slav），南討西班牙半島，而取厄伯洛河（Ebro）以北地，法蘭克的版圖，遂奄有今法、德、荷、比、北意及西班牙一部之地，為羅馬以來最大的統一國家，所以時人即以八〇〇年的加冕禮，目為神聖羅馬帝國（Holy Roman Empire）的創立。

大帝的武功，既如上述，他的文事，亦大可矜式。大帝的政治方針，着眼於郡縣制度和人民參政二點。先把廣大的版圖，分為幾縣（Gau），任命伯（Graf）巡按使（Sendboten）會計（Kammerboten）等官職，以實現郡縣制度。舉行

五月野會 (Maifeld Gesellschaft) 許一切自由民參加，以實行人民參政。於是庶政刷新，百端俱舉，綱紀嚴肅，產業興盛，農商更有長足之進步。在帝內治政績中，生產事業，文化事業，均有相當成就。如發勸農令，以增進農業經濟；設巡按使以糾察地方是非，探討人民疾苦；聘英人阿爾琴 (Alwin) 主持教育；重用最初史家愛因哈特 (Einhard) 爲大臣 (曾爲帝作傳記) 時稱博學之人，多屬教士，所以他們所貢獻於大帝者，多屬宗教方面。彼時所謂教育，始終與羅馬教會提攜，以主教充任政治與教化人員，增設修道院、學校，以獎勵子弟教育，發揚拉丁文化，當時學風頗盛，史家有稱爲卡羅林族時代的文藝復興。

在查理曼一代史中，史家有三件事情，賦以文化史的意義：

1. 先是，日爾曼民族，關於血統、言語、習慣、宗教等等，雖同具共同意識，畢竟各部落獨立，由酋長統率，政治組織非常幼稚。經查理曼的努力，始以法蘭克爲中心，統一各部落，並組織統制機關，制定具體法律，粗具民族國家的形態，實可

說經由查理曼的治理，始由部落生活而進於國家生活。

2. 西洋文化的主潮，由於希臘、羅馬的古代文明，和日爾曼民族的素質二要素的結合。羅馬教會爲古代拉丁文化的代表，法蘭克爲日爾曼民族的代表。大帝與教皇攜手，乃表示兩要素的融合，因造成羅馬風、日爾曼風的社會。

3. 查理曼大帝的卽位，有三種不同的解釋：(一) 皇帝派，以爲由兵力征服所得的權利。(二) 教皇派，以爲由教皇加冕始產生皇帝。(三) 市民派，以爲查理曼的帝冕，由於羅馬市民的選舉。這種不同見解，就影響後來政教的抗爭。

總觀上述，查理曼大帝對政治社會及文化各方的活動，都和羅馬教會提攜而達到目的，乃成中世燦爛的加特力文化的淵源。簡單說，查理曼大帝的功業，實成就於羅馬文化、日耳曼素質、和基督教主義的融化。

查理曼死，幼子路易 (Louis) 繼位，雖非昏庸之君，但無政治野心，一味埋頭於冥想生活。因其稟性不適於統御尚武的國民，不久卽把國土分給於羅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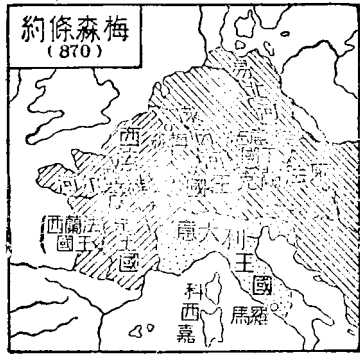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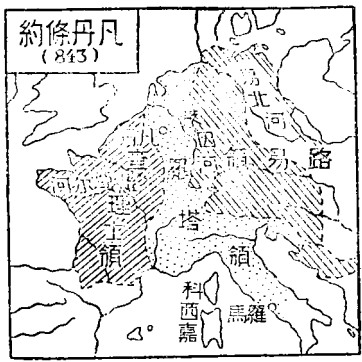


(Lothar 或 Lothar) 路易，查理士三子，自己隱退，致開糾紛之端。從此三子間繼續長期間的爭鬥，至八四三年，始訂凡丹 (Verdun) 分國條約。它的要旨，次子路易領有萊因河右岸，Spyer, Worms, Mainz 等地方，幼子查理士領有今日法蘭西地方，長子羅塔則領有北部意大利及蒲良特，羅塔林 (Lotharingia 或 Lothringan) 地方，並兼襲帝號。羅塔死後，他的領土，就起糾紛。八七〇年路易，查理士復結梅森 (Mersen) 條約，瓜分羅塔林地方，意大利獨立。梅森條約的結果，法蘭克分裂為東西二部：路易領有今德意志地，是為東法蘭克；查理士領有今法蘭西地，是為西法蘭克。「羅塔林即為羅塔子孫所領的意思，地在路易和查理士所領的中間，梅森條約所瓜分的地帶，即今所謂洛林 (Lorraine)，歷史上不絕為德法二國糾紛的焦點。」這一種分裂，自地理上、民族上觀察頗屬自然。此後東西二部，各自發揮其個性，而成就近代國家，即今所謂法蘭西、德意志者是。

造成諸侯跋扈的局面。至查理曼帝國時代，諸侯跋扈，仍不下於馬泰爾及丕平時期，雖用巡按使制度以成一時的統一，但查理曼死，諸侯跋扈就不能制御，隱

### 第二節 法蘭西王國的成立及其王統

法蘭克王國因連年戰爭之故，大權漸落於所謂宮尹、公伯、主教之手，不久



爲歐洲封建制度的權輿。

卡羅林王朝分裂爲東西兩法蘭克後，王權日漸衰落，國家實權漸移於諸侯，而國王僅擁虛名。隨王權衰落而起的還有國難，南有薩拉森人侵擾，北有諾爾曼 (Norman) 入寇，國王無力抵禦，國民亦無復信託國王。國王威信既不可復振，主權遂分散於公伯、主教以及小主權者各方面，結果諸侯擁兵自衛。當時民衆見了這種分離析狀態，惟有各求保護，自尋生路，而國家就陷於無政府狀態。諸侯既操大權，國王運命遂受他們支配。

時能左右國王運命的諸侯，有法蘭西公 (France)，蒲哥尼公 (Bourgoigne)，弗蘭特伯 (Flanders)，托魯斯伯 (Toulouse) 諸人。這許多諸侯，都具有新興的割據勢力，而能操縱國王的選舉，終陷王權於不振。許多諸侯之中，尤以法蘭西公更能利用政治機會以成王業。

初卡佩王朝的創始者福爾特 (Robert le Fort) 與諾爾曼抗爭十年，並爲

此而喪生。其子優德 (Fudes) 以法蘭西公而兼領巴黎伯，繼父志而力禦諾爾曼，有功於社會。會卡羅林王朝之葛羅 (Charles le Gros)，庸懦而多病，竟與諾爾曼訂辱國條約，西法蘭克貴族大憤，乃廢葛羅，而於八八八年公選優德爲終身執政。優德的威權雖日漸重大，但查理曼的血統者尙存在於東方，反對諸侯亦有相當連絡，斯時只可爲王位準備，而未能即王位。迨至呼卡佩 (Hugh Capet) 出，國王羅塔雖能保國抗敵，無可乘機會；但九八六年，羅塔死後，其子路易治國僅一年而死，王朝正統遂告中絕。至九八七年，法蘭西公呼卡佩被選爲王，由是法蘭克王國，乃轉稱法蘭西王國。

但呼卡佩得被選爲王，還有其他助力。時主教阿達爾培龍 (Adalberon) 告國王以叛逆之罪而涉訟，呼卡佩舉行桑里斯 (Senlis) 會議，而宣告主教無罪；同時阿爾達培龍提議，推呼卡佩爲國王。阿爾達培龍在決定的選舉會議上，以羅凌 (Charles le Lorrains 旁系血統) 爲日爾曼尼亞王之臣下，主張無繼

承王位權利，而呼卡佩則任何方面均屬法蘭西的，可選爲國王。然呼卡佩的當選，並非全體一致。所以新王朝的王國統一，還須經過相當的時日和兵戎相見。由封建制度而產生的卡佩新王朝，亦有其得衆望的原因。福爾子孫，或力抗外敵，或輔助王室，多以盡忠守土爲家法，所以歷三代始得王冠，且其家世係平民的，有農家風。這可視爲法國的縮影。法蘭西王國雖成立，但優點弱點俱備；優點爲卡佩族祖傳領有 *L'île de France* 地域，即以巴黎爲中心的一帶地方；弱點即爲多數主權者仍成割據形勢。在王朝的國策：第一廢止選舉制，第二四征不庭，所以呼卡佩在生前即舉行繼承選舉，使其長子當選。但欲以世襲克服選舉，還須經過相當年月，暫先以嫡子繼承，作發展及改造法蘭西的端緒。

法國的王統，分三大系：(一)墨羅威王朝。(二)卡羅林王朝。(三)卡佩王朝。在先，高盧人僅能營部落生活，自不能有嚴密的政治組織。法蘭克人的會長克羅維斯，於四八六年大敗羅馬軍於亞松附近而就王位，於是始產生墨羅威王朝。歷代

雖缺乏傑出人才，但也相傳數百年，至七五一年不平卽位，王統始絕。

查理士·馬泰爾大敗回教軍於都爾後，其子不平有篡奪之意，終於由教皇加冕，公伯擁護，而卽王位，遂開卡羅林王朝。中間經查理曼大帝的慘淡經營，使法國由部落生活而進於國家生活。但不久卡羅林王朝復分裂，王權旁落於諸侯，傳至路易第五（九八七年）公選呼卡佩爲王，於是卡羅林王統又告中絕，而卡佩王朝從此執國政，成就法蘭西王國，統御法國約八百年。卡佩族傳至腓力普第四，再傳而男統復中絕，因腓力普第四死，三子相繼卽位，但均無男系後嗣，法國王統乃轉移於卡佩族旁統，瓦羅亞族之瓦羅亞伯腓力普爲法王，遂開瓦羅亞王朝的始基。國王亨利第三，爲舊教徒所害，瓦羅亞王統又中絕，波蓬族亨利第四乃繼瓦羅亞後而卽王位，開有名波蓬王朝的始基。波蓬族傳至路易十六，國內發生大革命，國王被害，改建共和，法國王統中絕。至路易十八復辟，波蓬族的王統又絕而復起。至二月革命的結果，波蓬族始完全被打倒。此後法

蘭西的政治，共和帝制，王政，迭相更替，而波那帕脫族，奧爾良族先後爲法國主權者。

### 第三節 法國的封建制度

查理曼大帝死後，歐洲的封建勢力，更形顯著，終於形成支配中世時代的一般社會制度。但讀者切勿誤會，封建制度決非祇限於中世的歐洲社會，而爲任何國家，它的經濟和交通發達到某階段時，必然要經驗的社會形態。或可說，社會發達到某種程度或某種狀態時，封建主義卻是時代所要求的社會機構，中世的歐洲封建制度不過是一例。法國的封建制度，它的經過情形，在歐洲社會中，比較的規則，表示着典型的發達，所以在歷史上特別有名。

封建制度的發生，由來很久，在羅馬時代已發生萌芽，以後繁榮滋長，至查理曼死後，就成爲不易制御的中堅勢力。初，日耳曼之侵入也，羅馬風的都市日

漸衰落，日耳曼風的農村日漸興盛，土地開墾隨住所固定而開始，不數世紀間，今日法、德所有之森林、沼澤、原野，都以次開拓，農業亦非常進步，使社會經濟頓改舊觀，即隨都市文明而產生的貨幣的商業組織，不得不隨古代社會崩頹而衰落，同時以田園生活，土地執着爲生命的日耳曼民族，別建以土地與勞動爲基本的新經濟組織。簡單說，即以土地與勞動爲一切財政經濟的通融手段。

據塔西佗（Tacitus）所傳述，日耳曼人初以部落土地爲共有，分配於民衆使用，其人死，則土地仍歸於部落。但一進羅馬風地方，忽變其舊制，佔有土地，自行開墾，並發生私有財產權觀念，而教會或修道院竟成爲廣大土地所有者。在羅馬風的經濟生活中，向有所謂恩惠一事，即大地主將土地使用權（Beneficium）賦予他人，自己則收其利益，日耳曼的地主亦相習成風，將土地賜給從者，而收其利益，且土地使用的報酬，不僅爲自然物，並及於身體。同時日耳曼人還有主從相結的風俗，會長嘗聚集良家青年子弟爲伯或尉，視爲隨戰的扈從。



(*Constitutus*) 侵略其他民族，當然以大役小，以強凌弱，強者爲王，弱者爲侯，勝利的君長，又宰割他所得土地，以頒給從者。此外還有所謂農奴者在，被解放的奴隸，不能離開他的土地，專以種植爲事，對舊主甘心服務。如此主在保從，而從則盡忠以報之，並矢志服從。考封建制度的要素，爲封土，爲農奴，而此封土農奴，早已存在於日耳曼人的風俗習慣中。

在封建社會中，政治的中心，或爲蠻夷酋長，或爲強大主教，或爲擁土地主，或爲望族後裔，或爲攬權奸人。當時民衆無結團體，自爲守禦的觀念，祇求附麗於強有力者以自保，諸侯附庸愈衆，則保護能力愈強。法國自查理曼大帝死後，中央集權制度瓦解，有力諸侯實行地方割據，爲增殖勢力計，大諸侯之下有小諸侯，小諸侯之下有武士、地主，更附以自由民和農奴，以成一單位。再從形式上看，大諸侯仍隸屬於法蘭西國王。於是所謂封建也者，上至國王，下及農奴，形成一個極整齊的階級系統，發展的形式，好像金字塔一樣。此種政治結晶，爲保護

者和隸屬者的自然結合，所以以盡忠効勞爲一貫的唯一義務。此種精神，法國的封建制度更其顯著。

封建制度既爲自然的結合，即以宣誓受職的儀式，爲契約的起點。各階級間彼此能實行誓約而盡其應負義務，則子孫得以封土（*Feud*）爲財產。不過封土不僅限於土地，其他職位、金錢、貨物、權利（如徵稅）等都是雙方所負義務。普通無特別規定，就當地的慣例決定之。大體分普通特別二類：普通的如盡忠於主人，爲主人謀利益，洩漏敵人計畫，保護主人家庭等等。特別的如從軍（包括應召出兵，甲冑須具特別形式，從軍期長短，防守主人堡壘，防護采邑等等）此種義務，嘗依據地方慣例以明文規定之。

封建制度，所以在法國特別發達，亦有它的必然性。封建的風習，非一朝一夕所能造成，前已約略敘述過了，但促進封建制度發達的動力，則爲回教軍的侵入。依日耳曼古制，凡自由民出兵，均須自費，但如今國土廣大，交通又不便，長

期間從軍遠地，經濟上實有不可能。墨羅威朝的宮尹馬泰爾，以王室教會領地作自己之恩惠賜給臣下，它的代價，就是養馬出兵，如此始能組織有力軍隊，抵禦回教軍。足見封建制度，實基於國防必要上所採取的財政策略。但因財政上的便利，隨而附以政治上的特權，即通常所謂課稅審判的免除是。

此外還有三件事情，亦能促進法國封建制度有特殊的發展：

第一、查理曼大帝死後，他的子孫卡羅林王朝無力維持大帝國，中央權力日趨衰微，地方諸侯日漸跋扈。

第二、日耳曼固有的個人主義，發展為各部落及有力者的獨立割據傾向，並將地方官由父子世襲，化為封建君主。

第三、地方人民不信任王權，惟地方諸侯豪族，卻能在領域內，維持秩序，保護人民，扶植生計。如防禦諾爾曼的入寇，即為顯例。

據上所述，由經濟組織，社會階級，義俠風氣，使封建制度日就鞏固。法蘭克

的廣大版圖，忽瓦解而爲地方割據，西歐的羅馬風、日耳曼風的社會，忽變化而爲封建社會，進而形成封建國家。又因各種原因，使法國經歷封建時期更長。

#### 第四節 十字軍與法國

封建制度在法國既占特殊地位，十字軍與法國更有密切關係。中世時代，歐洲的最大史劇就是十字軍。法國始終爲十字軍的中堅，所受影響亦最深刻。一言以蔽之，十字軍之於法國，雖是負擔大，損害大，煩惱大，但使法國面目一新，走上新途徑，改變新方向的，亦爲十字軍。簡單說，十字軍能創造近代法蘭西，或可說，十字軍爲近代法蘭西之父。

先講十字軍的遠因和近因，遠因可分三點：

1. 隨教皇的天下一統政治而發生的宗教理想。
2. 隨封建制度的發展而引起的尙武精神。

3. 民族大遷移後，繼續的侵略欲望，即土地征服熱。

抽象的說，上述三點，已能說明十字軍的內在原因；同時也能看出十字軍的運動，已先十字軍戰役而存在。當八世紀初，薩拉森人侵入法國南部，基督教徒即起對抗運動，差不多可以說無間斷的十字軍，常在進行着。後來遷居法國的諾爾曼人，亦討伐非洲的薩拉森人。可見西歐民族對異教異端，早已表示反抗；且這種宗教戰爭事蹟，已作成歌謠故事，而流傳於社會，以鼓舞人心。由此看來，十字軍有廣狹二義：狹義方面，僅為對聖地的薩拉森人作反抗運動；廣義方面，則為對天下一切異教及異教徒，作遠征軍。

近因可分二點：

1. 自中世初期，基督教逐漸普及於歐洲社會，至十世紀末，幾使全歐皆成基督教國。基督教教義深入人心，聖地耶路撒冷為歐人憧憬之鵠，很有麻醉信徒的魔力。自四世紀以來，時有信徒前往參禮，此種風習與時俱進，終於成為風

靡全歐的流行現象。初薩拉森人佔有聖地，對基督教徒取寬容態度。至十一世紀後半期，塞爾柱土耳其人 (Seljuk Turkey) 佔據聖地，進而壓迫君士坦丁堡。此種新興民族，與薩拉森人不同，對西歐參禮者及本地基督教徒，常加以壓迫、掠奪、虐待、殺戮。西歐基督教國得到此種消息，既極震駭，又極憤慨。會東方拜占庭 (Byzantium) 皇帝亞歷克修肯尼那斯 (Alexius Comnenus) 告訴土耳其暴虐於比阿森薩 (Piacenza) 議會，而乞援於西歐基督教國，於是問題就具體化了。

2. 東方既造成十字軍運動的機會，西方亦有發動十字軍的導火線。教皇烏爾班第二 (Urban II) 爲法人，素抱東西教會合併的大志，認拜占庭皇帝來乞援爲時機已到，於是親歸法國，於一〇九五年，在克萊蒙 (Clermont) 開宗教會會議，力勸爲恢復聖地，應謀東方遠征，從軍者不但將來可以消滅罪惡，永享天上幸福，即現世亦能得到種種好處。聽衆當即取出十字架，誓願出兵，十字軍之

名從此起。同時教皇授意於亞眠（Amiens）的隱僧彼得（Peter）遊說西歐各鄉村，宣傳神聖軍的要旨。時民衆非常感動，即時着手準備東征。從此稱爲天下武士之花的法蘭西諾爾曼首先發動十字軍。

依據上述，十字軍乃成自封建制度、中世意識、基督信仰、三種要素的結合，就中一二二二年，有名的童子十字軍，純爲中世意識的表現，非有信心者，不能理解其意義。發起十字軍的教皇烏爾班第二與宣揚神聖軍的彼得都爲法人。第一次十字軍，以及各次十字軍，無不以法人爲中堅。可見法蘭西實爲封建制度、中世主義及基督信仰的中心。

但十字軍，無異武裝參禮。它的性質和經過都有不少缺點，性質上可指摘者，有三點：

1. 十字軍僅以宗教元首，（羅馬教皇）作精神上的指導，實際的組織和作戰缺乏專門的統率人。

2. 十字軍以宗教的慈悲忍辱爲主旨，但對異教異端，頗形殘酷暴戾，言行陷於矛盾。

3. 十字軍以海外征服爲目的，可是缺乏正式海軍。

有了上述三種缺陷，十字軍就難期勝利了。

十字軍的經過，最重大的先後有七回：

十字軍的先驅，僅爲激於義憤的八萬餘法國農民，無準備，無組織，無秩序，有似烏合之衆，易爲土耳其人擊潰，自在意中。這種行動，祇表現血氣用事的法國國民精神，從十字軍的目的看來，完全失敗。

第一回十字軍，比較的有準備，有組織，號稱四十萬的大集團。陸路軍首領爲部永伯高佛梨 (Godfrey de Bouillon)，海路軍首領爲法王之弟韋蒙多耳伯雨果 (Hugo de Vermandois)。此外杜魯斯侯哈瓦孟 (Raymond de Toulouse) 亦爲首領之一，從中襄助。這許多軍隊，先後至君士坦丁堡。一〇九七年，



陷尼西亚（Nicaea），降以得薩（Edessa），多立拉烏姆（Dorylaeum）之戰，大敗土耳其人，一〇九八年陷安提阿（Antioch），翌年（一〇九九）七月十五日，攻取聖地耶路撒冷，十字軍的目的始達。並在巴力斯坦建設耶路撒冷王國。是役也，屠戮甚慘，血滿通衢，十字軍人，羣赴聖墓，合其血掌，以行禱告，反對異教之殘暴，有如是者。

但耶路撒冷王國，爲了異教的壓迫，和內部紛爭，經營很困難。一一四六年，斯爾丹破壞以得薩，襲擊耶路撒冷王國國境，基督教徒復陷於危如累卵的境地。於是法國克雷爾服僧院長聖伯爾拿（Saint Bernard de Clairvaux）發起第二回十字軍。此次東征以德王孔羅德第三與法王路易第七爲中堅。法軍仍由海路前進，在易柯尼姆（Iconium）大敗回教軍，一一四八年，至安提阿與德軍會合，攻達馬斯克而不克，不得已撤兵，第二回十字軍終於失敗。

法軍退却後，不久埃及人薩拉丁（Saladin）又攻陷耶路撒冷，耶路撒冷王

國滅亡的消息，又震動西歐各國，於是發起第三回十字軍。這一次東征，規模很大，歐洲最有力的三大君主，如德王腓特烈·巴巴洛薩（Frederick Barbarossa），法王腓力普第一（Philippe II Augustus），英王理查獅心（Richard Coeur-de Lion）均參加戰役。法國循例由海路經西西利島而達阿孔（Akkon）與德軍會合而攻陷之。但英法二王忽生間隙，腓力普忌理查的英名，班師回國，因此第三回聲勢赫奕的十字軍，仍得不到顯著效果。這種決裂，法國應負重大的政治責任。

第四回十字軍，仍以法國武士爲中堅，不過半途忽放棄恢復聖地的第一目的，而投入拜占庭帝國政爭的漩渦。終於創立以君士坦丁堡爲首府的拉丁帝國。拉丁人弗蘭特的鮑爾文（Baldwin of Flanders）被立爲皇帝。不久此新興帝國崩潰而復興希臘帝國，十字軍目的又成畫餅。

從此以後，第五回十字軍（一二二八——一二二九）爲皇帝腓特烈第

二、與教皇鬥法，動機既不在恢復聖地，結果仍舊失敗。承第五回十字軍以後，法國聖王路易第九（Louis IX）興第六回十字軍，路易第九，爲歷代諸王中最敬虔、最賢明、最勇猛的英王，可稱爲基督教的封建的君主的模範，因此教會贈以聖者稱號。但他的政治的軍事的經歷，並無成就。第六回十字軍王被虜，囚於埃及。第七回十字軍亦爲王所興，即在突尼斯遠征中患瘧疾而亡。聖王路易第九之十字軍仍舊失敗。

自十一世紀末，至十三世紀末，約二百年之久，十字軍爲震動歐洲社會的大運動。但第四回十字軍以下，十三世紀的十字軍，漸失宗教意義，不以恢復聖地爲正目的，而帶着政治的經濟的色彩，結果完全失敗。且十字軍常成政爭的工具，而爲內亂者所藉口：如征伐法國南部異端的十字軍，征伐英王約翰的十字軍，征伐腓特烈第二的十字軍，反使教會威信掃地，而使教友信仰心冷淡。細觀十字軍的經過，純爲排除異己，門戶之爭，竟演成歷史上的宗教罪惡。

最後略言十字軍的影響：十字軍以法國爲中堅，自然法國所受影響最大。恢復聖地的第一目的雖不能達，但法國的政治和社會，則隨十字軍而引起大改革，其詳待後再述。此外及於西洋文明發展上的文化影響，有下列五點：

1. 教皇天下一統政治的權力增長，及威信墜落。
2. 興起强大君主，發生近代國家運動，並開中央集權的端緒。
3. 武士階級的發展，及其道德的養成。
4. 東西交通與貿易的促進，都市和市民的勃興，資本經濟的開始。
5. 知識的開發，學術技藝的進步。

### 第五節 英法關係的由來及百年戰役

在中世的後半期，勿論政治或社會，英法二國幾可視爲同體關係，稱之爲英法混合時代，亦無不可。考英國先爲開爾特人所佔據，與高盧時代的法國，言

語血統均同。至紀元前後，英國稱爲不列顛（Britannia），爲羅馬的屬島。羅馬帝國崩頹後，日耳曼民族大遷移時代，盎格羅薩克森（Anglo-Saxon）支族移住英格蘭。九世紀頃，雖經愛格伯（Egbert）和亞弗烈（Alfred）二王的努力，暫時統一，但不久復爲諾爾曼人卡紐脫（Cnutte）所滅，收爲諾爾曼帝國的一部。英法關係從此開始。卡紐脫大王死後，諾爾曼帝國瓦解，舊盎格羅薩克森王族愛德華（Edward the Confessor）即英國王位。愛德華在卡紐脫時代，曾避難於法國，居諾曼底（Normandie）地方，薰沐法蘭西風的文化，遂對法抱好感，不幸乏嗣而沒。法國諾曼底公威廉（William）入承英王大統。「前諾爾曼會長羅羅（Rollo）娶王女，賜以桑河一帶地方，封諾曼底公爲法國有力諸侯。」英人不悅，公推宰相哈羅德（Harold）反抗威廉，威廉率諾曼底的精兵渡海，在英格蘭南岸哈斯丁（Hastings）打敗哈羅德軍，時爲一〇六六年。是役也，在英法交涉史上，歐洲文化史上，均有重要結果。威廉當即宣布王號，建立諾曼

底風的封建政府，世稱爲諾爾曼的征服英國 (Norman Conquest of England)

但征服威廉的直系後裔，不久即斷絕，乃由法國安如伯亨利 (Henry de Anjou) 以威廉的外孫資格，承繼英國王位，稱亨利第二 (Henry II) 開不蘭



張王權的法國王族，和維持法國英領的英國政府，到底不能兩立，遲早難免大

他日奈王朝 (Plantagenet) 安如伯在法國最有勢力，領有羅亞爾奧倫二河地方，再加以向來的英領諾曼底，英國在法境內所領土地，遠駕王領英領勢力，常與法王相頡頏。前諾曼底公以法王的封建諸侯，而入承英王位，現亨利第二復以英王而兼領法國大半土地，且查理獅心約翰均爲亨利之子，從此英法發生糾紛。擴

衝突，百年戰役，實是歷史上必然的趨勢。

卡佩王朝初與封建諸侯同輩，對統治全國無些許發言權。及後王族人才輩出，王權乃先各國而伸張。如路易第七，腓力普第二，路易第八，路易第九，腓力普第四等，或武功勝利，或內政刷新，均能爲王權奠定基礎。從此對國事，不肯拱手讓人。至英王亨利第二之子，理查獅心王卽位，法王腓力普第二，曾與理查協力興第三回十字軍，中途法王返旆本國，致使十字軍失敗。英法爭執，就此具體化。理查弟約翰納克蘭（John Lackland）爲昏庸之主，法王乘機收回諾曼底，及法國西部英領，英法爭執，更趨尖銳化。

英法爭執，不僅爲政治的原因，還有經濟的背景。原來法國的弗蘭特地方，機器工業特別發達，爲法國唯一財源。英國自中世初期以來，牧羊農業進步，常供給羊毛於弗蘭特地方。如此英法有不能分離的經濟關係。英王愛德華第二時代，英在弗蘭特招工織絨，從此英法的羊毛貿易機織工業，就立於敵對關係。

這也可爲誘發英法爭執的遠因。總之，法國境內，有英國大半領土，又有王位承繼問題，兵戎相見，勢所難免。

英法二國要想解決這歷史上的爭執，不得不訴之於武力。自一三三七至一四五三約百年間，從事於戰爭，這就是所謂百年戰役。百年戰役，爲世界陸戰史上最長期的重要戰爭。這種爲排除英人勢力的戰爭，實是法國史上不可忘記的大事。

腓力普第四死，三子相繼即位，但均無男統後嗣。依法國成法，男統以外，不許女子入承王統，於是王統轉移於卡佩朝的旁統瓦羅亞族（Valois），立瓦羅亞伯腓力普第六爲法王，開瓦羅亞王朝之始基。時英王愛德華第三，藉口其母爲腓力普第四之女，彼有承繼法國王位權，但法國拒絕英王之要求，英法二國，遂因承繼問題而發生正面衝突，這爲百年戰役的原因。

百年戰役通常可分三期：



第一期 斯類斯 (Sluys) 海戰，法國海軍全滅，多維海峽制海權爲英所佔。克勒西 (Crécy) 之戰，法國陸軍又潰滅。會其時，流行鼠疫 (Pest)，英法兵士死於鼠疫者無數，減少人口三分之一以上，不得已二國一時入於休戰狀態。第一期英國實佔優勢。

第二期 一三五五年，英國取攻勢，皇太子愛德華，率英國精兵，侵入法蘭西。波亞登 (Poitiers) 的激戰，法王被擒，法不得已，於一三六〇年，結布勒廷尼 (Bretigny) 和約，結果法國割地賠款。第二期法又失敗。

第三期 法王查理士第五，隱察割地領民，有不順英國之徵象，即對英宣戰。未幾，查理士第五病歿，國內黨派紛爭，盜匪蜂起，法深爲內憂外患所苦，英王亨利第五，乘法內亂，而出兵，大敗法軍於阿金庫爾 (Azincourt)，進逼國都巴黎。其後，英復不認查理士第七爲法王，主張以亨利第六兼法王，王叔斐德福 (Bedford) 率兵圍困法王太子於奧爾良 (Orléans)，法國已瀕於滅亡的危機。

幸而奧爾良少女若安達克 (Jeanne D'Arc, Maid of Orleans) 能救此危機。若安達克指揮王師，所向無敵，卒能解奧爾良之圍，使太子正式舉行即位典禮於理姆斯 (Reims)，稱查理士第七，若安達克實可稱為法國的救星。

細觀百年戰役的始末，英國先取攻勢，而法國則處處不利；最後若安達克女英雄出，振臂一呼，士氣奮發，卒驅英軍於境外，使法國危而復安。這不能不歸功法人，在危急存亡之際，能團結民族意識，使國民統一，增加捍衛力量。多難興邦，就是這個意思。爲了長期間的戰亂，使法國到處荒廢，文化阻滯；但亦惟爲了外患，而激發國民集中統一，使法蘭西民族，法蘭西國家，都趨於近代化，轉入於歷史新舞臺戰爭的代價，即爲新生命的更始。

### 問題

一 試述查理曼大帝的即位影響於後代的政教關係。

二 略舉查理曼大帝的文事與武功。

- 三 試述山法蘭克王國轉移到法蘭西王國的經過。
- 四 試製一法國王朝統系圖。
- 五 略述法國封建制度發達的理由。
- 六 十字軍的原因是什麼？
- 七 略述十字軍的成敗。
- 八 十字軍對法國有什麼影響？
- 九 試述英法爭執的政治原因與經濟背景。
- 一〇 百年戰役法國轉敗為勝的理由是什麼？

## 第二章 民族國家成立後的法蘭西

### 第一節 民族國家的形成

以法國史爲例，概觀社會的變遷，它的主要領導人物，最初爲王，次爲皇帝及羅馬教皇，又次爲諸侯，又次復爲王，民衆爲最後。最初的王，並非含有現今所謂法制的立憲的意義，不過是原始社會的單純酋長的繼續罷了。如法蘭克王、哥德王即屬於這一類。這種酋長式的王，不僅爲歐洲中世所獨有，乃是任何國家，任何民族，在比較幼稚的社會上，必須經過的普遍現象。皇帝及羅馬教皇爲包括的形式的統制組織，而諸侯及主教則爲地方的實質的社會單位。在歐洲社會，皇帝先占領導地位，如查理曼、鄂多亞塞是。次爲羅馬教皇，如格列哥里第七、英諾森第三是。諸侯則常與皇帝或教皇相勾結，爲社會的實際要素，實權均在手中。這也是封建社會的共通特質，非法國所獨有。但封建制度在交通經

濟知識較進步的社會，頗難保持其存在，於是繼諸侯而支配社會者，則爲資本主義王，再爲社會新領導者。不過資本主義時代之王，不像原始時代王之單純，常爲法制的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所擁護。自封建制度以進於資本主義，在這過渡時期的普遍現象，則爲王權伸張，中央集權。在此應該注意的，資本主義時代的王朝政治，往往附帶專制主義和帝國主義。最後民衆始繼王權而爲社會領導者。如立憲政體，議會制度，這爲比較溫和的形態；如共產主義，布爾塞維克主義，則爲比較急進的形態。民衆所以能支配社會，全因民衆的政治意識向上，經濟的能力確定，第三階級占重要地位，使不合理的王朝專制主義無以自存。

上述社會的政治的趨勢，程度雖有不同，要不失爲西歐社會進化的通相。法國自地理上或歷史上考察，均占西歐樞紐地位，它最能典型的表現這種社會的歷程和政制的推移。中世紀法國尚在封建割據中，未足稱爲近代的國家，要使法國形成民族的國家，一方應消滅封建制度，排除英人勢力，他方又應國

## 民團結，中央集權。

排除英人勢力；經百年戰爭的結果，已得最後的成功，而封建制度的崩頹，亦爲歷史的必然趨勢。迨王權伸張，卽把封建餘勢一舉而廓清之。現先述封建制度崩頹的原因如次：

(1) 民族意識的發現 在封建主義治下的民衆，祇知有諸侯地主，而不知有國家民族。民衆的精神限於局部，足爲大團結的障礙，經十字軍和百年戰爭的結果，民族意識突然發現，乃放棄狹隘的排他的心理，而傾向於廣大的民族的結合。

(2) 武士階級的衰落 參加十字軍的武士，把封土財產寄託於教會，而上遠征之途，約有二百年之久，元氣未復，又繼之以百年戰役。連年戰爭的結果，突使武士階級人口急激減少。武士爲封建制度的基本，武士衰落，必使封建制度崩頹。十字軍以後，東洋奢侈品輸入西歐，武士亦漸流於奢侈文弱。且中世之末，

發明火藥，製造新式武器，步兵爲戰鬥中樞，武士在軍事上漸失重要性，此亦爲武士衰落的原因。

(3) 地理知識的向上 封建制度，祇宜行於交通不便，地理知識幼稚的社會。受十字軍的影響，使西歐幾百萬人民登山涉海，橫斷歐陸而遠至巴力斯坦，其間經過許多域外鄉土，接觸許多異己民族，頓使地理觀念改變。

(4) 經濟組織的一變和都市勃興 十字軍的結果，東洋貿易突然繁盛，運輸交通機關亦急激進步，因而促進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的發達。向來以土地勞動爲唯一要素的物物交換的組織，今一變而爲貨幣制度、信用制度的發達，且財富均集中於都市，使市民階級確樹基礎。這不但爲武士階級的直接威脅，且與王結合而夾擊武士階級，封建制度不得不消滅。

法國要建設民族國家，消極方面，固宜剷除封建制度，排除英人勢力；積極方面，尤應使民族精神團結，中央集權成就。法蘭西人的血統、言語、宗教、習慣等

大致相同，原可成爲整個團體，但因封建割據的結果，民衆祇知道自己爲諸侯或地主之臣下，而不自覺爲國家的構成分子。維繫他們的爲基督信仰和武士道精神，而非法國的國民意識。如不能喚起國民的自覺，則雖有法蘭西人的形體，仍未具備法蘭西人的精神，國民團結非常困難。經十字軍和百年戰役之後，法人始打破中世意識，而啓發近代的民族意識。人類常因遊歷而改變他的區域觀念，或同類意識。通常所謂縣界、省界、國界，都隨區域觀念或同類意識而發生。遠征的十字軍，使西歐民衆躍入廣大世界，與各民族往來；同時感到言語習慣相同的國民，倍覺可親可愛，無意中自行拆卸舊有的界限，百年戰役更能促進這種趨勢。法國境內有大半以上的土地爲英領，法人安之若素，似可譏爲缺乏國民意識；但因百年戰爭，立即喚起國民的自覺。所以百年戰役的初期，法軍常不利，但至末期，卒能掃除敵影而得最後勝利，足見法蘭西人的國民的團結，實爲十字軍和百年戰役之所賜。



封建制度既日趨崩頹，英人勢力復排除無餘，而國民又能自覺而傾向於集中和統一，於是王權易於伸張，卒成中央集權之局，法蘭西的民族國家於以形成。

卡佩王朝的初期，王權對諸侯無包括的統制力，所謂法蘭西王，祇是虛名罷了。中期以降，王族人才輩出，努力於王權的伸張，迨百年戰爭終了後，更能助長王權加速的伸張。少女若安達克解奧爾良之圍，使查理士第七正式即位，君臨法國二十五年。嗣後瓦羅亞王朝的政令，漸及於全國，而收中央集權之實。王用賢相雅克·刻爾（Jacques Coeur）整理財政稅制，創立會計檢查院，新設常備軍，以抑制諸侯勢力。

查理士第七之子路易十一天性獍猛，長於智謀，政治手腕亦很靈活，以權謀術數和結婚策略，先後沒收或合併諸侯領土，王權更形鞏固。蒲哥尼（Bourgogne）侯，世為王室敵國，與王相持六年不屈，一四七七年，領主與瑞士人戰鬥

而陣亡，王遂乘機收復其領土。繼路易十一之後爲查理士第八，時法國境內唯有布勒他尼（Bretagne）不屬於王領，王乃娶勃勒他尼公弗蘭沙（Francois）之女爲后，而以結婚政策收復其領土。於是法蘭西全國主權復歸於王，法蘭西始告統一。從此法國得從事於近代的國家的活動。

## 第二節 政權教權的消長至宗教改革

自不平，查理曼二王由教皇加冕後，政教即發生密切關係。國王與教皇常互相爭權，其消長純以人才優劣爲轉移，大有人存則權長，人亡則權消的形勢。這爲歐洲史的特徵。單就法國論，亦有其消長的史實。

十字軍爲教皇所首唱，自成政治權力增長的手段。教皇集合羅馬、日耳曼風社會的一切階級，而自爲最高統率者。教皇格列哥里第七、烏爾班第二、英諾森第三又爲傑出人才，於是教權達於頂點。自英諾森第三以後，繼起之教皇

五人，幾爲基督教世界中的統一君主，聲勢的浩大，不惟空前，並且絕後，但因十字軍失敗，教皇威權亦隨而墜落。其後王權伸張，交通便利，知識進步，教權即日趨於衰敗。

教皇烏爾班第二爲法人，力勸法人贊助十字軍，所以法人始終爲十字軍的中堅。至教皇英諾森第三，則興十字軍以消滅法國南部的異端運動，卽所謂亞爾比派（Albigenses）是。亞爾比派以亞爾比（Albi）市爲中心，常對教會不滿，當地的諸侯武士均受其影響。亞爾比派的運動爲對羅馬教會的最初的有力反抗，亦可視爲宗教改革的先驅運動。這種運動實可認爲教權冷落的表徵。

其後，教皇與日形得勢之法王衝突時，教皇愈顯其衰頹而無支持能力。當腓特烈第二在位時，日耳曼已形分裂，法王起而爲教皇的保護人，同時亦爲教皇的勁敵。法王子建國於西西利及那不勒斯，教皇卽從而維持之。其後哈布斯

堡族路德福 (Rudolf) 被選爲皇帝，教皇政策乃遊移於法蘭西日耳曼之間，視各人感情向背而決定。

十四世紀以還，世界日趨文明，教皇直接間接均受打擊，教皇逢尼非斯第八之受辱，克勒芒第五之囚居法阿維農 (Avignon)，均爲打擊之尤者。教皇鮑尼法第八 (Boniface VIII) 爲意大利人，仇視法蘭西，時法王腓力普第四爲一具有富國強兵最大目的的現代政治家，忽與教皇衝突。一三〇三年，教皇正欲頒布驅逐法王出教命令，而法王使者威廉得諾加萊 (William de Nogaret) 先襲之於阿南尼 (Anagni) 古宮，大肆恫嚇與侮辱，老教皇不久即憤死。法王乃立法人克勒芒第五 (Clement V) 爲教皇，囚居於法國南部阿維農 (一三〇九——一三七六) 時人視爲法蘭西國王的教皇。

其後教會又發生大分離 (Great Schism)，有居羅馬的教皇，有居阿維農的教皇，各教皇均有強國爲後盾，雙方教皇以互相詛咒，互相驅逐出教爲能事，

教權依附政權而存在，溯自政教爭權以來，互相利用，互相廢立。十五世紀以後，教會的形式雖統一，但精神已散亂，不復能振作，此後亦無教權可言了。

十字軍以後，教會日漸腐敗，失却民衆信仰，至達尼非斯第八之受辱，克勒芒第五之囚居，以及大分離，教會威信掃地，民衆對教會多抱不信任冷淡懷疑態度，從此引起宗教改革運動。當法德爲意大利問題而爭霸的時期，德國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開始進行宗教改革運動。他的餘波，深及於法國內部。新教運動的領袖加爾凡（Jean Calvin）雖爲法人，但身居瑞士，由國外與法國基督新教徒（Protestant）相呼應，稱法國新教徒爲 Huguenots。加爾凡是一學者亦是一政論家，他的思想和政治主張，影響於西歐各國最深。這都是留學於日內瓦加爾文之門的學生，回國宣傳的結果。

法國王朝，亦有其宗教政策。對外爲抵抗德帝，不惜與新教徒相結；對內則始終抑制新教徒活動。亨利第二娶意大利舊教徒美地奇（Medici）之女喀

德鄰 (Catherine) 爲后，竭力危害新教徒。此後舊教領袖爲介斯公 (Guise)。他爲前王弗蘭沙第一 (François I) 的外戚，威權赫奕，壓迫新教徒最強硬。與介斯公對抗的新教徒領袖，則爲那瓦之波蓬族 (Bourbon de Navarre) 及提督科利尼 (Coligny)。查理士第九 (Charles IX 弗蘭沙第一之弟) 的攝政喀德鄰本屬舊教徒，爲抑制介斯公的勢力，不得不對新教運動表示好意，而與 Huguenots 聯絡。但不久即暴露馬脚，終於引起兩派的正面衝突，不幸繼德國之後，而演成宗教的社會戰。

介斯公一派的新教徒，與科利尼一派的新教徒，對抗有八年之久。其中舊教徒有羅馬教皇西班牙爲後援；新教徒有英德瑞士兵力可利用。及至太后回復舊態，忽變而爲舊教擁護者時，新舊教徒的衝突，更形急迫。國王查理士第九，不願干涉西班牙政治，重用科利尼以示與新教徒和好，此舉竟引起太后的惡感，結果造成一五七二年八月廿四日聖巴托爾米 (Saint Barthelémy) 祭日

的有名大慘殺。這一次的慘殺，自科利尼以次，巴黎及各地方的新教徒，死者以數萬計，宗教的社會戰隨處發現。國王亨利第三，惡介斯公的專恣，而欲殺之，結果王反爲舊教徒所害，瓦羅亞王統遂絕。

負衆望的那瓦王波蓬族亨利第四（Henri IV），繼瓦羅亞後而卽王位，開有名的波蓬王朝的始基。國王亨利第四原爲新教徒的領袖，在政略上乃信舊教。一五九八年發“Nantes”勅令，許新教徒信仰自由。於是多年成爲法蘭西社會的癥結的宗教內亂，漸次解決。法國社會安定後，波蓬王朝的政策賢明，國力日漸進展，不久卽發現路易十四治下的黃金時代。

在此宗教改革運動中，三十年戰役亦應略加敘述。十六世紀初期，以德國爲中心的宗教改革運動，已成爲歐洲全部思想上與社會上的大問題。三十年（一六一八——一六四八）戰役，尤爲宗教改革之政治的總決算。三十年戰役雖以德國爲中心，實無異有史以來最初的歐洲大戰，法國亦在中途參加。不過

法國的參戰，純出於政治利害的計較，而不以宗教問題爲動機。所以祇要於法有利，不問宗派如何，自決迎拒。法國竟先列強而以國家主義爲外交政策的原理。這也是法國在歐洲霸業成功的理由。

法國自三十年戰役第三期起，始與瑞典同盟而加入戰爭。但法爲舊教國，而瑞典則爲新教國。法國承襲以掣肘德國帝權，來保障法國安全的傳統政策，不惜與新教國同盟，而反抗舊教首領，證明法國的參戰，乃超越宗教問題，而純依於政治原理。迨威斯特發理亞（Westphalia）和約告成，自然德國損失最大，而法國則坐受其利。和約的結果，宗教上舊教、路德、加爾凡三派各得信教自由權，視爲戰爭主因的宗教問題，得着解決。政治上法國取得亞爾撒斯（Alsace）及包含 Metz, Toul, Verdun 諸邑的萊茵河左岸一帶地方，一舉而經濟資源豐富，遂開富強之基。這可視爲法國國家主義的成功。

### 第三節 路易十四的內政外交



自十五世紀末至十六世紀初，歐洲發現列強均勢（Balance of power）的現象。在這時期，法蘭西固然已經成就中央集權，即西班牙、德意志、英吉利以至朔北瑞典亦均造成強國。這許多強國角逐的政治新舞臺，乃集中於南方意大利。意大利雖為古代最大統一國家，但在中世則分裂割據，威勢不振。近世初期，列強均勢之局成，而意大利被視為有侵略餘地，終成列強爭霸的舞臺。

中古時代，德國有力皇帝，頗有志於羅馬帝國的復興，所以稍有餘力，即着手經營意大利。今之法蘭西，國力伸張，亦效德而經營意大利。查理士第八、路易十二、弗蘭沙第一，對意曾予以不少的努力和犧牲，不過法之敵對仍為德，列強懼失均勢，乃袒德而抑法，法終於不能達到目的。弗蘭沙第一，雖與英王教皇以及意、土聯盟抗德，仍歸失敗。不過使德不能實現世界統一運動，法不無微功。

波蓬王朝始祖亨利第四，用許利（Sully）為相，整理財政稅制，並使產業合理化，內政大有成效。王對國際政治，頗有大抱負。近代的國際關係為列強對

峙，而列強均勢又成爲歐洲的外交原理。法王鑒於這種形勢，乃構成國際政治的理想。他以爲歐洲全體，應有一大共和聯邦，並有全體共通的立法和司法機關，這個最高機關，能公平裁判列強爭執，而防亂於未然。可惜一六一〇年五月十四日王被刺於巴黎，理想亦成泡影。

亨利第四既遭難，其子路易十三繼位，由母后瑪利亞（*Maria de Medicis*）攝政，操政治實權。惟后寵任意人嬖臣致誤國政，一時法國陷於綱紀廢弛，秩序紊亂的境地。及至一六二四年，黎塞留（*Richelieu*）爲相，法國政界始一變舊態。黎塞留爲近代有數的偉大政治家，路易十四的法國霸業，多出於黎氏的賢明和努力。黎氏當國之初，即確定施政根本方針：對外欲恢復古代法國的天然疆界，而爲歐洲政治的實際領導者；對內鞏固王權，確立絕對君主專制，爲實行對外政策，每事牽掣哈布斯堡族，以阻礙以奧大利爲盟主的德意志統一爲外交根本方針。如三十年戰役，法與新教國瑞典同盟以抗德；經營意大利以排除德

國帝權，卽此對外政策的表現。爲實行對內政策，以排擊限制王權的存在，及撲滅新教徒爲國是，如廢止掣肘王權的全級會議（*Etats Generaux*），縮小高等法院（*Parlement*），干涉司法行政的權限，別置直隸於王的監督官，以監察地方行政。他又利用言論機關，指導社會輿論，重課租稅，勵行武斷政治。人民若有反對重稅，不惜以兵力鎮壓。此種設施，均在使君主專制的推行無阻。對 Huguenots 及加爾凡教徒，亦以武力摧毀其根據地；對有力貴族或諸侯，或逮捕，或驅逐，或處死，無少寬貸；對內的嚴厲有如是。黎氏對文化事業，亦有可記載之處。如創立法蘭西學會（*France Academy*，或譯中央學會一六三五），復興梭爾彭大學，創刊新聞，此其著者。一六四二年十二月黎塞留死；五月後，路易十三亦去世，卽以強固的君主專制國法蘭西，遺給路易十四。

路易十四卽位，僅有五歲，國事由母后委於意人馬薩林（*Mazarin*）貴族乘機蜂起，高等法院發馬薩林驅逐令，民衆亦以外人當國爲恥辱，於是有所

謂 Lafronde 戰役，馬薩林雖一時與王族去國，但至一六五三年，即以王成年爲口實而歸國，並在聖安端（Saint Antoine）擊破叛將孔代（Conde），於是凱旋入巴黎。

馬薩林一生爲王所信任，且爲國際政局的指導者，全歐威望集於一身。他的行政方針，在承襲並完成黎塞留的政策。最初外交的成功，爲一六四八年威斯特發理亞和約的締結；最後爲一六五八年比利尼條約。依比利尼條約，法國取得 Artois, Cerdagne, Roussillon 諸地。同時使路易十四與西班牙皇女馬利德利沙（Maria Theresa）結婚。此結婚政策，潛伏西班牙合併動機，結果又引起歐洲大亂。法國亨利第四及其宰相許利，路易十三及其宰相黎塞留，馬薩林君臣的力征經營，竟使法蘭西波蓬王朝成爲十七世紀王國專制的模範。它的勢力，竟風靡於歐洲大陸諸國。至路易十四親政，已入王國發展的第三期。

一六六一年馬薩林死，路易十四立發親政令。時王僅二十二歲，大衆多視

爲無爲無能。不意此青年君主，却出人意料，成就歐洲霸業，而表現歷史上有榮譽的法蘭西文化黃金時代。路易十四風姿俊美，態度幽嫻，勤勞政務，且能隨機應變，料事如神。生平愛好文學與美術，惟傲慢自誇，嘗致外交上的失策。王確信「君權神授」說，而謂「朕即國家」。厲行極端專制政治，即由於此。

王任科爾伯特 (Colbert) 擘畫財政經濟。科氏的經濟政策，注重保護貿易，獎勵國貨，產業合理化，殖民政策諸端，即所謂積極的經濟政策，爲近代重商主義 (Mercantilism) 的始祖。不過商業政策，嘗不顧外國及殖民地的經濟利害，使貨幣集中國內，以本國繁榮爲終究目的。此種政策祇能富庶於一時，等海外市場疲弊，本國財源即感枯竭。加以王之奢華驕武，浪費無度，此政策即造成法國經濟的根本危機，而埋伏大革命的遠因。

馬薩林死後，不聞有負固不服的貴族，至路易十四親政，貴族多羣集於王宮，爲國王的近侍。國王以免稅特權賦予貴族，使平民增加租稅負擔。此種偏頗

之舉終成民怨之的。又王處置新教徒，極其不當。新教徒自喪失軍政權後，多經營工商，使經濟充裕；及王下令廢止 *Nantes* 勅令後，信新教即爲犯罪；新教堂焚毀，新教士處死，從此新教徒多逃入英國、普魯士、美國。法國竟失此多數勤儉之良民，使工商業受打擊。

路易十四時代，因政治經濟一時的成功，法國文化極其隆盛。路易十四所以聞名，尤在他能提倡文學、科學、美術。戲劇家如 *Moliere*, *Cornelle*, *Racine*，散文家如 *Marlame de Sevigne*, *Saint-Simon*，其所著，都膾炙人口，至今猶不失文學上的價值。美術方面，繪畫有 *Francois clouet* 及 *Bernard Palissy*，雙壁雕刻有 *Puguet*，建築家有 *Monsart*, *Perrault le Natre*, *Le Vau*，諸人有名的代表建築，凡爾賽宮 (*Versailles*) 卽出於 *Le Vau* 和 *Monsart* 的設計。科爾伯特秉政時，更擴充法蘭西學會，建築巴黎天文臺。又嘗延請詩人、戲劇家、哲學家、科學家，多人以點綴宮廷。經此君臣的提倡，法國的文學、美術、哲學以至科學，就足爲後世

法。

路易十四不但右文，並且黷武。他以為富強甲於全歐，華麗冠於世界，急思逞功於域外。於是使盧福亞（Louvois）改革陸軍，天才的工匠服邦（Vanban）研究築城攻城法。又任屠稜（Turenne）、孔代（Conde）、盧森堡（Luxembourg）等為將相，以從事侵略的準備。王之正后為西班牙王女，王遂藉此要求西班牙尼德蘭（Netherland）為領土。舉兵侵入尼德蘭時，荷蘭、英國、瑞典組織三國同盟，以破壞之。迫法與西構和。一六六八年五月，結亞亨（Aachen）和約。法國僅得尼德蘭邊疆一帶地方，其他大半侵地交還西班牙。

法以荷蘭敢於干涉侵略，遂乘機開始報復戰。一六七二年，與英國、瑞典相結合而侵入荷蘭，荷蘭得德西二國援助，頑強抵抗。後英忽又中途離貳，法王不得已與荷蘭結和約，僅得弗朗西孔德（Franche Comte）一地。未幾德國選舉侯，法爾茨（Pfalz）無嗣，法王又藉口王弟為其妹婿，有承繼權，突然稱兵，列國

復聯合以抗之。計法王外征中，規模最大影響亦最鉅者，莫如西班牙繼承戰役。

西班牙王位繼承問題，久爲西歐各國所注意，蓋懼其破均勢之局也。西王查理士第二無子女，無兄弟，法王路易十四、德帝利阿伯爾第一，均以妹婿關係，而思染指。迨查理士第二死，遺命以路易十四之孫，腓力普爲王，於是英王威廉出而組織大同盟以抗法（一七〇一）同盟中，以英、荷、德爲中堅，戰禍並波及於北美英法殖民地，結果法軍屢敗，不得已，於一七一三年，締結烏立希（Utrecht）和約，腓力普雖得承繼爲西班牙王，惟以法、西不得合併爲條件，法且割讓北美殖民地一部分於英。其他交戰諸國，亦得西班牙領土的一部。戰爭的結果，竟使歐洲地圖變色。

路易十四在位七十二年，享國之久，時無其匹。他的政績和德性，史家毀譽褒貶參半。惟連年內興土木，外事侵略，致國庫極度空虛。至路易十四末年，法國財政已瀕於危機，人民困苦亦達於極點，一面固造成黃金時代，他方却埋伏革



命種子，這又是法國歷史富於波瀾的理由。

#### 第四節 十八世紀的殖民政策

盛極一時的路易十四，於一七一五年去世，曾孫路易十五即位。斯時法國正值內外多事之秋，王缺乏政治見識與決斷，將相亦不得人，經攝政時代以至親政時代，統未能定永遠國是以繼承先祖大業。路易十四時代，法國已漸入於世界國家的境域，十八世紀的法國，似宜對歐洲政策與世界政策有所調劑，這一點對於法國的興廢隆替所關甚大。十八世紀的歐洲政治，最可注意的即為近代國家的勃興，和國際關係的改變。一面俄羅斯、普魯士崛起而加入國際舞臺，他方又有北方戰役，奧大利繼承戰役，普奧七年戰役，北美獨立，波蘭滅亡等事變。處此時局，法國仍襲十六世紀以來傳統的外交方針（十八世紀初期），即法與列國聯盟而抵抗奧大利哈布斯堡族，以阻止其發展。此傳統政策，即在

奧大利繼承戰役表現出來。法既埋頭於歐洲問題，而不注意世界問題，則十九世紀以後的法國國運，就此可以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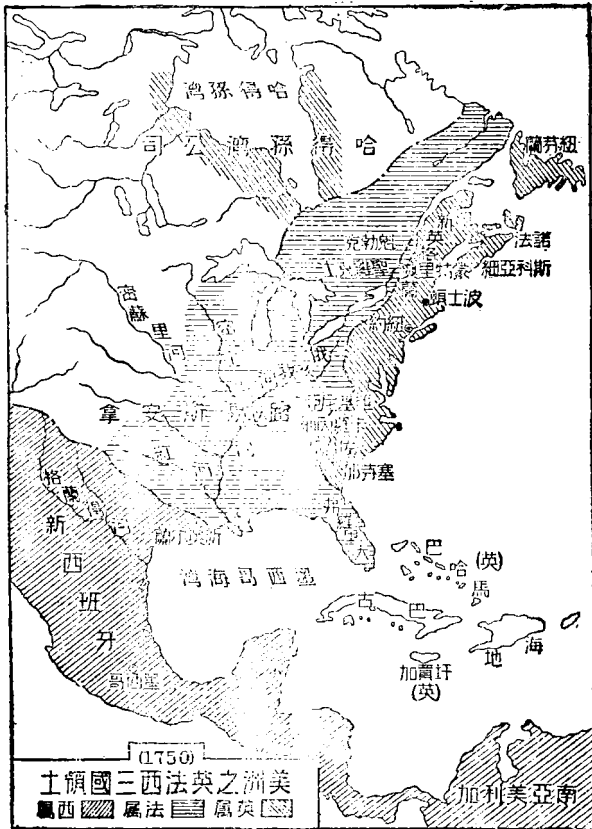
世界政策之最具體化的莫如殖民政策。二百年來，歐洲諸國有爲王位而戰爭，亦有爲殖民地或市場而戰爭。各國內政亦多受遠居海外的商民和兵士的影響。各國競爭擴充殖民地的結果，竟使法國在亞、非二洲的領土，面積較全歐爲大。荷蘭殖民地的面積，亦三倍於德意志帝國；英國領土占世界陸地五分之一；幾百倍其母邦英倫三島。其他南北美洲，莫不爲歐人所有。

海外殖民事業，葡萄牙人、西班牙人（十五——十六）着先鞭，荷蘭人繼其後。英、法於十七世紀初期，開始殖民於北美洲。路易十四有遠大野心，欲爲全世界加特力教國的盟主，故抱有使法蘭西成爲世界國家的理想，因此殖民政策，與歐洲政策並進，乃先列強而於北美及印度取得領導地位。倘使法國殖民政策運用得當，則法能永遠保持此優越地位。無如路易十五治下的法蘭西，殖

民政策陷於根本的謬誤，混同貨幣與財富價值，厲行商業政策，課民以重稅，使殖民地陷於不利。此基於重商主義的殖民政策的謬誤，不能繼路易十四遺志，完成世界國家大功，徒徘徊於歐洲的國際關係，而不注意殖民政治。此昧於世界大勢的殖民政策的謬誤。法國對殖民政策有此二大謬誤，卒使英國乘虛而入，不但本國殖民事業被英顛覆，而海上霸權的榮冠，亦為英所奪。

法國先英國經營北美殖民地，一五二三年弗蘭沙第一早已遣送法國遠征隊於美洲。一五三五年，法人卡迪（Jacques Cartier）由聖瑪羅港（St. Malo）出發，至北美聖羅稜斯（St. Lawrence）河口，進而建設蒙特里奧（Montreal）與魁勃克（Quebec）兩市，奠定北美殖民地經營的基礎。至十七世紀初期，經向勃蘭（Samuel Champlain）的努力，始開拓阿加底亞（Acadia）殖民地。未幾，加拿大全土均歸法國領有。黎塞留當國，忙於歐洲政局，把殖民事務委於商人團體，無甚發展。路易十四時，從商業政策的見地，致力於殖民地的開拓和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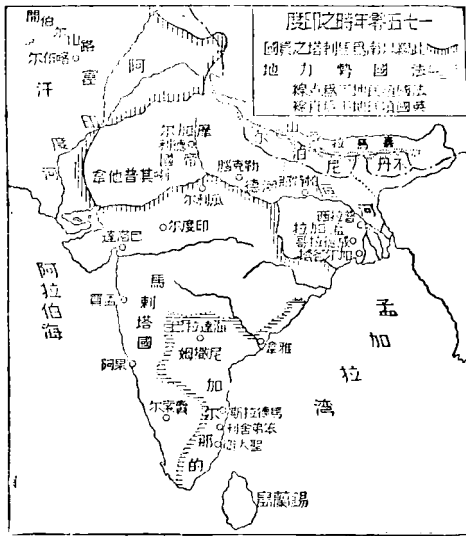
從一六七四年起，縮小西印度商會權限，使之直隸於政府，更由薩勒 (La Salle)



等的敏活手腕，進展於南方密士失必河畔，開拓廣大地域，即以王名稱此地爲路易斯安那（Louisiana），同時並經營印度與馬達加斯加殖民地。

英國經營北美殖民地，以一六〇七年開拓 Virginia 之 Jamestown 爲最早，自後由新英格蘭，新尼德蘭，以至東海岸一帶地方，建立根據，以其殖民政策健全，所以進展很快，十八世紀初期，英法因殖民地毗連，開始抗爭與衝突，英國依烏立希條約，取得法屬涉加底里及赫森灣（Hudson Bay）諸地，十八世紀前半期，嘗因本國戰役，二國殖民地亦入於交戰狀態，十八世紀中期，法國的殖民政策，應創造有力艦隊，但未注意及此，致使殖民戰失敗，法國因與奧同盟，聯兵戰普，無暇顧及北美殖民地，英國宰相庇得（William Pitt）一面以財力助普，一面援助北美英人競爭，給競爭對手法蘭西以致命的打擊，魁勃克、蒙特里奧諸地，先後爲英所佔據，未幾加拿大全部均入英人之手，當魁勃克陷落時，英人三敗法國海軍於海上，從此北美爲英人所獨霸。

英法二國所爭，不僅限於美洲，並擴大於印度，歐人經營印度的順序，葡萄牙在先，荷蘭次之，英國又次之，法國為最後。十八世紀法有凌駕先進諸國而併吞印度的形勢，惜乎法國殖民政策錯誤，終於不能得最後勝利，反為英所逐。十七世紀初年（一六〇〇）英人先設東印度公司於印度，以謀發展商業，自後乘蒙兀兒帝國衰弱，先後略取瑪德拉斯（Madras）、孟買（Bombay）、加爾各塔（Calcutta）、孟加拉（Bengal）諸城為根據地，法國亦在印度設東印度公司，自十八世紀以來，即以笨第舍利（Pondicherry）為根



亦在印度設東印度公司，自十八世紀以來，即以笨第舍利（Pondicherry）為根

據地，從事開拓印度。從此在印度爭持不下者，即爲英人與法人。

法人弗蘭沙馬丁（Francis Martin）初任法國東印度公司總裁，對經營印度有絕大功績。繼馬丁後爲向代那哥（Chandernagor），一六九三年，笨第舍利一時曾爲荷蘭所奪。一六九七年，依雷斯威克（Ryswick）條約收回此地。馬丁待遇印人溫厚，所以能收殖民之功。杜普萊克斯（Dupleix）亦爲法國經營印度的功人。當杜氏任法國東印度公司總裁時，正好歐洲開始奧大利繼承戰役，英法立於敵對形勢。杜氏善用兵，所統法軍，爲數甚少，乃訓練印度土人以充之。氏乘機自英國東印度公司，奪取瑪德拉斯，進迫加爾各塔，頗思乘勢遂英國勢力於印度之外。倫法政府能予以援助，則印度今日仍爲法所有。但事實適得其反，且依亞亨（Aachen）條約，杜普萊克斯所得英領，悉還於英。杜氏雄圖竟成泡影。

英法的印度殖民競爭，決定於七年戰役。法既專注歐洲政治，而英東印度

公司書記克萊武又知兵善戰，效法杜普萊克斯訓練土人以成勁旅，二國爭持二年，英人勢力乃瀰漫於印度南部。一七五七年普拉西（Plassey）之役，乃決定最後運命，是役克萊武竟使法軍無再起餘地。

印度北美殖民地戰爭的結果，決定於一七六三年巴黎所締結的英法條約。北美法領加拿大新蘇格蘭半島，西印度羣島中的法領，密士失必河以東的法領，均割讓於英，法人在北美領土，至是喪盡。印度法領雖保全一時，終因殖民政策不當，仍爲英所有。法國爲歐洲均勢所牽制，未能致力世界政策，使各處殖民地得而復失，今日英、法的國際勢力及地位，就此確定。十五世紀以來，法先各國而成強國，至十八世紀，因殖民政策不當，忽生一頓挫。

### 第五節 法國的社會與文化

在日耳曼民族大移動時代的法蘭西，尙未化民成俗，土地多未開墾，社會



既未安定，自無文化可言。迨後民智漸開，農業興盛，乃由原始社會而進於封建社會。法國經歷封建時代較久，社會組織崇尚階級，文化發達偏於宗教，及封建制度崩頹，法始轉入於國家社會。其時民族意識發現，國家主義盛行，向雖以小地主與農業為基礎，今則工商業繁盛，大都市勃興，貴族僧侶以外，有所謂第三階級，社會與文化亦隨而一變。

羅馬帝國滅亡後，古代國家亡，古代文化亦亡；由古代以至中世的過渡期間，依然維持其存在者，則為基督教。基督教繼承古代文化，而為中世社會的重要分子。社會方面，思想方面，文學方面，都以基督教為原理為基礎。東西教會分裂後，西羅馬教會專力向新民族盡教化傳道工作，並與法蘭克王國提攜，進行各種事業，使日耳曼人能過文明社會生活。法蘭西的開發，基督教實居首功。

其後基督教勢力，仍風靡於中世時代的法國社會，如十字軍運動，武士與宗教的融化，南法的克呂尼（Cluny）修道院，宗教改革運動，法國均為中堅所

以有人說，法國爲基督教開花結子的最好葡萄園。不過中世紀末年，政權教權發生衝突，致使教皇受辱與囚居，基督教勢力漸見衰落。

武士爲封建社會的產物，武士道爲封建時代的精神典型。武士初極粗野無文，等社會安定，階級制度確立，基督教主義盛行，武士即被視爲封建制度的精華。十字軍一面爲武士道的表現，他方又藉廣大的社交，擴大武士知識，涵養武士德性。武士通西歐均認爲同輩王侯貴族中有資格者，視爲同輩中的上席，決非冰炭不相容。武士道的真諦，在敬神忠主，尊婦女，尙名譽。基督教信仰與武士道終成爲國際的信念。經十字軍與百年戰爭的結果，武士階級人口突然減少，財產多寄託於教會，社會勢力忽形衰退。在此前後二百餘年長期戰爭過程中，運輸交通，輸送軍隊，供給物質等等，均有待於市民階級，因此招致都市的急劇發達。可見第三階級的勃興，乃必然的趨勢。以十字軍的關係，地理的知識突然發達，東洋貿易逐漸繁盛，從而促進都市的勃興。中國、印度、阿拉伯、埃及各地

的物產，營集中於意大利沿海諸市，法國亦有馬賽商港（Marseilles），弗蘭特地方有布魯日（Brugge），強脫（Gent）諸市。當十三四世紀時，這些都市繁榮，富達於極點。又他方藉十字軍的勢力，解放農奴，促進自由農民階級的確定，從此第三階級的勢力更形強大。第三階級更與國王協力壓迫武士階級，消滅封建制度，促進近代國家的誕生與發達。經此大變動，法國社會組織，經濟生活，文化活動均發現新生命。

基督教勢力表現於思想方面，有煩瑣哲學（Scholasticism）。法國煩瑣哲學者，有亞柏拉（Abelard），他反對安瑟倫（Anselm）的實在論，而唱自由主義。亞柏拉的才華與理論，時人嘗爲之驚倒。神祕主義在法以感情的詩的爲特色。聖伯爾拿（Saint Bernard de Clairvaux）爲中世法國神祕家。他的勢力駕乎王侯之上，教王英諾森第三以至於全世界，均受其號令。他的思想偏於保守，營戰勝亞柏拉派的自由思想而支配法國思想界。又從事於國際社會事業的

托鉢巡教團，雖非全起於法，但對法宗教運動及社會學術的進步發達，則貢獻非常之大。

巴黎大學爲指導中世法國精神生活的源泉，它與意英各大學齊名，先用人種別制度，後改爲學科別制度，爲今日綜合大學的嚆矢。內設有神學、哲學、醫學、法學諸科。至今日爲歐洲學界的淵藪。與巴黎大學有關係的，爲中世法國的史學家，Guillaume de Tyr 以拉丁文著十字軍史；巴力斯坦史，爲不朽的名著。其他 Villehardouin 的第四次十字軍史，Joinville 的聖王路易的編年紀，Froissart 的時代史，Philippe Comines 的備忘錄，均爲代表著作，對新史學有莫大貢獻。

法國的法學、科學、哲學、神學，概發達於北方，而文學抒情詩，則繁榮於南方。中世時代學術上用拉丁語，而文學則用羅曼斯語（Romance），且因法、西、意、英言語略同，文學的國際交通，極感便利。十二世紀起，詩在法國很流行，北方有雄

壯的敘事詩，南方有飄逸的抒情詩。特魯巴陀(Trubadour)的作品，以戀愛情調，自然享樂爲主，與南方環境相一致。薔薇傳(Roman de la Rose)爲十三世紀法國代表的長詩，描寫政府與教會的墮落，極盡諷刺，讀之頗感興味。

中世的美術，尙未脫離宗教羈絆。繪畫多描聖像，且無著名畫家。惟建築稍有進步。由陰鬱的、粗野的羅馬式(Romanesque Style)一變而爲輕慢的、崇峻的高塞克式(Gothic Style)。路易第九時代，建築、彫刻、繪畫、音樂一齊發達，史稱爲中世法國文化的黃金時代。

路易十四時代繁榮，既爲前代所未有，聲威亦爲列國所景仰。經濟充實，文化燦爛，爲歐洲風尚的淵源。法語成爲上流社交語。科爾伯特的商業政策，使法國經濟和社會，又進入變動過程中。工商發達，貨幣集中，一時似極富庶，不久經濟和社會即發生動搖，成爲革命遠因。斯時所謂文化，爲上層建築文化，爲貴族文化；至平民階級，農民階級，猶苦於苛征重稅中。由中世末至近世初，政治上欲

征服意大利，但文化上反爲意大利所征服。意之文藝復興，德之宗教改革，均波及法國而得調和之成功。笛卡兒（Descartes）爲宗教改革時代的大思想家，亦爲近代哲學的始祖。文藝復興時代的文學，以古典主義來代替浪漫主義。法國古典文學的始祖爲馬雷布（Malherbe）。詩文雖有彫琢之妙，但難免囿於形式，而流於內容空疏。

### 問題

- 一 西歐社會進化的通相是什麼？
- 二 封建制度爲何會崩潰？
- 三 略舉政權教權消長的最顯著事實。
- 四 法國王室的宗教政策是什麼？
- 五 試述三十年戰役與法國外交政策。
- 六 比較黎塞留與馬薩林的政績。

- 七 科爾伯特的經濟政策與帝國主義有什麼關係？
- 八 略述路易十四時代的文事和武功。
- 九 路易十四時代的政治與大革命有無關係？
- 一〇 法國十八世紀的殖民政策與國勢隆替有什麼關係？
- 一一 略述英法二國爭奪殖民地的經過。
- 一二 法國社會的變遷可分幾期？
- 一三 基督教與法國文化有什麼關係？
- 一四 那幾個時代法國文化最發達？

## 第三章 大革命後的法蘭西

### 第一節 大革命的前夕

依據上述，中央集權的結果，演成絕對君主專制，使人民無參政機會；加以封建遺風猶存，貴族教士專橫；連年戰爭，國庫空虛，人民苦於重稅，怨憤無從發洩。從表面上看，路易十四似已造成黃金時代；暗底裏却已潛伏革命萌芽。現將可視為革命原因的，分四方面略述如次：

(1) 思想方面 思想為行動的源泉。法國所以有大革命，必有其發生大革命的思想原因在。支配十八世紀的法國思想為啓蒙主義。啓蒙主義與浪漫主義相對抗，以不顧傳統，惟理性是尊為特質。這種思想的影響，經由文藝復興，漸次表現於歐洲政法、哲學、文學、社會各方面。啓蒙主義的終究理想，與其說以善或美為主，毋寧說以真為主；抨擊舊思想，破壞舊制度，不顧傳統與環境，惟求其



合理化，這是啓蒙主義的內容和本質。這種主義表現於學術上，則爲認識論及探究科學；表現於政治上，則爲自由民權，爲革命思想。

啓蒙文學的先驅者有伏爾泰 (Voltaire)、孟德斯鳩 (Montesquieu)、盧梭 (Jean Jacques Rousseau) 三人。這三人的思想和著作，對各方面都有深刻的影響。伏爾泰 博學而多才藝，對文學、哲學、歷史、法律均留有名著，對法國舊制爲劇烈的反抗運動，對貴族的驕橫無恥，攻擊不遺餘力。孟德斯鳩 埋頭於社會方面的研究，對制度的缺陷，教育組織的不良，專制主義的矛盾，痛加攻擊。他的法意 (De L'esprit des Loix)，一面暗示英國風的立憲制度，可爲人類生存最適當的政治形態；他方又能使法人了然於本國政府的腐敗。盧梭 是多情多感的藝術家，同時亦是從事於眞摯研究的科學家。他的民約論 (Le Contrat Social)，主張人類自然平等，同有參預政治權利。他視民主政治（合法的議會制度）爲社會形態的理想。革命時的人權宣言，及第一次憲法，多受他的影響。此外百科

全書家，經濟學家，亦竭力攻訐舊制不良，稅法不當，著書立說，別有所主張。從此法人逐漸明瞭何去何從，而革命機運漸熟。

(2) 社會方面 法國雖經歷代國王努力伸張王權，收回諸侯領土，成統一大業，但封建的遺風習俗，依然存在。貴族教士雖占優越地位，而新興第三階級，力足與之相抗。法國革命寓有階級鬥爭的用意。經啓蒙文學者的提倡，自由民權思想充滿全國，人民具有新氣象。而王室、貴族、教士，仍執迷不悟，雙方無法調和，且自民族意識發現第三階級確立後，平民隱抱敵對觀念，社會意義日趨鮮明。

國王僅收回領土，法律仍舊，所以全國法典，多至二百九十餘種。人民若有遷徙，適應爲難，處罰犯法，又極其殘酷，時以小故而罹大辟。稅則極不公平。全國土地三分之二爲少數貴族所獨佔，但貴族有免稅特權，結果國家財源均由平民負擔。其他稅收，亦無一定制度，一、二家禽亦課以稅。稅目之繁雜不可勝計。此

種負擔均取之於鄉農。總計當時鄉農所應繳納者，除納地租於地主外，每年納於國王者約占收入百分之五十五強。

法國貴族教士享有種種特權，自居特殊地位。繁征苛斂，貴族教士不須負擔；當兵築路亦可藉故避免；貴族教士對於平民，除徵收田賦教稅外，並有使佃戶納牛羊過路稅之例。佃戶出售己產，毗鄰地主有得其售價五分之一之權。而農民受苦最烈的，尤莫如貴族所獨享的畋獵權。人民若犯此權，即以殺人放火論；死一免，亦須賠償。此外軍隊、教會、朝廷中的上級官吏，皆為貴族教士所獨佔。而此輩固非盡為昔日世家巨室的苗裔，多由國王私意特封，或以賄賂購得。

凡不屬於教士或貴族，即屬第三階級。此階級實為法國國民。在一七八九年，人數約有二千五百萬，貴族教士僅廿五萬人。第三階級大多數鄉居業農，即負擔國家度支，封建徭役之人民，處境極其困苦，其對貴族教士的驕橫，宜乎側目而視。

(3) 經濟方面 路易十四、路易十五時代的連年戰爭，已使法國國庫空虛，近於破產。路易十六即位，經濟的國難徵候，更其顯著。政府信用全失，通貨價值暴落。一七七四年王任有名理財家杜哥 (Turgot) 爲理財大臣，欲以挽回財政頹勢。杜哥以爲宮中費用過鉅，應予減削，使國庫歲入歲出平衡。但此舉有關於宮廷貴族的個人利害，卒因朝貴的反對而杜哥去職。繼杜哥之後者爲芮克 (Necker)。芮克整理國稅，恢復中央銀行統制力，維持銀行兌換券信用，政績可觀。但因援助美國獨立，軍費浩大，負債益巨，遂產出財政上的絕大危機，而爲革命近因。他又詳具國家收支，以陳於國王，使國人了然於國家財政的紊亂，及王室費用的不當。此二舉均足以促進革命。但終於與杜哥同樣不能實行其政策以去。

杜哥、芮克均主張消極緊縮政策，頗切合法國時宜；但卡奴 (Calonne) 則反其道而行之。其濫用國帑，較前人尤甚，極得朝貴歡心，但不久財源告竭，籌措

無方，不得已將破產大禍和改革必要，陳諸國王；先召集貴人會議（*Convention Territoriale*）以謀改革，仍遭朝貴反對而去職。不過卡奴的報告，終爲他日召集國會引起政潮的動因，法國革命實始於此。

（4）政治方面 法國波蓬王朝傾向於中央集權以來，王權極度伸張，卒有路易十四的極端專制，繼其後者爲路易十五，在位之日，絕無善政可言，內耽溺於放縱不羈的享樂生活，外因戰爭而失去印度美洲殖民地，此種庸主，實無益於多事多難的法國。孫路易十六即位，年僅二十歲，性情而傲，好畋獵，優柔寡斷，宅心雖純正，而絕無能力，對於國事，漠不關心，娶奧大利瑪利安端勒特（*Marie Antoinette*）爲后，后性好娛樂，時時干涉政治，以利其嬖臣，或害其仇敵。如此君后，安能不敗事。

高等法院爲維護民權的唯一機關，法院與政府的爭執或衝突，實開他日革命的先聲。Letres de Cachet的拘人手詔，更招社會的怨恨，因此種手詔與

國王或朝貴接近者，均易予取予求，可以隨便逮捕人民，不經審問而下獄，其政治黑暗竟如此。

中世紀以來，法國的民意表示機關之全級會議（*Etats Generaux*），自一六一四年起，從未召集，僅有特權階級的咨詢機關之貴人會議。至一七八九年五月，各級代表開始第一次會議於凡爾賽。其時貴族階級與第三階級，自始就立於反對地位。結果全級會議分裂，市民議員舉貝歷（*Baille*）為議長，別組國民議會（*Assemblée Nationale*），終於以破巴士的獄（*Bastille*）為由，而大革命爆發。

## 第二節 大革命的經過

綜觀上述諸因，法國大革命的發生，由於人心不滿舊制，民生困窮，及北美獨立，而政治經濟的措置不當，實促成之。大革命的經過，可分立法的革命運動，激進主義，督政政府三時期，略述如次：

(1) 立法的革命運動 革命之始，以比較溫和的立法改革爲主旨，即雅各賓黨的恐怖政治，亦爲一時時勢所激成，初無無政府主義，虛無主義等思想做背景，祇看激進黨沒落後，反動思想橫溢國內，即可證明。

法王路易十六鑒於貴族教士囿於成見，不肯放棄特權，不得已於一七八九年五月，召集全級會議，求助於國民。全級會議開，法王令各村鎮人民皆得詳陳民間疾苦。時陳情表中，幾乎都以君權無限爲秕政之源，極希望編訂憲法以限制君權。所以全級會議開會，即着手於立法的改革，一意編訂憲法。但全級會議中，平民代表與貴族教士意見不合，自組國民議會，誓言無論如何，必待憲法成立而後散。議長貝歷始終遵從西耶士 (Sieyès) 及彌拉波伯 (Comte de Mirabeau) 的指導，又參加北美獨立的拉法哀 (La Fayette) 亦歸國投入民軍。這許多國民議會指導者，都傾向於立法的改革。

法王觀察形勢，知民氣不可侮，諭令貴族教士參加國民議會；無如王后反

對，意以爲王權尊嚴，難以屈就，有招外兵以制民軍的企圖。路易十六受王后瑪利及朝貴所包圍，聚兵巴黎城中，以備解散全級會議，實行武斷政治。多血性的巴黎市民，對此非常憤慨，暴民乘之，遂於一七八九年七月十四日，羣起而破監禁政治犯的古城巴士的獄。法王失其維持巴黎秩序的能力，市民就自組護國軍，設城政府以自衛。全國各城相繼仿行，一時法之政權，落於中流階級之手。未幾，忽有法王謀以兵平定革命的謠傳，巴黎人民羣赴凡爾賽迫王入城，王於七月十七日入巴黎，議會亦遷至巴黎。賴拉法哀之力，鎮定暴動。八月四日貴族，教士至議會宣誓放棄特權，同時議會宣布有名的人權宣言。全級會議開會凡二年，制定新憲法，沒收教會財產，廢止宗教團體，以米突法統一度量衡。舉凡舊制的稅政，一掃而空，人民頗爲滿意。一七九一年憲法成，法王宣誓遵守憲法。全級會議乃閉會，而以憲法所規定的立法議會代之。

立法議會(L'Assemblée Legislative)既爲憲法所規定，於是依據憲法實



行總選舉，選出新議員七百四十五人，吉龍特（Gironde）黨占過半數，即以該黨首領羅蘭（Roland）及杜穆雷（Dumouriez）組織內閣。立法議會雖成立，但內而教主因教產被沒收，大肆其煽惑；外而貴族王黨復逃亡在外，力求外援以圖恢復，形勢依然險惡。會王及后怵於身危，忽於一七九一年六月二十日乘間逃亡，不幸中途被逮，護送回巴黎。德帝、普王又公然以兵助法王，法人大憤，乃一變維護王政舊志，而有去王的決心。立法議會激進派首領丹敦（Danton）以王及后逃亡為藉口，力主廢王政而建共和。巴黎城政府亦為激進黨所佔領，巴黎人民且侵入王宮，盡殲衛軍以相逼迫。立法議會遂因此實行廢王，議決召集編訂共和憲法的憲法會議。這為第一次法蘭西共和國的建設，時為一七九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2) 激進主義 歐洲列強君主，怕革命潮流的波及，有協力以撲滅革命軍

之意。德帝先於一七九一年八月與普王竊議，一七九二年德、普聯合軍大舉侵

入法國。此種外國干涉內政的舉動，徒增國民對王的反感，有使溫和主義的革命，轉向於激進主義的革命的形勢。

憲法會議的新議員，共和黨居多數，就中以雅各賓俱樂部之克羅脫 (Crotte) 團爲最有力。此會議一面固在改訂憲法，他方又代行政府職權；對外擊破普奧聯軍，佔領萊因河畔要塞；對內巴黎城政府以肅清後方爲名，有九月之大屠戮，監禁中的政治犯，幾無倖免。這可視爲對列強壓迫的革命行動。

憲法會議既宣言廢止王政，於是乘機處置國王路易十六。卒以民衆的包圍，開庭判決國王陰嚇外國干涉之罪，僅以三百六十一對三百六十，卽一票之差而可決。於一七九三年一月，殺之於斷頭臺。路易十六既被處刑，各國君主大震驚，一致欲撲滅此革命怒潮。於是由英相庇得倡議，組英、荷、奧、普、西聯軍以制法。憲法會議知事急，乃決議組公安委員會，以處置國事。其時憲法會議分二派：一爲吉龍特 (Gironde) 黨，一爲山岳 (Mountain) 黨。吉龍特黨屬於溫和共和

派，山岳黨屬於激進共和派，二黨軋轢頗劇。

未幾吉龍特黨被摺，山岳黨獨攬政權，專橫愈甚。時不列的納、馬賽、波爾多諸地人民，漸不以山岳黨政府所爲爲然，募軍抗命。當斯時也，強敵當前，內亂又起，國勢危如纍卵，而山岳黨乃激怒如狂。該黨領袖丹敦、羅勃斯庇（*Robespierre*）主持公安委員、保安委員、革命法院諸機關，凡不滿意彼黨者，皆科以反革命罪，死無赦；非特王后王黨遭其殺戮，即吉龍特黨名人如羅蘭夫人等亦慘遭其害。總計自憲法會議當國後，法人先後被害的約八萬人。山岳黨純以恐怖方法，對待國人反對，史家稱之爲恐怖政治（*La Regne de la Terreur* 一七九三年九月——一七九四年七月）。

具有統制力的山岳黨，乃實施強制徵兵制，組織有力的革命軍，以噶爾諾（*Carnot*）爲將，內平反叛，外禦強敵，一時武功稱盛。但不久山岳黨又起分裂，羅勃斯庇以丹敦傾向保守，使極左的阿貝爾（*Albert*）與之爭，乘間均殺之，政權

集於一身。羅氏施行專制的恐怖政治，比前更甚，上斷頭臺的日夜不絕，甚至僅以貴族學者富豪之故而處刑者，亦不計其數。此種極端的暴力政治，終於招致國民反對，結果羅勃斯庇亦爲憲法會議中人所謀殺。憲法會議並廢止城政府，解散雅各賓俱樂部，所謂恐怖政治，隨羅勃斯庇的沒落而告終。

(3) 督政政府 羅勃斯庇既被殺，國內無敢主張恐怖政治。激進黨雖續有所活動，終不得逞。憲法會議遂着手編訂憲法，分立法行政二部，立法機關爲二院制，任期三年。行政機關由二院合選督政五人組織督政政府，每年改選一人，任期五年。從此政局趨向反動。當時主張維持王政的中流階級復得勢，招募護國軍以攻憲法會議。憲法會議急令軍官拿破崙波那帕脫（*Napoleon Bonaparte*）率兵入衛，護國軍敗，督政政府始鞏固。

督政政府既成立，乃承革命軍對外餘威，欲擴張其革命事業於海外，以振作民心。攻英而海軍力不足，因認奧王（兼德帝）爲其最大政敵。依噶爾諾的

戰略，分軍三道伐之。自萊因河下流，萊因河上流，意大利三方面圍攻，結果兩路失利，惟出意大利方面的拿破崙一軍，連敗奧軍，進逼奧京維也納，締結康波發米阿（Compofornio）和約，奧領尼德蘭及萊因河左岸割讓於法。第一次對法之歐洲同盟乃瓦解。

督政政府以克服英國爲最終目的，但海軍力不能直衝英倫三島，於是從拿破崙之議，率師遠征埃及，欲以隔斷英印交通策略，使英受經濟打擊，卒爲英海軍大將納爾遜（Nelson）所敗。時英與俄、奧、土結第二次歐洲同盟，舉兵侵法，北意大利之法勢力喪失殆盡，巴黎人心動搖，拿破崙委埃及軍事於部下，急歸巴黎，以兵廢督政政府，自爲第一執政。會同盟軍中，俄奧因疑生隙，拿氏乘之，遂恢復北意大利，得萊因河左岸地。同盟軍既破，拿氏乘戰勝餘威，竭力整頓國內秩序，解放對貴族教士的壓迫，以收拾人心，改訂共和憲法，隱集政權於一身。一八〇二年自任終身執政。一八〇四年諷上議院上表勸進，自爲法國皇帝。拿破

崙第一，第一次共和政治於以告終。

### 第三節 拿破崙的大活動

拿破崙爲蓋世英雄，非特於軍事政治有特別成就，即對學問藝術亦能注意和理解，誠一代之英傑。一七六九年拿氏生於地中海科西嘉(Corsica)島，十歲至巴黎陸軍學校習兵學，至率兵入衛憲法會議後，始露頭角，一生遭際，造端於此。年三十餘，功業即有所成就。他的活動能使法國史甚至能使歐洲史放一絢爛奪目的異彩。

拿氏在執政時代，以解決外交問題爲當務之急。先取和平主義，修函與同盟諸國君主言和，但各國要求恢復舊王統，舊國境，於是拿氏傾向於強硬策，先之以遠交近攻，繼之以近交遠攻。即先和俄而攻奧，奧軍大敗，訂盧內維里(Lunéville)和約，奧承認康波發米阿和約，割讓萊因河左岸地於法。拿氏一面既

聯俄以破奧，他方又與英結亞眠（Amiens）和約，收回一部分失地，第二次對法歐洲同盟，復以拿氏出現而瓦解，政局暫告和平。

拿氏在外交上既已成功，遂注意內政的改革，先確定經濟政策，設立法國銀行，收回濫發紙幣，整頓國債，維持國家信用，這是拿氏對於國家最大的貢獻。其他刷新行政，復興大學，增設中小學，以及專門學校，對文化政策亦着着成功。在拿氏文化政策中，尤以編纂拿破崙法典爲最有影響於後代，拿氏宗教政策一一反革命時代的非宗教主義，而於一八〇一年七月，與羅馬教皇締結特別協約（Concordat），以圖法國加特力教的復興，拿氏的政策，帶有傳統的古典的色彩。

拿破崙對協和列強，整頓文物制度，均已成功，於是由終身執政而爲法國皇帝，但拿氏意猶未足，頗有統一歐洲野心，歐洲列強鑒於法蘭西帝國的出現，頗感威脅，於是英、俄、奧又組織第三次對法同盟，一八〇五年，法國海軍爲英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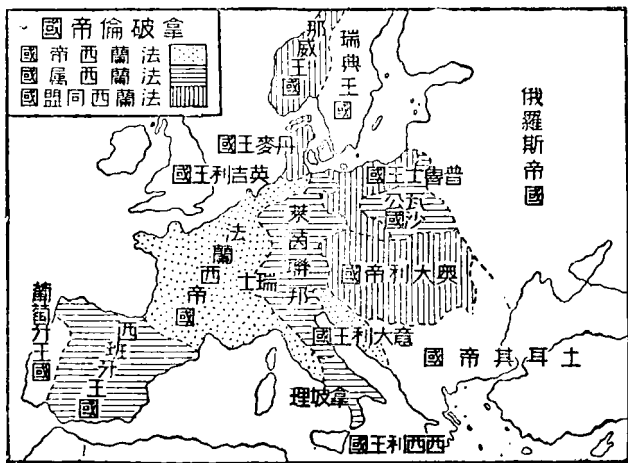
納爾遜所敗，而俄奧聯軍，則爲拿破崙所敗。拿氏乘勢收德國西南十六邦，組織萊茵聯邦，歸己保護；自兼意大利王，第三次對法之歐洲同盟，又趨於崩頹。

普魯士向與法國媾和，而嚴守中立。但至萊茵聯邦成立，普魯士即感壓迫，不得已再與法國宣戰。一八〇六年十月，普軍敗於耶拿（Jena），沿途要塞，多不戰而陷，直逼首都柏林。拿氏復於一八〇六年十一月，率兵入舊日波蘭境，以與俄普聯軍戰，聯軍又敗，訂的爾西特（Tilsit）條約。從此俄棄其同盟國普魯士，乃助法以攻英。拿破崙對英政策，屢次不利；海軍二次遭挫敗，即知不能以兵力侵入英國，惟有設法摧殘英之工商業。商訂的爾西特和約，即抱有摧殘英國的深意。一八〇六年法國宣布柏林條例，實行大陸封鎖政策，禁絕與英通商，欲借此以斷絕英國經濟的命脈。這是拿氏對英的最後手段。

拿破崙一意建設真正法蘭西帝國，使四鄰都附入法國。封弟路易爲荷蘭王，封兄約瑟爲拿破崙里（Naples）及西西利（Sicily）王，更割普之易北（Elbe）



萊因二河間地，建立威斯特發理亞（Westphalia）王國，予其弟茹倫（Jerome）。普所分得波蘭之地，亦令其讓出一部，建立瓦沙（Warsaw）公國，以其友撒克遜王兼之。葡萄牙允英國商船得以自由入港，有背柏林條例，一八〇七年十月，拿氏令葡政府向英宣戰，並遣兵往，葡萄牙王遁往南美，法國軍隊遂佔據葡萄牙。拿氏又乘西班牙王室內鬩，欲合併爲己有，乃於一八〇八年春，勸其王退位，封其兄約瑟（Joseph）爲西班牙王，以其妹塔摩拉（Maria）繼約瑟爲拿破里王。於是全歐除英外，幾無一不仰拿氏的鼻息或奉拿氏的命令。拿破崙爲歐洲國王的製造者，所以能產生拿破崙大帝國，而爲未曾有的歐洲支配者。但盛極必衰，乃事理之常。拿破崙不能維持其帝國，蓋因（一）大帝國係用人力造成，缺乏歷史的背景。（二）以力服人，決不能使列強心悅誠服，被克服各國，無不乘機圖獨立。（三）大陸封鎖政策，妨害大陸諸國通商，人民多抱怨之故。至拿氏沒落的直接原因，則爲征俄的失敗。一八一二年拿氏以俄違背柏林條例，親率大軍伐



俄，俄軍不戰而退，沿途焚掠一空，法軍深入，追至舊都莫斯科，俄人堅壁清野以困之，法軍無所得，不得已而退。時天寒糧缺，沿途受俄人襲擊，法軍死亡相繼，悲慘之劇，殆無其匹。英、普、奧、瑞典乘機與俄結第四次對法歐洲同盟，大破法軍於來比錫（Leipzig）。英將惠靈吞（Wellington）援助西班牙以逐法人，聯軍進陷巴黎，拿破崙不得已辭法帝，其兄弟親友之王各國者，亦相率而去。各國乃安置拿氏於愛爾巴（Elba）島，立路易十六之弟路易十八為法王，開會議於奧都維也納（Vienna），以

處置拿破崙治下的歐洲

#### 第四節 維也納會議與法國

維也納會議（一八一四——一八一五）乃一復舊主義的會議，欲使法國與列強國境回復革命以前（一七九二）的舊態。惟聯盟各國利害不同，互相猜忌，態度未能一致，因此會議進行不很順利。同時波蓬王朝雖復辟，國王路易十八的一切措施，多不滿人意，機警的拿破崙得到此種消息，遂於一八一五年三月一日逃出愛爾巴島，潛歸法國。時軍隊頗有聞風來會者，於是拿破崙再爲法帝。不過當時人民雖不反對，亦無熱忱；各國仇視拿破崙仍始終一致，同盟各國急聯合以侵法。

拿破崙聞英普已率軍抵尼德蘭，急率新軍抵禦，戰敗普魯士軍隊。英國軍隊駐於滑鐵盧（Waterloo），拿破崙於六月十八日率軍攻之，英軍幾不能支，幸

普軍來援，遂大敗法軍。拿破崙既敗，投入英船，期英人寬容；不意英政府仍以俘虜待之，再放拿氏於聖赫勒拿（St. Helena）島。稱雄一世的拿破崙，從此不復與歐洲政局發生關係。世稱此爲百日天下。拿氏居島中六年，卒於一八二一年五月五日。後人於拿氏的流放，不但念末路的英雄，生同情的感慨，且使讀史者常想其功業之盛，忘其暴厲之行。

拿破崙既敗亡，路易十八再王法國。英、俄、奧、普乃在維也納會議席上，再行從容宰割歐洲。先是維也納會議，多取決於這四強國的主張，弱國不能置喙。初尙能和衷共濟，及俄普要求提出，同盟諸國爭執甚烈，幾起戰爭。法國外交家塔列蘭（Talleyrand）遂乘機離間英、普、奧、俄四國感情。英奧亦欲得法國之歡心，以爲已助。塔列蘭乃以路易十八名義，於一八一五年一月三日，與英奧密訂同盟之約，援助英奧抵抗俄普。法國疆界仍得保存革命前的領土，此塔列蘭之功也。

拿破崙雖帝制自雄，全歐大陸大半受其擾亂，但他究是大革命的產兒，亦是革命中的健將。他除變更歐洲地圖外，兼能以武力傳播法國革命原理於各國。其命人纂訂的拿破崙法典，尤富有自由平等精神，而爲普荷比意諸國法律所根據。歐洲中古時代的舊制，根本動搖，民族精神的激起，亦於斯時爲特盛。

維也納會議雖已告終，但欲維持會議結果，與防止革命復起，列國同盟有繼續存在的必要。俄普奧遂締結神聖同盟。奧相梅特涅（Meternich）更欲利用神聖同盟，竭全力以維持舊制，抑制革命。但神聖同盟原本基督教主義，以各國同胞互相親愛爲主旨，意在維持正義和平，條文中並未提及革命危險宜屏除，會議結果宜保守，而梅特涅則仇視革命，凡有提及憲法或民族統一者，彼均視爲革命。所以神聖同盟，被視爲列強反抗革命的組織。

國際形勢既傾向於反動政治，王政復古的法國，自然受其影響，亦由赤色漸變爲白色。各城市的白色暴動，與共和主義者屠戮，其慘酷亦不亞於恐怖政

治。路易十八復辟後，即頒布憲法（*Constitutional Charter*），此憲法較拿破崙時代尤爲自由。設國會，取二院制，上院貴族由國王任命，下院代表由國民選舉，並維持革命時第一次人權宣言的原理，實行立憲王政。於是國內政黨紛起，有極端王政黨，溫和王政黨，自由黨，波那帕脫黨，及共和黨等。王政黨，自由黨皆擁護王政；波那帕脫黨則擁護拿破崙之子拿破崙第二；共和黨則主恢復共和。其中以溫和王政黨勢力較大，故路易十八得能調和於保守、急進二者之間，安於位而沒。

路易十八死，其弟亞多亞伯查理士第十（*Charles X, Comte d'Artois*）繼位，一反前王所爲。查理士第十與神聖同盟及羅馬教皇提攜，實行反動政治。如擁護羅馬教會法案，復興耶穌社法案，保安條例，言論出版自由限制法案，繼續頒發。就中以保安條例，言論出版限制法案，人民最感痛苦。一八三〇年兩次解散國會，憲政精神摧殘殆盡。巴黎人民大失所望，以共和黨的鼓吹，遂起叛王。民

軍以勞動者、拿破崙時代的老兵、大學生爲中堅，實行巷戰。未幾，巴黎全城皆入於叛黨之手，由前國會議員組織政府。查理士第十知事體擴大，欲收回成命，爲時已晚，遂決意退位。極端王政黨，承查理士第十之命，擁護其孫波爾多公亨利第五；自由黨則主擁立奧爾良公之子路易腓力普；共和黨則主擁立拉法哀爲臨時行政首長。路易腓力普竭力與拉法哀攜手，以折服共和黨的勢力而繼王位，頒布新憲法。路易腓力普不稱法蘭西王，而稱法蘭西國民之王。路易腓力普 (Louis Philippe I) 時一八三〇年七月也，是爲七月革命。

### 第五節 第二次共和

七月革命的結果，祇換一君主，政府專制如故。路易腓力普雖以「國民」二字冠於稱號之上，欲以調和君主主義與民主主義，但此屬於外表，人民依然不能參政。路易腓力普即位之始，雖迎合民意，擴大選舉權，選民年齡由四十減

至三十，財產限制減去三分之一，尊重言論自由，但此政策仍不能永續。路易腓力普既無波蓬族的歷史背景，又無波那帕脫族的功勳，純由革命的機緣，得上政治舞臺，且其資性僅屬穩健與中庸，實則名分與實力兩缺。其弱點先暴露者，則爲綱紀廢弛。於是人心離貳，路易腓力普終難安於位。

經此七月革命，法國政治大權，漸由貴族教士所組織的王政黨，移入於資產階級的自由黨。但資產階級專政的結果，又引起勞動階級的不平，以爲資產階級既可奪政權於貴族教士之手，工人何嘗不可平分富民財產。從此各大城市中，社會黨日漸發達；改革政體，擴充選舉權，均不滿其意。巴倍夫 (Babouff) 主張一切財產應歸國有，使人民皆有自食其力的機會。福依利 (Fourier) 主張通力合作的工人，應組織成羣，自食其力，而以互助爲主。蒲魯東 (Proudhon) 一派，否認私有財產制度。勃蘭克 (Louis Blanc) 宣言工作爲人類的權利，預備工作則爲政府的責任；故政府應出資設國立工場，由工人負管理之責，所獲利益，



分諸工人，如是則資產階級不廢而自廢。

其時法國政權操諸二黨人之手，一以退耳（Thiers）爲領袖，一以基佐（Guzot）爲領袖。基佐於一八四〇年，任內閣總理，前後凡八年，爲人雖忠厚誠實，但吏治不修，綱紀不振，極爲國人所指摘，有非議者，卽以嚴厲方法處置之。彼又反對改良工人狀況，擴充人民選舉權，以其保守過度，卒釀成革命之禍。

法國內政，既如彼頹廢，外交復陷於不利，如：（一）近東問題，援助埃及及獨立，反抗土耳其，又遭英、普、俄、奧聯合反對而挫折，使國威失墜。（二）法西通婚，阻礙英對法感情，使經濟提攜缺乏圓滑，於法國不利。（三）援助瑞士保守黨而失敗，有失國家聲望。加以一八四六，一八四七連年經濟恐慌，黨人乘之，革命遂爆發。

共和黨以恢復共和主張不得實現，因與工人結合，於一八四八年二月起事於巴黎。史稱二月革命。二月二十三日人民在巴黎暴動，國王甚懼，基佐辭職。二十四日巴黎全部入於人民之手。路易腓力普不得已宣告退位，傳王位於其

孫巴黎伯，但共和黨工黨中人，不欲王政復見，即於是日宣布共和，組織臨時政府。時工人頗欲實現勃蘭克的計畫，終為共和黨人及鄉間農民所反對。國民議會乃議決廢止國立工場，令工人轉入行伍，或離巴黎城。工人大憤，起而暴動，遂有極激烈的巷戰。國民議會予卡汾雅克（Cavaignac）以平定叛亂全權，政府軍大勝，懲辦工人極其慘苛。事變既平，國民議會着手編訂憲法，國會取一院制，凡人民均有選舉權；設總統一人，由人民選舉之；任期四年，定一八四八年十二月十日為選舉總統期。時當選後補者有三人：（一）工黨代表來德·魯羅林（Ledru-Rollin）；（二）平定暴動的卡汾雅克；（三）拿破崙之姪路易拿破崙。一面宣言竭力為工人謀利益，以見好工人；一面則明言不承認社會主義，以示好於資產階級，遂被選為總統，於是第二次共和成立。

路易腓立普特中產階級為基礎，實行市民階級專制政治。惟法國先由法蘭西大革命，七月革命，打倒法國專制主義，廢除特權階級。今復由二月革命，打

破中產階級政治。從此可以實現全國國民平等無差別的政治。

### 第六節 拿破崙第三

路易拿破崙當選爲總統，並非因其才能奇特，亦非爲其聲望隆重，徒以自維也納會議以來，法國國威一落千丈，使國民不時追懷拿破崙第一的功業，及當時的繁榮。其時法國政治家，利用此種心理，鼓吹崇拜拿破崙大帝，以爲攻擊政府的手段。政府亦迎合此風潮，將拿破崙的遺體，自聖赫勒拿島移至巴黎，舉行盛大葬儀，並進而爲達到自己目的，擁戴路易拿破崙爲總統候選人。誰知此種策略，竟成事實。拿破崙之名，頗足以激起人民嚮往之思，使之具帝國中興之望。不過路易拿破崙，內具野心，頗以拿破崙大帝自命。但無拿破崙大帝之才，而欲效拿破崙大帝之行，終致失敗。

二月革命的結果，波蓬王族打倒，波那帕脫族復興，法國仍歸於共和政治，

但共和制爲法國一部份國民所不欲，鑒於革命的悽慘，印象很深刻，就中尤以中產階級爲甚。路易拿破崙破崙洞察此中情勢，一面竭力操縱各黨，與軍隊官吏亦多方交好；一面巡行國內，遍問民間疾苦，以收拾民心。其有意建設帝制，已屬顯然。於是先着手於憲法的修改，延長任期十年，限制選舉權，國務大臣以親友任之，箝制社會主義的言論機關，收攬中產階級的信用；並與羅馬教皇提攜，以維持傳統勢力，帝制的準備，着着實行。其時國民議會頗持異議，路易拿破崙乃密謀實行政變。一八五一年十二月一日，召密友數人入宮，告以政變計畫。次晨，滿張解散國會，復行普選，及舉行新選舉的總統命令。政變的結果，路易拿破崙成爲任期十年的總統。

十二月四日，巴黎雖稍有流血之跡，但此次政變實甚和平。國內反對黨被逮者凡十萬人，被逐者凡萬人。多數國民初無異議。工人反以主張一八四八年六月流血的政客失敗引爲大快。從此法國總統大權獨攬，任命官吏，提議法律，

宣戰，媾和諸大權，均集於總統一人之手，事實已與皇帝無異，但路易拿破崙欲並其名而得之。一八五二年冬，路易拿破崙在波爾多地方宣言，彼信廢止第二次共和時期已來，上院議員多爲總統同黨，至是議決勸進，稱之爲法國皇帝拿破崙第三。十一月將勸進議案提付國民公決，強迫大多數通過。法國政治所以由共和轉向於帝制，大半由國民對於拿破崙第一的思慕，與夫歐洲諸國帝國主義的經濟政策的攬頭。

拿破崙第三頗覺自己的地位，少歷史上的根據，欲保安泰，唯有使國民對外發生敵愾心，以外交的成功，來維繫民心。此種心理，即在外交上表現出來。克里米亞（Crimea）戰爭，終成機會主義者的絕好機會。克里米亞戰爭的遠因，爲英國對汎斯拉夫主義的恐怖與反抗。自十九世紀以來，俄國在歐、亞各方面，開始其帝國主義的侵略的步調，繼法國後而爲英國世界史上的對手。近東問題，巴爾幹問題，漸成均勢的焦點。克里米亞戰爭，即爲國際角逐的一表現。它的近

因，則爲基督教徒往耶路撒冷參拜基督，嘗爲土耳其所虐待。俄以保護基督教徒爲名，南下而圖土耳其；拿破崙第三乃乘機與俄爭保護權，聯絡英國與俄戰於克里米亞半島，俄兵敗，議和於巴黎。俄國南下之勢被其阻遏，而法收其利。拿破崙第三以參加克里米亞戰爭之故，成爲歐洲政局的仲裁人，頗適合法國國民自尊心的好尚。法帝拿破崙第三威名大震，列強君主對帝均表敬意，以訪問巴黎宮廷爲榮，法國地位增高不少。

拿破崙第三主政十年，實甚專制，惟因政治開明，使法國有家給人足之象，且能揚國威於外，以是人民安之。拿破崙第三原具政治野心，對內對外實施其帝國主義政策。考帝國主義實爲資本主義的最後階段。歐洲的資本主義，至十九世紀中期，已達成熟地步，於是帝國主義色彩，逐漸濃厚。歐洲社會，既日趨統一與安定，民心因而向外發展。見機的拿破崙第三，常亦根據帝國主義新政策而出發。他對內治則取積極政策：興築鐵路，道路網因以完成；實行大規模的都

市計畫，巴黎的美麗，日有進步；促進大工業，獎勵造船通商，利民之事，不一而足。一八五五年世界勸業大博覽會，尤足以證明法國工業及科學的進步。法國的經濟社會，亦隨世界的好景氣，一時顯出繁榮景象。失業問題，幾乎絕跡。教育機關、圖書館、博物館、病院、孤兒院以及博愛慈善事業等，無不隨經濟發達而擴大與增加，這也是提高拿破崙第三聲望的理由。且至一八七〇年，又有改訂憲法，建設責任內閣之舉，使無外患之侵襲，則拿破崙第三名譽之隆，在位之久，正未可量。

拿破崙第三的積極政策，決不願踟促於國內，在海外殖民及侵略外交上，亦嘗露其鋒芒。自維也納會議以來，歐洲政治重心，歸於俄奧，於是拿破崙第三的外交政策，一以排除俄奧為主。經克里米亞戰爭，排俄政策已成功，於是轉向而排奧，乃勾結薩丁（Sardinia）王國以排除奧在意大利之勢力，又普奧戰爭時，暗助普以排奧在德意志之勢力，排俄結果保全土耳其，排奧結果助成意大

利的統一，促成普魯士的主盟德意志聯邦，而法終鮮有所得，法帝威信漸失。

拿破崙第三的帝國主義之最露骨者，莫如墨西哥遠征計畫。初爲要求清償外債，英、法、西三國協同出兵墨西哥，迨問題解決，英西撤兵，而法獨否，欲乘美國南北戰爭之便，在墨西哥建設一大拉丁帝國。一時曾廢共和而爲帝制，終因墨人的猛烈反抗，與美國的強硬干涉，帝國遂瓦解。法國不得不撤兵，拿破崙第三的計畫，遂成泡影，威望亦全失。其次干涉波蘭的失敗，同爲拿破崙第三聲望失墜的主因。拿破崙第三欲結對俄歐洲聯盟，助波蘭復興波蘭王國，卒遭英、普、奧反對而失敗。其他對遠東亦有所企圖，徒以被扼於國際的均勢，不得插足。

拿破崙第三鑒於外交上再三失敗，欲與普一戰，以恢復其威信。但普法戰爭終成拿破崙第三最後的沒落。當一八六八年，西班牙革命起，女王伊薩白拉第一（Isabella II）以無行見廢，求援於法，亦無成。西人迎立普王族利阿帕爾（Leopold）爲王，拿破崙第三出而反對，於是有一八七〇年七月的普法戰役。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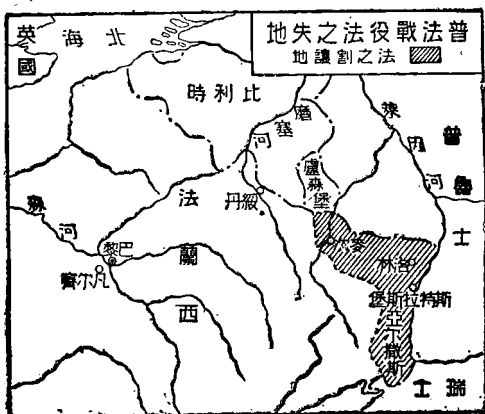


丹 (Sedan) 一戰，法軍大敗，拿破崙第三被俘，巴黎得敗報，因復廢帝制，宣布共和政體，是爲法蘭西第三次共和。

### 第七節 普法戰役與第三次共和

普法外交，拿破崙第三始終爲德相俾士馬克 (Bismarck) 所操縱。如普奧戰爭時，法國暗助普，而俾士馬克不能實現萊因河左岸法國領有的諾言；荷蘭王本有售盧森堡 (Luxembourg) 公國於法國之意，卒因普魯士的反對，使盧森堡成爲永久中立國。二百年來，法國素執歐洲大陸的牛耳，爲外交與文化的樞紐，今竟屢次受挫於俾士馬克，拿破崙第三豈願甘居人後，於是普法風雲，日趨緊張。會西班牙繼承問題起，普法衝突遂開始。一八七〇年七月十九，法國遂與普魯士宣戰。普以新興之銳氣，所向無敵，法國軍隊，兵甲不利，統率無人，德軍渡萊因河，不數日而法軍敗退，綏丹一役，法帝被俘，敗報傳至巴黎，國會遂急於一

八七〇年九月三日開會，巴黎人民侵入下議院中，大聲要求改建共和，遂由共和黨首領法佛爾（Jules Favre）在國會中宣布廢止法蘭西帝國，建立臨時政



府二十年來的帝國，至是遂覆滅。共和黨人法佛爾，甘必大（Gambetta）等，乃與巴黎陸軍統制特洛樞（Trochu）結合而入市政廳，組織臨時的國防政府，宣布重建共和政體。德國軍隊，既敗法軍，又俘法帝，遂長驅直入，所向披靡，相繼陷斯特拉斯堡（Strasbourg），麥次（Metz）諸名城，進而圍攻巴黎，普魯士王且在巴黎城外的凡爾賽宮，舉行德意志皇帝即位典禮；新政府雖有抵禦之意，但力不從心，甘必大乘氣球逃走都爾（Tour），招募志願軍為解圍之用，以未

經訓練，不足以當普軍的一擊。一八七一年一月，法人遣兵斷德軍後路，又爲德軍所敗。是時巴黎受圍已三月，城中有絕糧之患，不得已於一月二十八日納降言和。

共和黨以主戰失敗，議和之事委諸王政黨退耳。退耳因於二月二十一日往凡爾賽與德帝及俾士馬克議定媾和條件，割亞爾撒斯 (Alsace) 洛林 (Lorraine) 二地予普，賠償普魯士兵費一萬兆佛郎，賠款未清，德軍得駐在法國境內。國民議會知再戰亦無勝利希望，不得已批准之。議和時德國的傲慢，卒鑄成大錯。從此法人抱報復心，德人有懷疑態，法德成仇，不可復解。一九一四年的歐洲大戰禍，實伏於此。

國民議會不僅批准和約已也，並有建設永久政府的任務。惟共和黨在國民議會中，勢力大不及王政黨，乃主張國民議會任務，祇能議決和戰方針，無權議定國體。王政黨終於以大多數戰勝共和黨，於國民議會着手於永久政府的

組織，但不久巴黎暴動又起。先是王政黨以主和故，而得大多數議席，知巴黎人仍傾心於共和，乃決議將國民議會移往波爾多開會，至是既着手編訂憲法，組織永久政府，自不願返巴黎，僅移至凡爾賽宮。自普軍圍困巴黎後，失業人數日多，秩序不易維持，革命黨中有共和黨，社會黨，共產黨，無政府黨，分子極複雜，至是均不滿於國民議會，一時有城政府黨（Communards）的組織。但信從城政府黨者不多，國民議會又有力平巴黎革命黨的決心，五月中國軍直入巴黎，王政黨設軍法院，不訊而處以死刑者以百計，遠戍者七千五百人，拘禁者萬三千人。

國民議會既平巴黎之變，乃得從事討論國體，共和黨主張共和，正統黨與奧爾良黨主張恢復王政，惟因王位繼承問題，二黨相持不下。嗣以選舉退耳為總統的提案，藉以緩議國體問題。八月三十一日，議會選退耳為總統，退耳本屬王政黨，至是為鞏固自身地位計，亦謂：「惟共和政體，足以減少吾人分裂。」遂執

行總統職權。第一步，勸募公債，以清普國賠款。一八七三年對普賠款償清，普軍全數撤退。第二步，整頓軍政，仿普魯士行全國皆兵制。其他保護關稅制的確立，亦有益於法國經濟。這是退耳較著名的政績。

退耳既得民心，地位亦漸鞏固，於是進而為建設正式共和政府的計畫。一八七三年五月，乃提出共和國憲法計畫書於國民議會，議會否決其提案。退耳不得已辭職。王政黨公舉一八七一年率軍進攻巴黎的麥馬韓（MacMahon）為總統。麥馬韓本法國名將，思想保守，實一主張王政而反對共和的有力分子，乃以總統地位任命正統黨、奧爾良黨及波那帕脫黨，組織混合內閣，而以奧爾良黨的白羅里公（Broglie）為總理，協力企圖恢復王政。卒以正統黨、奧爾良黨所擁戴的國王候補人繼承問題，未得妥協，奧爾良黨轉與波那帕脫黨、共和黨，協議延長總統任期至七年。共和黨一方與奧爾良黨攜手，同時並議決選定三十人組織憲法委員會，起草憲法；他方由甘必大等周行國內，宣傳共和，其結

果不但得急進主義的工人的同情，且得保守主義的中流階級，或資產階級的同情。此等共和主義的宣傳，遂促起國民議會決定國體問題的討論。

自憲法起草委員會成立後，即以麥馬韓政府的憲法計畫書爲根據，參以退耳的計畫書，完成草案，提交國民議會。共和黨提出修正案，經各黨劇烈辨論的結果，於一八七五年一月三十日，以三百五十三票，對三百五十二票通過，因有「一票共和」之稱。修正案被通過，共和政體大體確定。二月中又通過參議院組織法，公權組織法二憲法案。七月通過「公權之關係」法案。將上列各法案合成一八七五年的憲法。其後一八八四年略加修正，遂爲沿用至今的法蘭西共和國憲法。此次憲法與前幾次異，關於統治權、人民權利、共和政體等，均無明文規定，但能行諸久遠，政府鞏固亦遠在歷次政府之上。學者多視爲良憲法。憲法會議於一八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閉會，一八七六年一月十三日，舉行參議院選舉，二月二十日至三月五日，舉行衆議院選舉，新國會於是成立。法國

第三次共和至是乃完全成立。

都福 (Dufaure) 內閣成立於新憲法實行之後，其時反動勢力尙盛，共和基礎未得稱爲鞏固。一八七七年五月，麥馬韓總統受王政黨慫恿，斷行政變，下令解散衆議院，重行總選舉，以冀增加王政黨議員，選舉結果，仍歸共和黨勝利，總統因而辭職。都福又重入閣，世稱新共和政治的紀元。以後法國共和，內有國民擁護，外得列強信任，且王政黨所擁戴之人，先後去世，共和根基益固。一八七九年，共和黨葛累微 (Jules Grévy) 被選爲總統後，歷年政治，負責得人，政局推移，以至於二十世紀。其間雖有社會黨擾亂，政教分離問題，布郎熱 (Boulangier) 將軍對王位的野心，德雷福 (Dreyfus) 案件等波折，共和政治終未受影響，綿延以至於今。二十世紀的世界大戰，尤能證明法國共和政治的信用和實力。

## 第八節 歐洲政策與世界政策

歐洲政局自十九世紀後，列強外交的步調，即爲維持均勢，及基於均勢而產生的歐洲政策與世界政策。先有德意志、意大利的統一，繼有汎俄汎英汎德的勢力均衡，歐洲列強，形成對峙形勢。在此國際勢力競爭的均衡歷程中，十九世紀爲英俄的衝突，二十世紀爲法德的對立。其他諸國，或合縱，或連衡，都周旋於此二大勢力之中。假使國際的一隅，發現動搖，則歐洲全部就發生亂象。即所謂牽一髮而動全身者。所以列強雖虎視眈眈，競爭軍備，無一國敢輕於一試，表面上無不裝着恆久的和平。世稱此爲「武裝和平」。

十九世紀的後半期，列強外交的傾向，不出於歐洲政策之外。外交的樽俎折衝，惟爲歐洲政局。如德意志帝國完成後，鐵血宰相俾士馬克專注意於歐洲國際關係，即可爲例。但俾士馬克去職後，威廉第二親上外交舞臺，外交傾向忽由歐洲政策，轉移於世界政策。如非洲亞洲太平洋的分割經營，領土的海外擴大，新市場的開闢等，均足以表明歐洲列強的新動向，均在海外發展，法國當亦



不能背此潮流。

俾士馬克所籌謀的歐洲政策中，最顯著的即爲三國同盟的結成。普法戰役的結果，非但法國的歐陸霸權，爲德所奪取，且割地賠款求和。此種恥辱，法人本極痛心，故時切報復之思。見機的俾士馬克，早已洞燭此種心理，不得不有所預防。且法自第三次共和成立後，復興之速，頗出俾士馬克意料之外，俾氏大有戒心，於是一意欲陷法於外交上孤立的境地，使法不能遂其報復之計，因而締結三帝同盟，竭力與俄、奧攜手以制法。但德、俄、奧三國，對巴爾幹問題，近東問題，利害相反，三帝同盟，不能繼續。俄爲巴爾幹問題，向土耳其宣戰，盡取土在歐之領地，奧懼俄偏處，因與英聯合，強迫俄帝將全部問題，提出柏林會議討論。俾士馬克於此力助英、奧以抑俄，蓋知英、法本世仇，借此以結英。俄則遠處北陲，防法關係不甚密切，所以俾氏毅然不顧三帝同盟，而轉向於三國同盟。柏林會議的結果，俄自不慊於德、奧而退出三帝同盟。會法竭力經營突尼斯問題，及教皇問

題；爲意大利所恨，俾氏乘機與意勾結，遂於一八八二年，結成德、奧、意三國同盟，以支配歐洲政局。

三國同盟結成後，法之鄰國，除西班牙外，均立於敵對地位，一八八三年九月，西班牙王與法總統會晤，法人擲揄西王，而法西感情亦惡化，法國遂四面皆成敵國。時法之政治家感於外交上孤立的危險，有與德棄仇修好之意，卒以不得國人同情而中止。於是法國外交，乃不得不求一與國以對抗三國同盟。俄亦以德、奧攻守同盟，公然規定俄奧宣戰，德當助奧。俄在外交上孤立的形勢，正不下於法國。於是法、俄間根據雙方的要求，乃於一八九一年至一八九二年間，成立諒解。一八九七年，始公布法、俄正式締結同盟。自後，法政府皆以維持法俄同盟爲要務。法國社會黨人，雖反對法俄同盟，但法在國際上的地位，確由法俄同盟而有轉機，且可制止英德的仇視，國人頗歡迎法俄同盟的存在。一八九七年，俄帝尼古拉第二爲敦信修睦訪法，一九〇一年再至。嗣後，英、王、意、王接踵而來，

使法蘭西共和國在國際上的地位益臻鞏固。法之有此局面，俄實開其端。於是法俄國交益密。迨一九〇四年，日俄戰役起，俄敗而日勝，法人對俄漸失望。法爲保持國際上的地位，及維持遠東殖民地計，不得不求一相與爲助之強國，因此除維持法法同盟外，更冀與英國諒解，於是復有英法協約的締結。

英與法在中古本爲世仇，兩國經營海上勢力，亦處處利害相衝突，法人甘必大、弗雷（Ferry）欲經營海外殖民，又常爲英所抑。法俄同盟實兼制德制英兩作用。此爲法唯一外交政策。迨日俄戰役結果，法以俄不足恃，不得不轉而親英。英則於十九世紀之末，超然於三國同盟、法俄同盟之外，自稱「光榮的孤立」。十九世紀爲英俄抗爭時代，但自俄敗於日後，俄已失去爲英鬪爭對手的實力。德在威廉第二治下，國勢驟強，大艦隊的建造，大工業的促進，經營海外殖民，其勢駕乎俄法之上。英覺得海上大敵，既不在俄，亦不在法，而爲新興的德國。於是漸棄其與法競爭政策，而力求與法諒解，因有一九〇四年的協約。至此英法均

以德爲目標了。一九〇六年，復以法之居間，使英俄攜手，成立英俄協約，對德更得一助力。從此歐洲形成三國同盟與三國協約的對峙局勢，使向來的均勢政局，發生一大變動。世界大戰即孕育於此種均衡形勢中。

列強的世界政策，及帝國主義的動向，先從非洲着手。非洲的東北端，雖爲最古文明發祥地，但非洲大陸，則爲最後探險區。如尼羅河上流，及撒哈拉沙漠以南諸地，則人跡罕到，素稱黑暗大陸，無人過問。至十九世紀中期，歐洲資本主義過度發達，非洲探險者接踵而起。李溫士敦（Livingston）、斯坦來（Henry Stanley）歷盡艱辛，從事於非洲的探險，所發見者亦多。英、法、德探險家同盡力於非洲的探險，因此招致瓜分非洲的趨勢。英國先經營埃及及與南非，德在非所得領地，有喀麥隆（Kamerun）、多哥蘭（Togoland）、德屬東非洲及西非南非洲四區。比利時有剛果自由國。

法國殖民事業，實始於路易十四時代，惟因路易十五專注意歐洲政策，而

忽略世界政策，致使北美印度殖民事業，相繼失敗。拿破崙第三，亦有經營殖民企圖，對中國、印度支那、日本，亦思染指。卒以兵敗被俘不果。第三次共和成立，以轉移國人心理，及爭求商業市場故，一意施行帝國主義政策於海外，先後着手經營非洲及印度支那半島，所得領土，頗足以償十八世紀所失而有餘。一八三〇年，法人力征阿爾幾里亞（Algeria）收爲領地，一八八一年又派兵入突尼斯（Tunis），夷爲保護國，握有外交權。一九一二年摩洛哥（Morocco）酋長，復承認爲法保護國。此外繼續經營法屬蘇丹（Sudan）、西非洲、法屬剛果、及馬達加斯加島（Madagascar），統收爲殖民地。

近世初期，葡、西、荷、英、俄對經營亞細亞，甚爲熱烈，至最近一世紀，列強對峙形勢，更其露骨而具體。法蘭西經營安南，原始於科爾伯特當國時，一八五七年拿破崙第三派兵遠征，敗安南軍，強其納款割地於法。一八六四年，佔據柬埔寨；一八六七年，佔據交趾；一八七三年，強欲開通紅河航路，與安南戰而敗之，遂宣

布安南爲法保護國。中國政府以安南向爲中國藩屬力持異議。於是有一八八四年中法戰役。結果安南東京爲法所有。一八九三年，法又取湄公河一帶地域，法國領土遂與中國西南諸省相接。更於一八九八年獲得滇越鐵路敷設權，及沿路一帶鑛山開採權於中國，並強攫廣州灣爲租借地，關蒙自等爲通商口岸。法之經濟侵略，更伸入於中國西南各省。綜觀上述，法正與列強齊其步伐，而實現世界政策與帝國主義政策。

## 問題

- 一 啓蒙文學與革命有什麼關係？
- 二 法國的社會階級是什麼？
- 三 路易十六的行政怎樣造成革命？
- 四 比較革命時代所編訂的憲法。
- 五 列舉革命三時期的領袖人物。

- 六 試述拿破崙的內政。
- 七 拿破崙的外交政策是什麼？
- 八 舉例說明拿破崙爲歐洲國王製造人。
- 九 塔列蘭的功績是什麼？
- 一〇 維也納會議時的國際形勢怎樣？
- 一一 比較七月革命與二月革命。
- 一二 拿破崙第三被選爲總統和稱帝的經過怎樣？
- 一三 試述拿破崙第三的帝國主義外交。
- 一四 法國政黨與第三次共和的關係怎樣？
- 一五 略述法國的歐洲政策。
- 一六 略述法國第三次共和成立後的世界政策。

## 第四章 大戰後的法蘭西

### 第一節 世界大戰

自十九世紀以還，歐洲資本主義，帝國主義，極其發達；列強政治均受此種主義發達的影響。就外交論，乃由歐洲政治，轉向於世界政治。爲實現世界政治計，歐洲武力主義，亦隨資本主義，帝國主義而發達。普法戰役後，歐洲似甚昇平，但各強國仍努力於擴充軍備，製造武器，就中以普魯士爲提倡武力主義的巨擘。其他各國，除英外，亦多爭先恐後，繼普而從事擴張軍備。此種武力主義，頗易引起戰爭。二十世紀初年，歐洲國際形勢，有德、奧、意三國同盟，與法、英、俄三國協約的對立，合從連衡的局面已定，而世界大戰亦醞釀成熟，只待戰神之來臨。

考世界大戰發生的最要條件：一爲帝國主義，一爲近東問題。帝國主義爲大戰的背景，而近東問題則爲大戰的導火線。德爲使法國外交陷於孤立，乃結



三國同盟以困法，結果德反爲三國協約所包圍。德欲求一海口，以便向外發展，惟有假道於奧，打通巴爾幹半島，以達土耳其，而出波斯灣，因此有建築巴格達鐵路的大計畫。但俄人亦欲從巴爾幹而出地中海。於是德之東進，俄之南下，兩勢力乃相遇於巴爾幹。柏林會議後，塞爾維亞（Serbia）與奧大利交惡。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三年，巴爾幹諸國發生戰爭，奧欲建設阿爾巴尼亞（Albania）王國，以阻梗塞爾維亞的領土向南發展，塞人恨奧更切齒。一九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奧皇儲非迪南（Ferdinand）偕妃游波斯尼亞（Bosnia），於色拉熱伏（Sarajevo）地方被暗殺，奧以塞人爲之主，遂對塞發最後通牒，終於向塞宣戰，世界大戰遂爆發。

奧、塞既宣戰，德以同盟關係，當然助奧。俄欲實現大斯拉夫主義，亦出而助塞。時法人頗不欲戰禍發動，因與英提攜，主張將奧、塞爭執提交海牙（Hague）國際法院仲裁之。但俄早已因奧、塞開戰而下動員令，德隨而對俄宣戰，和平仲

裁之議不果。法以與俄同盟，且明知德之仇法，亦遂暗爲戰備。德乃於八月三日復向法宣戰，且先一日向法進兵，佔領中立國盧森堡（Luxembourg），並致最後通牒於比利時，要求假道而入法。比不允，德遂進兵比利時。四日英以德侵犯比中立，亦向德宣戰。從此歐洲政局，竟由外交而軍事，化玉帛爲干戈了。

法國加入大戰的最大原因，實爲求國家生存，報復普法戰役的恥辱；恢復亞爾撒斯、洛林二地，猶在其次。蓋恐德勝俄，勢必求逞於法，其時法雖經四十年之休養生息，自知猶不能敵德。法於對德戰爭，雖無必勝把握，但爲保持國家生存，不得不戰。就戰爭實力論，法亦未始不可以一戰。蓋自普法戰爭後，經四十年之休養生息，經濟上的損失，已漸恢復，國家財力，亦倍於當時；且國家信用穩固，如欲借債，只須三釐以下之利率，即頃刻可募集鉅款；民氣亦甚激昂，人人具有救亡決心，所不及德者，戰備不充足，及人口生產率停滯不進而已。以戰備未充足，所以戰事開始，即不能當德人的一擊。加以法比邊境，無險可守，德軍即於九

月三日進逼巴黎附近，政府倉皇遷入波多城。一八七〇年的城下盟，幾乎復見馬恩河（Marne）之役，九月十日法軍戰線，已退至距巴黎不及十二英里之地。卒以法人抵死力戰，復前進至距巴黎六十英里之地，與德相持。會英軍開至，加入戰線，法軍總司令霞飛（Joffre），又頑強抵禦，德軍終不能一戰而下巴黎。

當戰事開始，法人只願能禦德軍，一俟英俄來援，即可勝德。經馬恩河之戰，英法聯軍僅能抵禦德軍不再進，亦不能將其擊退。其時俄軍初雖順利，卒於九月一日被挫於德將興登堡（Hindenburg）。自是俄軍連爲德軍所敗。一九一五年八月，俄領波蘭被陷，德人長驅直入，進佔俄領波羅的海沿岸各要地。惟事出意外，三國同盟之意大利，忽於一九一五年五月，棄德奧而加入協約方面，於是德奧又多一敵。一九一六年二月，德人以俄軍既退，乃集東部德軍，大舉西攻，由皇太子統率，以攻著名法境要塞凡丹（Verdun）。由一月至七月，德軍迭施劇

烈的猛攻，卒被阻於法將霞飛的堅守。至是，法以全力守凡爾登。比利時方面，由英軍守禦。七月以後，英法又聯軍與德大戰於梭摩河（Somme）上，俄軍再侵入奧境，德人不能不分兵以禦之，於是乃成久持之局。

當斯時也，法境食糧已虞缺乏，煤則更將告竭。會一九一七年，美人憤德濫用潛艇，擊沉中立國商船，於二月中宣布與德斷絕國交，四月向德宣戰，五月派兵赴歐助戰，法國人心爲之一振。但美軍以運輸不便，進兵頗遲滯，三月中，協約國中的俄羅斯，忽又發生政變，俄帝退位，由革命黨人組織共和政府，雖仍繼續與德宣戰，但人民多主棄戰議和。由是法人竭力與英軍聯合攻德軍，以爲孤注一擲，但犧牲雖鉅，卒不能攻破德軍陣線。是時，俄軍已敗北，不能復戰。英軍攻弗蘭特亦無功，法則幾無能力再戰，食糧缺乏，日甚一日。時主張和平，反對戰爭的社會黨人，乃羣起疾呼，而謂：「法蘭西不堪復供各國作戰場。」班樂衛（Painlevé）內閣因此而倒，克利孟梭（Clemenceau）繼其後，克氏仍竭力主戰，並捕反

對者下獄。是年十一月，俄之共和政府，因社會民主黨多數派出而組織蘇維埃政府，無條件單獨與德媾和。於是德無東顧之憂，乃於一九一八年，大舉西攻，突擊西方戰線，以求最後勝利。是時，西方戰線上，守東南部者爲法軍，守北部者爲英軍，德大將興登堡竭全力以攻摩梭河的英軍，以斷英法兩軍的聯絡。英軍不能支而退卻，法軍往援，經極劇烈的戰爭，僅能保持兩軍的聯絡。於是協約方面，美、英、法、意軍隊，咸感有密接聯絡的必要，乃公舉法軍大將福煦(Foch)爲總司令。是年美軍陸續增援，達百萬餘人，有此生力軍，方能抵禦德軍的猛撲。五月下旬，德軍猶迭克法國名城，離巴黎僅有四十英里。

自美參戰後，德爲美軍所遏，西方戰線，漸不能支。東歐德之同盟國，又先後失敗。德既無友國，東部同盟國又先後離貳，德之與國，僅餘奧、匈而已。但奧、匈二國，亦力竭精疲，至是年十一月，降於協約國。德以一國而敵數強，後援難繼，糧食接濟亦絕，國力無可再戰，且內部發生革命，危機甚迫，有瓦解之象。十一月九日，

德帝威廉第二退位，不久復逃入荷蘭。十一月十日，柏林有暴動之事，由社會黨領袖出任總理，宣布共和。十一月十一日，簽訂停戰之約。規定德軍於二週內，由比利時、法東北部、盧森堡及亞爾撒斯、洛林、撤退至萊因河東；萊因河西的德國領土，由協約軍佔領；在奧匈帝國、羅馬尼亞、土耳其、俄羅斯境內的德軍，全行撤去；德國軍艦潛行艇及軍用材料，概交協約國；鐵路亦交由協約軍管理處置。此種條件，純在使德無再戰能力，提出者爲法將福煦。蓋此次大戰，雖由奧塞啓釁，而戰場多在法境。法人受創最深，一時不易恢復，不得不以此苛刻條約困德。德以不堪再戰，只得俯首就範。世界大戰，至是告終。法以是役的結果，仍得雄長歐陸。

## 第二節 巴黎和會

大戰既終，交戰諸國乃於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八日，開和平會議於法都巴

黎郊外的凡爾賽宮，是日爲普法戰後德意志帝國成立的紀念日，其地亦即昔日德意志帝國成立時舉行典禮之處，先後相較，難免今昔之感。列席和會者，凡三十二國之代表共七十二人，法、美、英、意、日各得五人，比、塞各得三人，餘則或二人，或一人不等。公推法總理克利蒙梭爲主席，美代表爲總統威爾遜（Wilson），英代表爲魯意喬治（Lloyd George），法代表爲克利蒙梭。此三人實爲和會的中心人物。會議組織分三部：（一）十人會，由法、美、英、意、日各出二人組織之，爲操縱會中一切的機關。（二）各項專門委員會，此爲十人會的顧問。（三）大會，此不過取十人會所決定的條件，而加以正式的承認。戰敗的德、奧、土，不能列席，惟靜候處分而已。操縱一切的十人會，不久即減爲五人，法、美、英、意、日各一人。其後日、意兩代表，又因事退出。於是所謂十人會者，最後僅留三人，即世所稱爲威爾遜、魯意喬治、克利孟梭三巨頭者是。五月六日和約告成，乃開大會決定各國代表中，有主張保留條件者，有拒絕簽字者，但大體卒得通過。次日，將和約提交戰敗各國代

表德代表以條件過苛，迭提抗議，卒無效果，不得已於六月二十三日簽定。此次和約中，最主要者，當然爲對德條約。僅以德約論，已達八萬言之多。此外對奧對土，均另有專約，合德約而成一巨冊的凡爾賽和約。內容複雜，不能詳述。其大綱可分五大類：(一)歐洲領土的解決，(二)德國軍力的剷除，(三)損害賠償，(四)德國殖民地及領土的處置，(五)國際聯合會。其他不能詳述，僅就其與法國有關係者略述如次：

- (一) 延長法英美三國軍隊佔領萊因河左岸的期限；萊因河右岸橋頭礮臺，亦劃入佔領區域；萊因河左岸德領地，須永遠不得歸德所有，另組獨立的自主之共和國。
- (二) 薩爾(SAR)流域歸法，以償其煤礦上所受之損失。
- (三) 精密估計法國所受於德國及其同盟國之損失全部，而定賠款之數。
- (四) 無條件收回亞爾撒斯洛林兩地。

法之對德和約，其條件不可謂不苛刻。蓋此次戰役，最劇烈戰鬥，均在法境，



且亘四年之久，人口傷亡，產業破壞，非經長時期休息不易恢復。法之創巨痛深，實居參戰各國之上。欲借和約以困德，用意顯然。惟當時英美卻未完全贊同法所提的條件，爲之修正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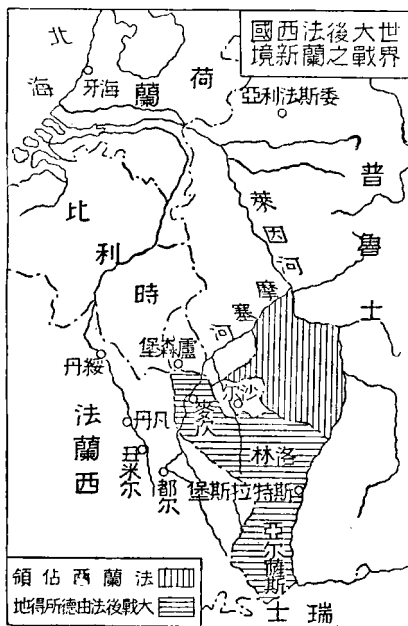
(一) 贊成佔領萊因河左右岸原議，惟以十五年爲限；屆期若未得有法國不受無端被攻之保障，得延長之。不認萊因共和國之建立，惟另結英美法三國條約，由英美協助法國之守禦。

(二) 因薩爾流域有德人五十六萬，故不劃歸法有。惟薩爾煤礦，則全部歸法所有；薩爾流域之地，於十五年内，歸國際聯合會管轄。十五年期滿後，或仍由國聯管轄，或歸德，或歸法，由當地人民投票公決。若投票之結果歸德國，則當由德國或賠款委員會，估其煤礦之價，償還法國。

(三) 賠款問題，按照法國之要求，實非德國財力所能負擔，乃規定先由德國賠款一千萬萬馬克現款，於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以前，償還二百萬萬，其餘八百萬萬分兩期償還，作爲第一批賠款。其餘則設賠款委員會，估計德國賠償之能力再定。

(四) 無修正。

和會以此修正案，並其他條件，提交德代表。德代表復提出抗議：對(一)無爭執，對(二)德只能承認一千萬萬金馬克的賠款總數，且只付一半現金，一半以貨物作抵，於一九二六年五月一日，先付二百萬萬馬克，其餘八百萬萬不能定



爲統治；土屬敘利亞、雪利西亞 (Cilicia)、南亞美尼亞 (Southern Armenia) 皆

償付之期，且不能訂定利息。對(四)亞爾撒斯、洛林或歸法，或歸德，應由當地人民投票公決。其後幾經爭執，關於上述諸條，仍照修正案簽約。此外德在非洲的殖民地喀麥隆、多哥蘭 (Togoland) 由法與英代

委任法國統治。爲防德國報復起見，各國又於和約中，規定限止德國的兵力；陸軍將官兵士總數不得逾十萬人；全部海軍均交於協約國，將來海軍則以戰艦六艘，巡洋艦六艘，滅魚雷艇、魚雷艇各十二艘爲限，不許有潛水艇，海軍人員不得逾一萬五千人；解散其參謀部；限制其軍械軍火的製造；所有萊因河左岸的礮壘，及右岸距河五十公里內的礮壘，一律拆毀。此種條件，須由協約軍事委員會監視實行。凡此種種限制，其目的無非爲抑德使之不得再起，同時亦是未雨綢繆。

### 第三節 國際聯合會與法國

美總統威爾遜參加世界大戰的最大目的，欲「戰以止戰」(War to end war)，故屢次宣言，世界各國，應組織一種協會，以維護和平，而抵抗少數抱有野心國家；並在巴黎和會上，竭力主張組織國際聯合會。結果國際聯合會條約，

爲對德和約的第一部時加入國聯者，爲協約諸國，及大部分中立國。其他欲加入國聯者，須得聯合會議會三分之二贊成。聯合會辦事機關有三：(一)永久祕書處，設在日內瓦(Geneva)；(二)議會，由各國派代表一人組織之；(三)理事會，由英、美、法、意、日諸國代表組織之。此外並由聯合會議會另選代表四人參預之。

國際聯合會的重大責任，爲籌商縮減軍備，及建設永久國際法庭的計畫。聯合會中的會員國，均須尊重而且保存聯合會中各國領土的完全，及政治獨立。聯合會各國間如有爭執問題，不能以外交方法解決者，必須提交國際法院裁判，或由聯合會議會研究，無論如何，必依國際法庭判決之後，再經三閱月，方得宣戰。如聯合會各國中或有不遵條約者，其行動當視爲反對聯合會之戰爭行爲，其他諸國應與之斷絕往來，並由聯合會理事會酌定武力對待方法。凡國際法院判決係全體一致者，聯合會中諸國，有絕對遵守義務。

依據上述，理事會既由英、美、法、意、日諸國代表組織，則國際聯合會的中堅，

自爲英、美、法、意、日諸大國。國際聯合會的使命，既在籌商減縮軍備，國際仲裁，以維護國際和平，自然依賴會議外交，以求達到目的。國際聯合會公約第十條明白規定：『國聯會員國，須尊重國聯會員國之領土保全，與現有之政治獨立。遇有外部之侵略時，互相擁護。』此種國際行動，須以會議方式決定之。一九二四年十月，國聯大會所成立的平和協定，即欲以條約達到和平目的。法國既爲國聯中堅，自宜鉤心鬪角，運用國聯的會議外交，以保安全。自赫禮歐（Herriot）內閣成立，法國對外採取溫和政策，其時國聯雖努力於使命的完成，總覺缺少現實威力，不能產生如當初預期的結果。各大國感到國際間惡意的對立爲不利，而有活用國聯的意志。一九二二年第三次總會，固已注意及此，一九二四年第五次總會，更趨於具體化。英國總理麥克唐納（Macdonald）與法國總理赫禮歐，俱以爲國聯不只限於調停，宜使正義與勢力結合。正義即勢力，勢力亦即正義。兩國總理的理想，雖不無具體的方法產生，但因英國的政變，此種希望，乃成

泡影。法國又不得不另覓途徑，以保自己的安全。

國際聯合會，雖已正式成立，美國迄今尙未加入；日本素爲國聯的有力國家，復因中國東北問題爭持而退出；德國雖在一九二五年十月開羅卡諾（Cano）會議時，決議加入聯合會，不久仍繼日後而脫離。若美若日若德，均爲支持國聯的有力國家，但均先後脫離，使國聯聲勢，爲之減色。此後維持國聯者，惟英法意三國。但此三大國，又同床異夢，未能同其步趨。如意之於法，原具強烈的衝突因素，不易調解。自德退盟後，意更高倡國聯改組論，隱然助德以對抗凡爾賽和約，亦卽對法示威。國聯實力，更加削弱。從此點綴國聯者，只有英法及諸小國。但英爲島國，傾心於海上霸權，於國聯關係不如法之密切，則可爲國聯砥柱者，惟一法國。但法雖在戰後成歐陸第一強國，執歐陸霸權的牛耳，並爲國聯的領導者，畢竟因各會員國的四分五裂，卒使會議外交，逐漸解體，使法失去強有力的外交工具。

國聯既暴露此種弱點，同時歐洲國際形勢，復趨於混沌複雜。意、德之間，矛盾重重；英、法又有裂痕；蘇俄自成一系；而美則袖手旁觀。因德、法、意三國不調和，及中歐諸小國形勢不安定，乃使國際聯合會的會議外交，陷於停頓。會議外交既停頓，繼起者則爲縱橫捭闔的祕密外交。於是國際形勢，遂復返於一九一四年以前的舊態。此種錯綜複雜情形，關於法國安全者最大，苟措置失當，最易引起戰禍。法國在最近百年間，對外戰爭，先後不下三次，言其損失，卽壯丁一項，已達五百五十餘萬，可謂創鉅痛深。何況戰後財政困難，至今方得稍舒，懲前毖後，頗具戒心，其於戰爭的慎重，自在意中。於此法不得不周旋於國際間，以維持和平，以保障安全。但欲達到此目的，又不外乎運用會議外交以爲手段。同時法又苦於中歐諸國的離心運動，恐霸權動搖，亦不得不謀挽回補救。在此迫切形勢中，重振國聯頹勢，於法最有利，仍借會議外交，使德國就範，使會員國妥協，而法得保安全。但環顧世界各國，可資以重振國聯者，實難其選。於是從利害權衡上，

外交策略上觀察，不得不轉向於戰後曾一度以兵戎相見的蘇聯。

蘇聯加入國際聯合會，法國極其希望實現，因此從中斡旋拉攏，並且自告奮勇，代為疏通反蘇各小國。英國鑒於中亞細亞一帶，與蘇聯衝突日趨尖銳，亦贊助蘇聯加入國聯，欲藉國聯的會議外交，以緩和衝突。蘇聯自知世界革命，向西發展，今日已難實現，而第二「五年計畫」的完成，尤有需於和平的確立。且德國有東進企圖，日本已進迫國境，為穩定西歐局面，減少遠東威脅，自有交歡各國，加入國聯的必要。依據雙方的需要，蘇聯遂於一九三四年九月十八日，正式加入國聯。蘇聯加入國聯以後，歐洲國際關係，重行整飭。法蘇外交，更趨密切，互助之局已成。英蘇間亦將新闢商酌途徑。德國或將有所顧忌。英日聯合機運，或將因此減少。結果歐洲各國，或有重返會議外交的可能。從此，非但可以重振國聯將墮的威信，並能使國際形勢，發生一大轉變。今後國聯實力如何？法國與國聯的關係如何？法蘇英意等大國，如何運用國聯？則有待於政局的推移。



#### 第四節 戰後經濟

世界大戰，延長至四年之久，劇烈戰鬥，均在法境；法人所受生命財產的損害，真是創巨痛深，斷非此短短篇幅中所能表白。現略述其所受損失及善後費用，以見法人恢復元氣的不容易。

法國北部及東北部，所受戰禍最烈，以人口論，此種曾受德軍蹂躪之地，戰前爲四百六十九萬零百八十三人，停戰時，僅餘二百零七萬五千零六十七人。此種缺少人口，固非盡屬戰死者，多因戰事而播遷他處，其擔負概由所播遷之地，及法政府任之。總計此項善後用款（恢復建築，臨時賑濟）共須七十七萬三千四百九十六萬二千九百佛郎。法政府所收到國內國外所捐助物品及捐款總數，僅五千五百四十六萬六千五百四十九佛郎。總計全國財產損失，並善後墊款，及損失的利息，鐵路修理等，當不下一千萬萬。再加上戰爭直接費用二百

七十萬萬。法國財政上的打擊，及社會經濟慘況，在此可以明白了。

大戰結果，法國元氣大傷，國庫空虛，日惟恃短期借款以資周轉，借款愈頻，付利愈多，而負債亦愈大。加以魯爾、敘利亞、摩洛哥等處的用兵，德國賠款問題的輾轉延宕，於是入不敷出情形，年甚一年。在大戰以前，法政府的歲出入預算，本來差可相抵，且祇有內債而無外債。大戰以後，增加內債不足，復繼以外債，歲出入預算，常年經費雖有盈餘，而特別費則不足一百萬萬。此不足之數，除常年預算盈餘抵補外，均當出之於借貸。此種債務山積，國庫空乏的財政，實難應付。欲增課新稅，國會又不易通過，結果惟有向法蘭西銀行商借墊款。銀行窮於應付，計惟增發紙幣。但紙幣增發愈多，與準備金差額愈大，此差額愈大，則紙幣價跌，而物價愈貴；物價愈貴，則一切薪資，又不能不加，而財政愈不給。加以國外金融界的操縱，致使發生現幣流出，金融恐慌，紙幣愈跌，債券兌現等現象，而財政遂陷於無辦法。於是，普嘉賚、赫禮歐、班樂衛、客勞、白利安等內閣，迭經改組，仍無

補於財政恐慌，金融慘跌。他如實行資本稅，加徵消費稅，創立新稅等，各人雖有各人整理財政的計畫，依然以黨同伐異之故，無一能見諸實行。其他參戰國如英如德如比，在戰後財政，均已逐漸整理就緒，而法獨無辦法如故。一九二五年道威斯計畫（The Dawes Plan）實行，德國賠款解決，法國始有一次大宗進款。一九二六年的預算始復平衡，佛郎匯價亦漸見回漲。法國財政至此方有絕處逢生的好現象，但負債之大，仍屬可驚。

法國的金融和財政，既如是困迫，因而影響於政局。綜觀戰後的法國閣潮，要皆以外交財政作利器，而尤以財政為重大原因。一九二四年，佛郎匯價大跌，生活程度陡漲，全國騷然。普嘉賚一面提議加稅，增課百分之二十；一面禁止佛郎再跌，結果仍借款以濟其窮，而普氏亦因加稅為左派所反對，不得已去職。赫禮歐內閣，主征資本稅，以見好於社會黨，又為參議院中右黨所反對，創設類似公債之非常資本自由捐，而左派各黨復不見諒。赫禮歐復去職，班樂衛內閣，白

利安內閣均以不主張行資本稅爲衆院反對而辭職。一九二五年七月，赫禮歐內閣失敗後，仍由右派普嘉賽組閣。普氏專心致志，整頓財政。准法蘭西銀行購置外國金幣作準備金，以鞏固佛郎信用。又實行緊縮，擄節政費，計裁去地方裁判所三百二十七，刑務所二百十八，稅務署一百五十三，陸軍將校被裁減者二千七百人，使預算平衡。不久，佛郎匯價亦暴漲。一九二七年的預算略同。於是法國財政漸有起色。但政治中心，已漸右傾了。經普氏整理財政後，法國經濟界方能堅實的發展，雖在最近世界不景氣中，法國經濟界，尙處於比較的優良狀態。一九二九年以來，全世界經濟大恐慌，金解禁的國家，再行禁止。法與美爲東西二大產金之地，在金融上占偉大的勢力。細察法國一起一伏的政局，多起因於財政恐慌。近今政黨漸集中於左右二派，則今後的財政當較前爲有系統有軌道。

此外法國經濟界所受戰事影響，在生產事業上，則惟農業爲甚。工商業中

除棉織業外，尙可維持戰前的發展。法本爲農業國，業農者居半數；工業革命後，農民逐漸減少；大戰後，人口銳減，村居農民受影響更甚。據一九二一年調查，村民之數，視戰前實減去二百零七萬，因之農產物大減。工業上最重要者，莫過於煤鐵。煤鐵產量，比戰前雖增加，但此係並薩爾煤礦及亞爾撒斯、洛林鐵礦合計。若就原有區域言，未必能及戰前。製造工業，生產力優於戰前。如製鋼五金等，增多一倍有奇；棉織業尙未能恢復戰前狀況。因棉織業發達之北部及東北部，受德軍蹂躪最甚故也。其他毛織業絲織業則反是。法國經濟界有一好現象，則爲失業無問題。以一九二三年論，非特無失業人，且工人不敷用，因而外人至法做工者甚多。法國國外貿易，較戰前爲進步，其貿易差額，一九一三年出口遜於進口，約占總額百分之二十二，一九二三年則僅爲百分之七。又進口貨戰後增加於戰前者爲原料，而出口貨則爲製造品。足見工業進步。勞動問題，以法爲農業國，不及他國嚴重。勞資爭執，亦視他國爲無困難，且少政治意味。而勞動運動，亦

較他國爲不熱烈。

## 第五節 外交政策

世界大戰的結果，法在巴黎和會上，以極嚴酷的條件，強制德國承認，已略述如上。德若履行此種條件，則無論在軍事上，或經濟上，幾已全失復興的機會。但德人決非甘居人下，屈服條約。且德國國民能力的卓越，及人口生產率的偉大，復興事業的推進，不但法人不能釋然於懷，感到將來的威脅，即其他國家，亦畏懼德國。以現時論，德國勢力仍甚薄弱，但十年後，德將再成爲最大強國，以君臨歐洲，乃必然的趨勢。此種潛在精神，頗爲各國所相信，因此嘗有恐怖心。意、奧、匈三國協定，亦預爲對德的恐怖產物。此種誇張不當的恐怖心，會使德法對立，更趨於激化。

法以建立萊因共和國，作緩衝計畫，既不爲英、美所贊同，而當時用以代替

擔保法國安全的英、美、法協定，又因美參院的拒絕批准，而不生效力。且英又行使其傳統的外交政策，扶助大陸第二強國，以牽制第一強國，在各種國際會議席上，常表示祖德以制法。意大利欲爭霸中歐，對奧匈問題，亦不與法同其步調。有此種種原因，法不得不在外交上，籌謀安全之道。綜觀戰後法國當局所採取的外交方針，隨周圍情勢的變化，而異其步調。略述如次：

● 福煦大將謂：『安全僅賴吾人之能力，吾人之能力，即在強大之軍備，與鞏固之軍事國境；使吾人得據萊因河為攻守之險要，始無復受德國攻擊之虞。』據大將之意，有效的外交，在於擴張軍備，或可稱為實力外交。法人即本此意，在戰後極力擴充軍備。除六十萬陸軍外，再補充以殖民地黑人，分配於萊因河各地；海軍雖受華盛頓條約戰艦比率的限制，而潛艇航空，則力求充實，惟恐不及。凡此均足以表明法欲以實力為外交後盾，而自保安全。但在此世界盛倡軍備減縮之時，獨法國汲汲擴張軍備，勢必引起各國深忌，反於外交不利；且財政狀

況，及社會黨的軍縮主張，亦足爲此種政策的掣肘。於是法國外交，不得不別求出路。

在世界大戰進程中，俄國突然革命，且與德單獨媾和。於是法在東歐失一牽制德國的與國。如德果無束顧之憂，而注力於西歐，則法感受威逼愈甚。所以法不得不在外交上，求一足以牽制德國，且足以間斷俄德聯絡的國家。從地理上的位置觀察，從國土的大小觀察，從對俄德的感情觀察，適當其選的，莫如波蘭。所以在巴黎和會席上，法人極力扶助恢復波蘭舊國的主張，及國境的劃定。一九二零年，俄波發生戰爭，法人感到除法國外，無一國能救新波蘭分裂的危險。所以米勒蘭總統（*Mullerand*）大將援助波蘭，擊退俄國紅軍，經濟上亦予以援助，而要結其心。又於一九二二年，與波蘭結軍事同盟，以圖傳統的繼續親善，而收爲己助。但至一九三四年一月，波蘭與德國訂互不侵犯條約後，法人深恐德波接近，法國霸權因此失墜，欲以波蘭牽制德國的外交政策，完全失



敗。不但不能收波爲己助，反而增加東歐的危險形勢。於是法人目光，不得不轉向於蘇聯，以爲東歐危險的援救。

東歐形勢，除波蘭外，即爲與德休戚相關的奧大利。奧雖無能爲，但德與奧聯，東向以圖發展，亦非法之利。且土耳其對履行條約，常表示消極，拒絕強制條件。東方新歐洲的形勢，實甚危險。法乃嗾新興的捷克斯洛伐克、南斯拉夫與羅馬尼亞締結協約，時人稱之爲「小協約國」。一九二四年，法更與捷克斯洛伐克結軍事同盟。一九二六年，法與羅馬尼亞結協約。一九二七年，法與南斯拉夫結協約。其國防軍隊，全由法國軍官教練；鐵路交通亦多由法國資本經營。此種政策的用意，在以小協約國爲外藩而制德奧，即所謂包圍德國的大陸政策是也。但此種大陸政策，極爲意大利所忌，意於中歐，頗以盟主自居，且小協約國中，羅馬尼亞、日與意親善，是法未得小協約國之助，反由小協約國關係，多樹一敵。

意大利自戰後，已成歐陸大國，且與法接壤。法國的大陸政策，爲意大利所深忌。法意不但在各小協約國外交上，意見相左；即對地中海巴爾幹各問題，亦處處相衝突。一九三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奧國發生政變，歐洲形勢，突然緊張，意且有軍事行動。意之於奧，匈，無論軍事上經濟上，均表示不願放手。加以意相墨索里尼(Mussolini)的外交政策，咄咄逼人。意之於法，實變友而爲敵。所以法人一面力謀與意妥協，他方又不得不表示與德修好以制意。

奧匈問題，現已成爲東歐糾紛的中心點，且足爲第二次歐洲大戰的火藥庫；在維持和平穩定均勢上，所關甚大。德、法、意三國，無不聚精會神，以求解決奧匈問題。奧自七月二十五日，發生政變後，獨立問題，乃喧騰於壇坫之上。奧國目前處在半殖民地的地位之下，外交很難自主。自蘇聯加入國際聯合會問題解決，乃欲在法意互相結合之下，商訂「保障奧國獨立及其領土之完整」的公約。此種公約如果完成，乃至實現，直接加強法意霸權，間接對抗德波。奧國名爲獨

立，實已不獨立。再從經濟方面觀察，奧國每年從德國方面輸入貨物，占着全部進口貿易的百分之二十，十倍於法，五倍於意。天然的成就了德國要求合併奧大利的重要理由。德欲併奧，於是發生奧國獨立問題。在歐戰前，德國的金融資本，握着多瑙河流域的大權。但在戰後，法國乃領導英美的資本勢力，來代替了德人，實行半殖民地的經濟侵略。由此知德、法、意三國，均不忘懷於奧匈。匈牙利與奧大利同爲未脫離殖民地化的階段，經濟實權亦多操於外人之手。一九三四年三月間，匈意曾成立妥協，其時德意關係，尙稱接近，所以意匈結合不足異。自奧發生政變後，德意齟齬，於是匈之向背，卽成問題。法國當然注意及此種政治的推移和變化，總之，奧匈實爲德法意角逐爭執的場所，屬於一方，卽失均勢。因德希特拉（Hitler）外交政策的強硬，使法意對奧匈問題，漸趨妥協，似或可能。

法之與英，自國聯公約成立後，不時暴露裂痕。運用國聯公約，必先之以解

釋，但解釋公約，英法各異其意見。英法協商，漸趨分離。英向承襲傳統的外交政策，對歐陸扶助第二強國，以抑制第一強國。戰後英仍本此意，嘗袒德以制法。於是法之外交，非但不能引英爲友以制德，並當以英爲敵，而擁護條約權利。這種態度嘗在國際會議上表白出來。法總理白利安（Briand）爲適用條約，對英大加讓步。在加耐（Cannes）會議時，容納魯意喬治的全部希望。但結果招致國會及輿論的反對而去職。一九二二年一月，普嘉賚（Poincaré）繼之，非但不欲與英修好，並反對和美政策。主張凡爾賽條約，應無修正而強制實行。因此協同盟國比利時，佔領魯爾（Ruhr）。普氏此舉，表面上似爲強制德國履行條約，暗底裏有使英對法國安全保障，取積極態度的用意。結果法反陷於外交上孤立的地位。赫禮歐內閣，鑒於普嘉賚覆轍，因復與英總理麥克唐納在倫敦會議（一九二四年七月）中，詳細議定道威斯（Davies）實施計畫，以免除英、美與法國意見的隔閡。考英法感情軋轢的原因：一爲華盛頓軍縮會議的潛艇問題，一爲

### 魯爾佔領問題

法與蘇聯在戰前爲協約國，在戰後曾爲援助波蘭而交戰，及至最近，國際形勢大變，法蘇復趨於接近。法以國聯無能，波蘭反目，英國逡巡，意國疑忌，卒使外交無所施其技，而希特拉的倔強，尤可戒懼，不得不求一與國以牽制德國。蘇聯亦以德國有經波蘭及波羅的海沿岸三小國，而東侵蘇聯之意，深願在西歐得一與國，以牽制德國。於是法欲與蘇聯結親交，而蘇聯亦視法國爲好友，維持和平，法蘇頗具同心。用是法蘇以利害懸殊，制度矛盾，債權糾紛未了的國家，竟能互相讓步，由諒解而親交，由親交而共同保障歐洲安全。法既竭力援引蘇聯加入國聯，更欲簽訂東歐羅卡諾條約，使法蘇同以制德爲共同目標。最近法蘇訂有互助公約，確爲歐洲集體安全制度的基點。至法蘇接近以後，小協約國與蘇聯的關係亦因而更加密切。

法國外交，基於保安、法益、均勢種種原則，以從事國際間的折衝樽俎。戰後

國聯主義曾爲法國外交的根幹。自日德脫退國聯後，外交陣線發生變化。因德波接近，不惜與蘇棄嫌修好，結歡小協約國。因經營北非洲與地中海關係，及對奧匈問題，極力與意謀協調。因摩洛哥的獨立運動，而與西班牙同盟。因經營敘利亞及土耳其漸強，而與英謀合作。此種外交已有相當成功。但法國此種汎歐外交，是否能達到使德陷於孤立地位，亦屬疑問。國際間問題，不如是單純。法蘇攜手，是否會使日仇法而親德。法意協調，影響於英，更非如法蘇攜手之易於實現。或仍有使英袒德而抑法的可能（自英傳統外交政策觀察，英不致助法意氣餒以抑德），或進而懷疑法蘇接近，亦未可知。何況德國正努力於打破孤立的外交，對意對英及其他小國有所交涉，國際間縱橫捭闔，傾軋暗鬥，正方興未艾也。

## 第六節 保安問題

法國實施汎歐外交，已如上述。此種外交政策，要皆以歐洲保安爲前提。法國苦心焦慮，籌謀歐洲安全，較各國爲迫切。法雖爲戰勝國，而國勢未必優於德國。如（一）法國北部，東北部戰地，產業被破壞，土地被蹂躪，一時不易恢復。（二）法之人口增加率，近已退居第四位。（三）科學工業，法難占優勢。凡此種種，法反遜於德國。以此法人在戰後，仍終日惶恐，懼德國報復，亟謀所以抵禦之策。最近國際形勢，英則不願深入大陸糾紛的漩渦，德則反抗運動，迄未少衰。意則爭霸中歐，雄心未已。而法則出全力，以圖保持其疆域現狀。其他各小國，多隨各大國的離合運動，而發生政潮。歐洲的不安潮流，有加無已。一九三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奧相陶爾斐斯被刺於前；同年十月九日，南斯拉夫國王亞歷山大及法國外長巴爾都，復被刺於後。政治危機，隨處埋伏，一觸即發。保安問題，真是急不容緩。

圖謀歐洲安全保障，其道有三：（一）英法各國，訂立條約，共同對德。（二）依賴國際聯合會，即完全信任國聯公約第十條的規定，如一九二四年十月在日內瓦

所成立的平和協定是。(三)歐洲各國，共同訂立保安條約，連德國在內，相互保障，不得侵犯。在此三種方案中，(一)英法締結同盟，恐將誘發他種同盟，致蹈戰前三國同盟對三國協約的覆轍。(二)平和協定，法本贊成，但爲英反對而失敗。最後不得不採取第三方案，提議歐洲保安公約。保安問題，實際上法國關係最大。但提議者卻不是法而爲德。此蓋出於英國政府的慫恿。此種提議，一九二一年加爾會議中，魯意喬治曾向白利安建議，卒爲法政府所拒絕。其後一九二二年，德總理古諾又曾介美國間接向法國作同樣提議，亦未有結果。一九二五年二月，因英國的慫恿，經德國的提議，得法國的贊同，關於保安公約的協議，乃得順利進行，遂有羅卡諾會議的召集。

德國提議，大意謂：(一)法、比、德、英、意訂立條約，維持德國西境現狀，如有爭端，取公斷辦法。(二)德國與東境各國，另立公斷條約。前者表示德國誠意不與法比開釁；後者隱含有改變東境疆界之意。此項提議，波捷自然大加反對，法以與波



捷同盟關係，不能不援助二國，亦表示反對。英則重在西部國境，不願連帶負東境之責，所以袒德。其後經英、法同各協約國相互交涉，復與德疊經磋商，直至羅卡諾會議中始告解決。

羅卡諾會議之召集也，先有種種準備。法外長白利安擬就對德覆文，與英、比、意交涉，英堅持態度，不願負東部國境責任；惟法對波捷二國所負的義務，英亦承認。英法既趨於協調，即於六月八日，將一致意見完成對德覆文。意捷亦表示同意。但第二次覆文，英法旨趣又不盡同。八月十日，法外長白利安親至倫敦會商，乃得英法協定。法以英法協調的結果，作成對德覆牒，通告各協約國，及波捷二國，得其承認，即將該牒文送交德國。同時附申請書，請德國參加英、法、比三國外長間的保安條約會議。在外長會議前，先在倫敦召集法學專家會議。德國全然同意。於是九月二日在倫敦舉行法學專家會議，核定草約。十月五日在瑞士羅卡諾舉行保安條約會議。

會議分二部：一關於德國西境萊因河者，一關於東境邊界者。討論前者時，英、法、比、意、德代表出席，討論後者時，更加波捷二國。至是月十三日，已將西境保安公約，及德國加入國聯二事，完全解決。十五日東境問題亦漸次議妥。十六日各代表簽字保安公約，會議遂閉會。計成立的條約凡七：(一)議定書，(二)英、法、德、意、比五國間的萊因河公約，(三)德、法，(四)德、比，(五)德、波，(六)德捷間的仲裁條約，(七)德、波、捷三國另訂條約，交國聯備案。條約內容大要如下：(一)劃萊因省為廢除戰備區域。(二)德如攻法則英意助法以抗德。(三)法如攻德則英助德以抗法。(四)法有保障比國中立之責。(五)德國無條件加入國聯。東境問題大旨如下：(一)德與波捷兩國，各訂公斷條約，由法國保障之。(二)法國與波捷兩國，相互訂立擔保條約，規定德國不守公斷條約，而用武力時，三國應互相援助。自此約訂結後，德、法間疑雲盡去，邦交亦益親睦。一九二六年先後成立修好協定，法允德以緩和和會中所定的嚴酷條件，德予法以經濟上的援助。法、德外交既趨於和平，歐洲亦得保持

## 一時的安甯。

但外交變化無常，已如前述；條約效力，亦隨國際情形而有伸縮。中歐安全，英、法、意、德諸大國，尙能注意防備，非至萬不得已，不致以武力相拼。至東歐則不然。近今德、波、法、蘇攜手，法、意協調，均與東歐安全，有極大關係。波羅的海三小國，爲德、波、蘇三國外交逐鹿的場所，奧、匈及小協約國，亦爲德、法、意三國爭霸的對象。危機四伏，一觸卽發，影響所及，恐又演成第二次世界大戰；要求保安的迫切，視前爲尤甚。於是法國復提議簽訂東歐羅卡諾條約，以保東歐安全。此種提議，與德、波關係最大，所以德、波現尙未同意於東歐公約的簽訂，還有待於外交上的努力。法國認德、波態度，非絕對無妥協可能，仍謀打開僵局，繼續進行東歐公約，欲由德、波關係改善，進而改善法、德關係。最近南國王與法外長被刺，恐又影響於他種外交政策的進行。政變的結果，法、意、南、意關係，均受影響；巴爾幹的均勢，因而表現動搖。此後南國外交的向背，大可注意，東歐保安公約似未可

一刻緩也。

## 第七節 戰債問題

戰債問題，與賠償問題有連帶關係。德爲戰敗國，須出大宗賠款，而協約國的大戰戰費，多借自美國，對德爲債權國，而對美則爲債務國。除一小部分外，多以賠款還戰債。德不能清償賠款，協約國即不能清還戰債。所以戰債與賠款，不能分離。大戰告終已十餘年，此問題仍未得着妥當解決。一九二九年八月，在海牙開賠款會議，始將問題解決，暫告一段落。

自一九二四年以來，德國的賠款，是按照道威斯計畫支付的。所謂道威斯計畫，就是由債權人協約國，聯合監督德國財政，及鐵路工業的收入，儘德國的支付能力，收取賠款。此種計畫，是解決賠款問題的第一步。自道威斯計畫實行以來，德國賠款雖能按期交付，但整個清理問題，卻依然未曾解決。這因道威斯

計畫，不曾規定德國賠款總額，及付款年限，所以協約國間相互的戰債，因無確實的保證，卒使國際金融，陷於紛亂狀態中。一九二九年二月，列強依據去年九月日內瓦的決議，在巴黎組織賠償問題專家委員會，由德、法、英、日、比、美六國銀行界所推出的專家十四人，負全責研究賠償及戰債的實際情形，擬成解決計畫。到了六月七日，專家委員會始編成全部報告書。因專家委員會的主席是美國奧文·楊格（Owen Young），所以稱此計畫為楊格計畫（The Young Plan）。

楊格計畫，有兩個特點：（一）規定德國繳付賠款的總額，及分年付還的數目及期限。（二）設立國際清算銀行。關於前者，規定德國賠款總額為三八、〇一七、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以前已付過的不計償付時間，共計五十九年，即從一九二九年，至一九八八年止。此項賠款，分給英、法、意、比、羅、塞、希、葡、日、波、美十一國。其分配數目，則依照斯巴（Spa）會議所規定的比例攤派。約計法得百分之五十，英得百分之二十，意得百分之十，比得百分之五·八，其餘各國，分得百分

之一五，此賠款數額，是依道威斯計畫實施的結果，及德國財政與工業的實在情況而規定。在付款的五十九年中，最初三十七年，付款較鉅；以後二十二年，則逐漸減少。此外得酌量德國的財政及工業情形，准將一部分，在短期內暫時延付。此分年攤付的數額，適和英法兩國付還美國戰債的數額相應。法比收得賠款，除付還英美債款外，尚可充修復戰地費用。如此不但賠償問題解決，即協約國間戰債問題亦得解決。關於國際清算銀行，在調劑國際金融，維持世界和平，使命甚重要，限於篇幅，從略。

上述的楊格計畫，祇不過是專家所擬具的解決方案，正式的採用，與政治的解決，須由關係國派代表開賠償會議而後決定。因定於八月五日在荷蘭海牙召集賠款會議。此會議分設財政政治二大委員會同時並進。財政委員會，討論楊格案；政治委員會，討論萊因撤兵問題。本會議實可說是巴黎和會後，十年中最重要的國際會議。不但通過楊格計畫，解決賠款及戰債問題，並解決萊因

撤兵問題，把大戰以後的糾紛，告一結束。

楊格計畫，各國多主張採用，而英國則僅贊成楊格案所定的賠款總額，不滿意於分配辦法。英國反對將該總額分爲二部；即一爲附有可延期支付的條件部分，一爲無條件支付部分。因此分類，法意二國，得較先前道威斯案受多額賠款，而日本、南斯拉夫、希臘、羅馬尼亞，及美國則較道威斯案所得爲少。英國則祇能得與美國在戰時中所受取的公債同額數量。自英提出反對後，會議幾瀕決裂。後經法、意、比、日四國提出妥協案於英國：（一）英國受取賠款數額，增至三千八百四十萬馬克。（二）國際銀行設於倫敦。但英仍以與所要求之四千八百萬馬克數額，相差至一千萬馬克之巨，拒絕接受。各國繼續努力發見妥協點。法、意、比、德、日五國代表協議的結果，決定法、意、比三國減少收入，德國略加犧牲，以迎合英主張。最後法、比、意復協議，騰出七百四十萬馬克。各國意見，始成立協調。其後德國代表，對五國提案，雖有難加承認之意，但因萊因撤兵問題解決，英意又有

讓步，亦表示贊同。與會各國意見始歸一致，終於把楊格計畫通過。

楊格計畫實施後，賠款與戰債仍有問題。一九三〇年春間起，全世界產業不景氣，各國均陷於經濟恐慌中，而賠款與戰債亦深受影響。德國的賠款，有三分之二須解付美國抵戰債，而賠款與戰債負擔過大。德國及協約國的經濟，既日陷於衰落，同時美國經濟，亦深受影響。因歐洲為美國農產物工業品銷售的最大市場，歐洲經濟衰落，於美不利。所以胡佛總統宣言，自一九三一年七月一日起，將各國國際借款（包括戰債及賠款）延期一年償付，以救濟世界經濟的不景氣。自胡佛總統宣佈緩付戰債一年後，賠款與戰債問題，得着新發展；戰債緩付，賠款亦緩付，於是已告結束的賠償問題，復舊事重提。德國根據胡佛宣言，要求賠款全部停付。其他各國，無多大關係。惟法國則與預算有關，且不願開修改楊格計畫的先例，認無條件付款部分，仍須照繳，可再由國際銀行，貸還德國，限期清還。於是賠款問題，又起波瀾。一九三二年，洛桑賠償會議，又自最初決



定賠償額一千三百二十億金馬克，減至三十億金馬克。一九三四年希特拉復有停付賠款表示，賠款數額如此之大，時期如此之長，欲德國繳清賠款，怕是難能。倘德國國力恢復，或許要翻案，賠款前途，正是荆棘叢生。

## 第八節 軍縮問題

縮減軍備，為維持國際和平的重要手段，因此認軍縮為國際聯合會的偉大使命。國聯公約成立後，即努力於此種使命的完成。於是軍縮與保安戰債同為戰後重要問題，且三者相關而帶有連鎖性。不過保安與戰債，雖現今猶舊事重提，究曾得有一具體方案。如羅卡諾公約，及楊格計畫，當時已可告一段落。至軍縮問題，則鬧了二年餘，尙未得具體結果。此種軍縮會議，不但不能消弭各國間的衝突和軍備競爭，反使國際間疑懼橫生，及軍備競爭更加尖銳化與強烈化。勿論物質的軍縮，或精神的軍縮，均無功效。其間縱有麥克唐納的軍縮計畫，

羅斯福的保障和平的宣言，以及四強公約的簽訂（德法意英）仍無補於軍縮會議。各國代表堅持已見如故，世界和平，恐將因此而趨於黑暗了。

軍縮會議的第一階段，爲胡佛總統提出的軍縮計畫。一九三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胡佛總統爲實行美國縮減軍備，以維護和平的政策，乃提出軍縮計畫。其內容除申述非戰公約的價值在禁用武力外，並主張世界軍備統減三分之一。此種計畫，比一九三二年一切軍縮計畫爲激烈而徹底。當時頗能引起多數人的興奮與同情，但不久又被忽視了。開會凡五閱月，僅通過會議工作結束的決議案，以敷衍世人，於軍備本身毫無補益。

軍縮會議的第二階段，爲麥克唐納的軍縮計畫。在敘述麥氏軍縮計畫以前，先得說明德國的軍備平等要求。德國自洛桑協定成立後，即對法提出要求軍備平等，並宣言如列強不接受其要求，則不派代表出席。法英初則表示拒絕此要求，但復爲使軍縮會議成功，經英、美、法、德、意五強國協議的結果，乃於十二

月十一日聯合發表承認德國軍備平等的宣言，德國要求總算接受了。但德國所要求的非口惠而爲實益，軍備平等，急求實現。

軍縮會議鬧了一週年，毫無具體進展，且瀕於絕望。麥氏欲打開軍縮會議的僵局，急赴日內瓦，於一九三三年三月十六日，在總委員會中，提出他的軍縮新計畫。此種計畫，爲十二個月來五十七種提案中，比較具體而徹底。其時全球震驚，軍縮會議，突然有生氣。新計畫大要如次：

第一章 安全——將國際安全，建於非戰公約之上。

第二章 軍額——各國採取短期徵兵制，現役期限，至多不得超過八個月。惟如經大會議決，此種期限得展長至十二個月。至於軍額分二項：一爲駐屯國內兵力，一爲連海外駐軍在內的兵力總額。現僅就幾個大國所規定軍額錄如左：

國別

駐屯國內軍額

連海外駐軍在內的總軍額

德國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比國	六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西班牙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法國	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意國	二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蘇俄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軍器——規定將來陸砲口徑，最大限度應爲一〇五公釐，坦克車定爲十六噸，禁用軍器應銷燬。

海軍——促成法意加入倫敦條約，締約國的海軍設備，應受華盛頓條約倫敦條約的限制。德國解除凡爾賽條約的海軍束縛，但維持現有海軍，至一九三六年。

空軍——除在某種遼遠地方，爲警察目的應用外，空中轟炸，絕對禁止。

海軍用飛機，亦完全廢除，並監督國用飛機，其數額分配如下：

比國一五〇

法國五〇〇

意國五〇〇

波蘭二〇〇

中國一〇〇

日本五〇〇

西班牙二〇〇

美國五〇〇

土耳其一〇〇

俄國五〇〇

英國五〇〇

（其他各國從略）

第三章 互換軍備消息——日後再議。

第四章 化學戰爭——禁止化學戰，燃燒戰，及黴菌戰。

第五章 常任軍縮委員會——監察禁用軍器，及準備第二次軍縮大會。

麥氏的新計畫，特徵固多，缺點亦不少，但總不失為軍縮會議的重要文件，所以總委員會全體通過，作為討論根據。

自麥氏新計畫通過，作為討論基礎後，各國多保留修正與補充之權。中波法先後提出修正案，法並提出互助條約，孰意開會不到四日，德代表突然要求

德國軍備應在一九三八年，獲得實際平等。於是引起法、英、美三國聯合一致反對德國之力，縱能抗法，但不能抗法、英、美聯合陣線。德不得不另闢途徑，以解除德國的孤立。希特拉乃於五月十七日召集國會，以宣示政府對軍縮的態度。在希氏對國會演講軍縮方針以前，美國總統羅斯福先發表保障世界和平宣言，隱示美國不贊成修改和約，和德國重整軍備。同時勸阻希氏不作挑戰恫嚇演講，免使國際風雲惡化。希特拉演辭的要點：在德國不用武力以企圖修改條約，同時堅持軍備平等的要求。以後德方對軍縮忽改變態度，不但視麥氏計畫為討論根據，並為軍縮公約的基礎。德既接受英國軍縮計畫，則可為軍縮會議前途障礙者，惟一法國。法素以保障安全為慮，對此國聯不能不予以相當滿足。但在軍縮安全委員會中，對侵略國定義的討論，即遭英國反對。於是安全委員會與軍備裁減討論，同樣無結果而散。海軍問題，天空轟炸問題，均陷於同樣悲境。所謂軍縮會議，總是議而不決。

一九三三年十月十六日，軍縮總委員會，復召集於日內瓦。在此會未召集前，英、法、美曾有預備談話，三國對軍縮態度，漸趨一致。德鑒於英、法、美聯合之勢已成，欲衝破聯合陣線，獲得實際軍備平等，其事難能。乃於十四日退出軍縮會議，同時退出國際聯合會。於是國際間頓失會議外交的機會。

自德退出軍縮會議後，正在羣情徬徨之時，德法間忽又直接談判軍備交涉。先有口頭交涉，繼以照會往還。十二月十八日，德總理致法照會，申述歷來對軍備要求各點。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法國覆牒，表示法國不變舊態，堅持反對德國重整軍備，並以監察制度加諸德國。後經幾次照會交涉磋商，兩國各本己意，堅持不讓。德法軍縮直接談判，終於無成。英意欲調解法德衝突，而調解中帶着袒德的成分。一月四日，意發表軍縮備忘錄。一月三十一日，英也發表軍縮備忘錄。從二國備忘錄中，袒德的程度，英比意更屬明顯。英不僅允許德國有限制的重整軍備，並要求法國縮減它的雄厚實力，以促成德國軍備平等。此種態度，

自非法所能接受，因於三月十七日法致英一軍縮覆牒，申斥英國建議爲不公。英法軍縮政策，顯然歧異。法國意在先得安全保障，然後裁減軍備，而英國則素來對保障避之若浼。英政府在此次覆牒中，得知安全問題爲法國軍縮的關鍵，故於三月終，有英法的安全談判。英方以爲若法能依照英國軍縮計畫實行，英願提供若干新保障。誰知英法安全談判，正在進行中，德國忽於四月初旬，宣佈其國防經費，其總額比上年增至三萬萬餘馬克。此種舉動，影響軍縮前途甚大。從此法不願與英繼續談判保障問題，並拒絕與德舉行直接談判。英國調解，亦隨德法直接談判而失敗。各國惟有擴充軍備以謀自固。

五月二十九日，軍縮總委員會宣告重開，法國鑒於英國袒德，不得不轉向聯俄。蘇俄外長李維諾夫乃乘此機會，提出七大原則，以供討論。復遭英、意、德反對，而沒有採用。總委員會乃於六月八日成立一平凡空泛的妥協案，以結束工作。多年未解決的軍縮問題，仍得不到具體成績。



此外海軍方面，曾舉行倫敦海軍預備會議，欲求一諒解方法，使將來正式會議不致破裂。但英、美、日三角對立，形勢日趨激劇，前途未許樂觀。日本堅持軍備平等，力主廢除以往比率，英國近亦有廢約之論，意欲擴充海軍。美則忠實擁護倫敦海約，維持以往比率，主張英、美互助以制日，並倡議縮減現有兵力百分之二十。三國海縮意見不同，亦已顯然。欲在此對立形勢中，求一諒解途徑，史無先例。海縮前途可想而知。

軍縮會議瀕於危殆，不外乎下列六因。

(一) 德國自希特拉當國以來，外交政策，轉趨強硬，使法國感受不安，不願接受德國實際軍備平等，同時自己已不願裁減軍備。(二) 小協約國深感意、匈諸國行將聯合，以武力改變歐洲地圖，(南王被刺後，小協約國與意、匈的關係趨於惡化。)(三) 日本在遠東窮兵黷武，使英、美、俄中不敢減縮軍備。(四) 南美戰雲瀰漫，於軍縮有妨礙。(五) 法、意尙未加入倫敦海軍條約，使英、美、日不敢再減海軍。(六) 修改

和約的高唱入雲，使戰後得益國家有所顧忌。因此種種障礙，軍縮會議，大有夕陽西沈之勢。

軍縮問題，所以不解決，實由於政治問題不解決，軍縮會議的成敗，全係於政治，政治問題錯綜複雜，宛如亂絲，如德法衝突，法意齟齬，英俄對立，英、美、日爭霸，日俄交惡，法俄攜手，法意協調，德波接近，……以及中日之戰，南美之戰，均足爲軍縮障礙的政治問題。此後挽救軍縮方法，不宜討論技術，而應解決政治。世界政治一日不解決，則世界軍縮一日不解決，但解決政治，不恃武力，誰能置信，何況列強正在實施澎漲國勢的政治，而以武力爲後盾，以各國之競爭擴充軍備，卒使和平前途暗淡無光。

### 問題

一 試述世界大戰的遠因和近因。

二 列舉霞飛和福煦的戰功。

- 三 巴黎和會 英美對法國提案怎樣修正？
- 四 國際聯合會的目的是什麼？
- 五 法在國際聯合會居什麼地位？
- 六 國際聯合會與歐洲政局有何關係？
- 七 法國經濟受大戰的影響怎樣？
- 八 法國根據何種原則運用外交策略？
- 九 略述法國的汎歐外交。
- 一〇 西歐安全與東歐安全孰爲重要？
- 一一 羅卡諾公約是什麼？
- 一二 比較道威斯和楊格計畫。
- 一三 戰債問題怎樣影響於美國經濟？
- 一四 批評麥克唐納的軍縮計畫的優點和缺點。

一五 試述軍縮問題與國際政治的關係

## 結論

### 第一節 法國在歐洲及世界的地位

從國際政局考察，從國際文化考察，法國勿論在歐洲或在世界，均居於領導地位。法蘭西的歷史，固然難免有明暗交錯的所在，但從大體考察，法國在政治社會思想各方面，究不失為西歐的樞紐或先驅。法國能在混沌的日耳曼民族大遷移的漩渦中，先各國確立國家生活的規範。查理曼大帝的統一國家，亦以法國為中心，而使羅馬風日耳曼風的新社會，得着滋長的基礎。降及中世，法國的武士被稱為封建社會之花，並被視為中世最大社會運動的十字軍之領袖。自中世至近世的過渡期間，法為中央集權的魁首。近代民族國家的形成，亦以法國為最早。法國且為最先採用「均勢」新原理，來作外交政策的國家。震撼歐洲的文藝復興和宗教改革，法乃得調和的成功。迨笛卡兒出，法又成爲大

陸系近代哲學的發祥地。路易十四時代，成就了歐洲霸業，產生了黃金文化；法蘭西語成爲學術界及社交界的流行語，法蘭西的風尚，支配了歐洲全部。至十八世紀，對世界政策，法國似乎輸英一籌；但就法國啓蒙思潮，瀰漫歐洲全社會觀之，法仍不失西洋文化的領導地位。由自由主義與傳統勢力所衝突而起的法蘭西大革命，全歐的政治界與思想界，均受深大影響，而產生一新時代。收拾革命的蓋世英雄拿破崙，其威力所及，雖屬一時，究使歐洲列強懼伏於法國治下。時代推移至於十九世紀，法國的政治支配力，似不如前，但思想方面，藝術方面，依然爲歐洲的先覺，不失爲世界明星。近世初期，封建主義的經濟社會，逐漸崩潰，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逐漸確定；法先以重商政策，表示資本主義的國家經營的模範，後忽變而爲社會主義的經濟理論的淵藪，不可謂非法人識見的超人。再就文學講，自然主義文學的警鐘，先叩於法國，以後風靡於全歐文壇。產生印象派和後期印象派的法國繪畫，占世界美術史的重要位置。此二者均足

以證明十九世紀法國文化的優越。二十世紀的世界大戰，法爲協約國方面的中堅，得最後勝利，亞爾撒斯、洛林二地，仍歸法有，一掃普法戰役的屈辱。戰後的法國，挾國際聯合會以運用外交策略，對保安問題，賠償及戰債問題，軍縮問題，均利用國聯爲會議外交的工具。此種國際懸案的解決，以及國際政局的推移，法實居中心地位，且處領導地位。法國關於政治的文化的領導地位，勿論在歐洲在世界，想今後亦不至於輕易的喪失罷。

## 第二節 法國與中國的關係

依據上述，歐洲諸國，對文明最有貢獻者，以法國爲第一。法不僅爲新思想的發祥地，並且爲新政治的試驗場。近世美術的發達，亦以法國爲最盛。其在歐洲自居首要地位。近世以來，法國勿論政治方面，文化方面，均努力於世界的活動，影響於歐洲者，同時影響於世界，以故法在世界，亦居重要地位。法國國力澎

漲所至（即世界政策）乃及於遠東。從而中國的政治與文化，遂與法國發生密切關係。

先自政治方面，考察中法的關係。一八五八年法國皇帝拿破崙第三得英人的援助，與中國宣戰，卒迫中國多開通商口岸，天津即開放於此時。一八八四年後因法夷安南爲保護國，又發生中法戰役。結果安南及東京一帶地方，乃淪亡於法。一八九三年法人又擴充領土，以達於湄公河，法國領土遂與中國西南諸省相接。又復租借廣州灣，使法得到土地侵略的機會。一八九八年法又得滇越鐵道敷設權，及礦山開採權，更開經濟侵略的門戶。商埠內設租界，法國治權乃及於中國領土，而在華政治活動得到根據。從此中法關係，日趨於密切。

世界大戰，中國雖未直接派軍隊參戰，但有十餘萬華工參加戰役，於戰事不無助力。其在凡爾賽和約上，中國有權向德直接收回山東地方權利。但法因與日有密約，不敢主持公道，竟將中國山東地方的權利，一概轉移於日本，卒使



中國權利無端被侵害，中國加入國際聯合會，與法同爲國聯會員國，中國應受國聯公約保護，但日本挾傀儡溥儀以侵佔中國東北四省，法執國聯的牛耳，未聞仗義執言，任日撕毀條約。最近法蘇攜手，並有成立協定傾向，日本懼法助蘇以制日，而法當局乃言法蘇攜手，限於歐洲，對遠東仍維持舊有關係。凡此種種，日本均以「安南安全」的危言恫嚇，使法爲彼所利用。大概法國的遠東外交，均以安南問題爲出發點。往者法借徑於安南，直接向中國侵略；現法復以保持安南，間接助日本侵略中國。誠以法苟開罪於日，安南將爲日所乘，所以不得不與日求妥協。因此法在實行汎歐外交，及應付遠東問題上，均不惜以中國爲犧牲，供其運用外交策略。對日如此，對英、美、俄各國，亦每以中國權利作彼外交工具。今後中法關係，倘仍襲過去之舊，中國實未可引法爲友。

次從文化方面，考察中法的關係。法人來華傳教，由來已久，所以教堂徧設於國內。近來兩國人士，倡言中法文化提攜，於是在法設有里昂大學，在中設有

中法工學院，兩國學術藉此得以流通交換。自有勤工儉學會的組織，國內青年赴法留學者，極盛一時，學術界亦受其影響，其中尤以藝術爲最盛。現今提倡中法文化合作者，彼此不乏其人，將來定必有新發展可觀。

### 問題

- 一 大戰後法國在政治方面居世界何種地位？
- 二 大戰後法國在思想及藝術方面居世界何種地位？
- 三 法國怎樣應付中國外交？

## 參考書

高市慶雄：佛蘭西史廣瀨哲士：フランス全史坂口昂：概觀世界史潮齋藤斐章：西洋史金兆梓：法國現代史何炳松：近世歐洲史馬宗融：法國革命史商務書館：漢譯世界史綱張其昀：人地理教科書

東方雜誌：第二十二卷二十三號 第二十六卷十七號 第二十八卷十五號

時事月報：第九卷第一期 第十一卷第一期

申報

史略

世傳

史略

史

Michellet: Histoire de France,

Lavisset et Ramboud: 同上

Martin: 同上

史

Bainville: 同上

Guizot: Histoire de la Civilization en France.

Ramboud: Histoire de la Civilization Française.

史

Gasquet: Précis des Institutions Politiques et Sociales de L'ancienne France.

Cheruel: Dictionnaire Historique des Institutions de la France.

Hitchin: History of France.

Belloc: Miniatures of Franch History.

Thierry: Recits des Temps Merovingiens.

Reinach: Francia.

Driault: L'Unité Française.

Jullian: De la Gaule a la France.

史

# 中文名詞索引

十字軍	元	大革命の經過	六	比利尼斯山	一	卡羅林王朝	九、三
十字軍的影響	元	土耳其	二〇、二	比利尼條約	六	加耐	一五
二月革命	二五	土地使用權	二	日內瓦	一四、一五	加爾文	五
七月革命	二〇	土屬敘利亞	二	日耳曼人	六、四	加拿大	六
人羣宣言	六	山岳黨	二	王權	四	加塔羅姆	八
<b>三畫</b>		小協約國	一五、一	丹敦	九	立法改革	六
三國同盟	三三	巴黎	三	天津	一四	立法會議	六
三帝同盟	三三	巴黎夫	〇四	介斯公	四	和平協定	一〇、二
三國協約	三	巴力斯坦	三	厄伯洛河	一	市民派	一
三十年戰役	五	巴黎大學	六	五月野會	三	市民階級	一
凡爾登	三	巴士的獄	六、六	中法戰役	三六、二四	瓦沙公國	九
凡爾賽宮	三	巴爾幹問題	三	不關他日奈王朝	元	瓦羅亞王朝	三、四、九
凡爾賽和約	五	巴爾幹半島	三	<b>五畫</b>	三	弗蘭特	三
凡丹分國條約	七	巴格達鐵路	三	卡迪	三	弗蘭沙馬丁	七
大西洋	一	比利時	三	卡奴	八	古諾	二
大陸政策	一	比爾基族	三	卡佩王朝	一六、三	古典文字	六

世界政策	六五、二〇	印度	七	克萊蒙	三	法意	八
世界大戰	二六	甸奴	七	克羅脫國	六	法佛爾	一四
民約論	八一	匈牙利	一五	克羅維斯	八	法蘭克	一六
民族意識的發現	四	多哥蘭	一六	克利孟梭	一三、一三	法蘭克人	四、七
尼德蘭	五	多維海峽	一	克羅維爾達	九	法俄同盟	三三
布魯日	五	回教徒	二	克勒西之戰	四	法屬蘇丹	三五
甘必大	二四	回教軍	三	克勒芒第五	五	法屬剛果	二五
白利安	一四六、一五、一六	地中海	一	克里米亞戰爭	一〇九	法蘭西公	一九
北美殖民地	七	伏爾泰	六	杜哥	六	法蘭克王國	一八
<b>六畫</b>		共和黨	七	杜穆雷	九	法蘭西王國	二〇
西哥德	八	伊培利人	三	杜普萊克斯	二	法蘭西學會	三
西班牙	二、七、二三	百年戰役	四	亨利第二	一、五	法蘭西銀行	一四
西非洲	二五	全赦會議	五、六、七	亨利第三	五	法蘭西共和國憲法	一八
西法蘭克	一七	吉龍特黨	九	亨利第四	五、五	阿提拉	七
西班牙繼承戰役	四	色拉熱伏	一	亨利第五	四	阿貝爾	九
自由民	三	汎歐問題	一	利格里人	三	阿維農	五
自由黨	一〇四	<b>七畫</b>	七	利奧第三	二〇	阿金庫爾	四
自由農民階級的確定	五	貝歷	七	李維諾夫	一六	阿加底亞	七
安如伯	三	抒情詩	七	言論出版限制法案	一三	阿爾幾里亞	一三
安南	一五、一四	希特拉	一五、一六、一四	<b>八畫</b>		阿爾卑斯山	一

阿伊綱烏斯	七	波斯灣	二九	查理士第五	四一	威廉第二	二〇、二四
阿達爾培龍	三〇	波多城	三三	查理士第七	四、四九	威斯特發理亞王國	九
阿爾巴尼亞	三九	波達王朝	三、三三	查理士第八	一五	威斯特發理亞和約	一五
亞柏拉	四〇	波那帕脫	三三	查理士第九	四〇	洛林	一五、二九
亞爾比派	四一	波斯尼亞	二九	查理士第十	一〇三	洛桑賠償會議	一六
亞亨和約	四二	波羅的海	一六三	查理士馬泰爾	一〇	封土	一五、一六
亞眠和約	四三	武士道	四	英國	一〇	封建制度	一三
亞爾撒斯	四四	武士地主	一五	英俄協約	二四	約瑟	一六
亞拉馬尼人	四五	武裝和平	二〇	英法協約	二五	約翰納克蘭	一六
亞歷克修肯尼那斯	四六	武士階級的衰落	一〇	英法條約	一三	哈斯丁	一〇
彼得	四七	東法蘭克	一七	英諾森第三	一五	耶路撒冷	二九、一〇
非洲	四八	東印度公司	一七	英法安全談判	一六	耶路撒冷王國	一三
服邦	四九	東歐羅卡諾條約	一五、一六	軍縮會議	一六、一七	柏林條約	九
芮克	五〇	孟德斯鳩	一	軍縮計畫	一七	柏林會議	一一
呼卡佩	五一	近東問題	二	軍縮新計畫	一七	勃勒他尼	一〇
社會黨	五二	宗教改革運動	三	軍縮備忘錄	一八	勃蘭克	一〇
拉法哀	五三	的爾西特條約	九	保安條例	一八	城政府	一〇
來比錫	五四	九靈	九	保安條約會議	一八	城政府黨	一六
波蘭	五五	查理士	七	保障世界和平宣言	一八	科利尼	一六
波亞曼	五六	查理曼大帝	一〇、一三	威爾遜	一八	科爾伯特	一六

南斯拉夫	一五	拿破崙法典	九五、一〇一	納爾遜	一五	第二次歐洲同盟	九三
南亞美尼亞	一三	拿破崙第三	一〇九、一一一	班樂衛	一四六、一四七	第三次對法同盟	九五
客勞	一四	一三、一三五、一八四		俾士馬克	一三、一三三	第一次法蘭西共和國	九八
胡佛	一六、一七	特洛樞	一四	郡縣制度	一四	第四次對法歐洲同盟	九六
皇帝派	一六	特魯巴陀	一七	個人主義	一七	國會	一〇六
拜占庭	一五	神祕主義	一五	恐怖政治	一六	國家主義	一〇
敗獵權	一五	神聖同盟	一〇一	理查獅心王	一五	國民會議	一〇六、一〇六
突尼斯	一五	神聖羅馬帝國的創立	一四	桑里斯會議	一〇	國際聯盟	一〇
若安達克	一四	倫敦會議	一五	盎格羅薩克森	一七	國際銀行	一〇
信用制度	一四	倫敦海軍預備會議	一七	十一畫		基佐	一〇五
重商主義	一六	茹倫	一七	第三次階級	一三、一五、一六	基督教	九元、一〇
帝國主義	一〇、一三	茹拉山	一	第二次共和	一〇六	梅特涅	一〇一
十畫		高盧人	四、五	第三次共和	一五	梅森條約	一七
馬薩林	一五	高等法院	一五	第一回十字軍	一三	教皇派	一六
馬恩河	一三	烏爾班第二	一〇、一五	第二回十字軍	一三	敘事詩	一七
馬丁路德	一五	烏立希和約	一四、一六	第三回十字軍	一四	笛卡兒	一六
馬賽商港	一五	宮尹	一〇	第四回十字軍	一四	莫斯科	一六
馬利德利沙	一五	埃及	一五	第五回十字軍	一四	麥馬韓	一七
馬達加斯加島	一五、一五、一六	退耳	一五、一五、一六	第六回十字軍	一五	麥克唐納	一四、一五、一七〇
拿破崙	一三、一四、一五	海牙	一五	第七回十字軍	一五	貨幣制度	一〇



笨第舍利	吉	萊因聯邦	六	葛羅	三〇
啓蒙主義	凸	雅克·刺爾	四	葛累微	二九
終身執政	叁	雅各賓俱樂部	六〇	塔西伦	二四
雪利西亞	二	森河	二	塔列蘭	一〇〇
康波發米阿和約	叁	鄂多亞塞	八	愛爾巴	九
<b>十二畫</b>					
腓力普第二	元	惠靈吞	九	愛德華第三	四〇
腓力普第四	元、四、五	渭公河	二、四	新英格蘭	九
腓力普第六	四〇	菲迪南	二	新尼德蘭	九
腓特烈第二	五	開爾特人	三	塞爾維亞	三九
斯拉夫	四	殖民政策	六	塞爾柱土耳其人	三
斯爾丹	三	貴人會議	五	農奴	五
斯巴會議	二	捷克斯洛伐克	一	瑞典	五
新賴斯海戰	四	<b>十三畫</b>			
都爾	一〇、二四	路易	一六、一七、六	普魯士	二
都福	二	路德福	三	普嘉賽	一四、四七、二
強脫	壹	路易第七	三	普法戰役	一三
喀德鄰	四	路易第八	三	普拉西之役	一三
喀麥隆	二	路易第九	五、六	聖伯爾拿	三、五
萊因河	二、三、四、三	路易十一	四	聖羅梭斯	六
		路易十三	五	聖赫勒拿島	一〇〇
				聖巴托爾米祭日	四
				楊格計畫	一、五、二

道威斯計畫 一四七、一四八

十四畫

瑪利亞 五

蒲良特 七

蒲哥尼 九

蒲魯東 一〇

福爾特 一〇

福煦 一三

福依利 一四

魁勃克 一七

赫禮歐 一四、一六、一四七、一四八

蒙特里奧 一七

維也納會議 一七

十五畫

摩拉 一七

摩洛哥 一五

黎塞留 一六

黎波里部 一七

賠款會議 一四、一六

墨索里尼 一五

墨羅威王朝 二

墨西哥遠征計畫 一三

嘎倫河 二

撒克遜 四

廣州灣 一三、一四

中法戰役 一三

魯意喬治 一三、一六

十六畫

魯爾 一五

憲法 一三

憲法會議 一〇

憲法起草委員會 一六

盧梭 一六

盧福亞 一七

盧森堡 一三、一五

盧內維里和約 一四

歐洲政策 一三、一五

歐洲同盟 一六

歐洲保安公約 一六

諾爾曼 一五

諾曼底公威廉 二

諸侯 一三

龍河 二

朝巴爾 四

衛幹 一三、一四

興登堡 一三

激進主義 一三、一六

戰債問題 一四

鮑尼法第八 一五

優德 一三

霞飛 一〇

喬薇傳 一六

薩拉 一六

薩勃 一三、一五

薩爾 一四

薩里部 一三、一五

薩拉丁 一六

薩拉森人 一六

薩丁王國 一五

羅馬 一五

馬塔 二

羅凌 一四

羅爾 一五

羅塔林 一三

羅卡諾 一六

羅斯福 一四

羅亞爾河 一五

羅馬教會 一五

羅曼斯語 一〇

羅勃斯庇 一三

羅蘭夫人 一七

羅馬尼亞 一七

羅卡諾會議 一六、一七

蘇聯 一四、一五、一七

十九畫

一三

一五

一七

一〇

一七

一〇

一七

一三

一四

一〇

一六

一六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六、一七

一四、一五、一七

# 西 文 名 詞 索 引

	頁數		頁數
Abelard.....	75	Cilicia .. .	138
Acadia .....	67	Clemenceau .....	132
Adalberon .....	20	Clement .. .	52
Aetius. ....	7	Clermont .....	30
Albania.....	129	Clotilda.....	9
Albert .....	91	Clovis .....	8
Albigenses .....	51	Coligay .....	54
Amiens .....	95	Communards .....	116
Assemblée Nationale.....	86	Compoformio .....	93
Attila.....	7	Concordot .....	95
Atignon.....	52	Constitutional charter .....	10
Azincourt. ....	41	Crecy .....	41
Baboeuf .....	104	Crimea .....	106
Belges .....	3	Danton .....	89
Beneficium .....	24	Descartes .....	78
Boniface. ....	52	Dufaure.....	119
Bosnia .....	129	Dumouriez .....	89
Bourgogne .....	49	Dupleix.....	71
Bretagne .....	50	Ebro .....	14
Briand .....	156	Elba .....	98
Burgund .....	7	Etats Generaux .....	59
Byzantium .....	30	Favre.....	114
Caloune.....	84	Ferdinand .....	129
Calvin .....	53	Fiel.....	26
Cannes .....	156	Fouirer .....	104
Cartier .....	67	Gaulois .....	4
Catalaunum .....	8	Gironde.....	89
Catherine .....	54	Grevy .....	119
Celts .....	3		
Charlemagne .....	13		

Hastings .....	37	Martin Luther.....	53
Herriot .....	141	Mercantilism .....	61
Hindenburg.....	131	Merovis .....	7
Hitler.....	155	Mersen .....	17
Hugh Capet.....	20	Metternich .....	101
Huguenots .....	53	Metz .....	56
Huns .....	7	Montesquieu .....	81
Iberi .....	3	Mountain .....	90
Jeanne D'Arc .....	42	Mussolini .....	154
Joffre .....	131	Nantes .....	55
Karoling .....	9	Necker .....	84
L'Assemblée Legislative ...	88	Netherland .....	63
Le Contrat Social .....	81	Nopoleon .....	92
Lettres de Cachet .....	85	Norman.. ..	19
Liguri .....	3	Odoacer.....	8
Locano .....	142	Orleans .....	41
Lombard .....	14	Plantagenet .....	38
Louis Blanc .....	104	Plassey .....	72
Louisiana .....	69	Poitiers .....	41
Luxemburg .....	113	Pondicherry.....	70
Louvois.....	63	Proudhon .....	104
Luneville .....	94	Richelieu .....	58
Macdonald .....	141	Ripuali .....	7
MacMahon .....	117	Robert le Fort .....	19
Madagascar .....	125	Robespierree .....	91
Major of palace .....	10	Roland .....	89
Malherebe.....	78	Roman de la Rose .....	77
Mazarin.....	59	Rousseau .....	81
Marne .....	131	Rudolf .....	52
Marseilles.....	75	Ruhr .....	156
		Saint Barthelemy .....	54

Sainu Bernard de Clairvaux	33	Tilsit	96
Saladin	33	Toul	56
Sali	7	Tours	10
Sans Culotte	90	Troubadour	77
Sarajevo	129	Turgot	84
Sardinia	111	Utrecht	64
Scholasticism	75	Vercingetrix	5
Sedan	113	Verdun	17, 56, 131
Senlis	20	Versailles	62
Sluys	41	Voltaire	81
Southern Armenia	138	Waterloo	99
Spa	165	Wellington	98
St. Helena	100	Westphalia	56
St. of Dover	1	Worsaw	97
Subvention Territoriale	85		
Tacitus	24		
Talleyrand	100		
The Young Plan	165		

標商冊註

